



思考乐教育

思考樂教育集團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24,9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490,000股股份(包括1,249,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41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 (可下調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64港元至4.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769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4.6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3.64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果發售價低於4.6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ledu.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若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付款轉帳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如適用)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ledu.com 公佈下調
發售價後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下限的發售價(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定價一釐定發售價」一節)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kledu.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附註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如適用)(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僱員預留股份—公佈結果」).....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起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附註5及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7、8、9及1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4) 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前釐定，惟不論任何情況，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11) 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投資者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發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尋求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符的任何資料。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21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8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6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1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6
結構性合約	160
業務	184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71
關連交易	2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3
主要股東	294
股本	296
財務資料	2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1
包銷	35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8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我們在廣東省五大(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有約0.9%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為深圳的第二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市場份額為約2.5%。我們以深圳為基礎，業務拓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及福建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及福建省五個城市經營61間學習中心。

我們透過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提供全面的課後教育服務。我們以「升學」品牌提供的學業備考課程面向一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針對學業科目授課，著重幫助學生提高學業表現及為其中學、高中及大學的入學考試備考。我們以「樂學」品牌提供的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向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兒童教育課程以及語言及表演藝術等興趣班。我們所有的課程均以小班授課，每個班級一般不超過20名學生。

除提升學生的學業表現外，我們致力於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他們的學習習慣以及將性格教育納入課程。我們的教育質量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創新的教學方法、課程材料及資訊管理系統。我們依賴於我們優質及敬業的師資團隊以及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並致力於確保教學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學習中心數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間，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54間。總入讀學生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046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833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203人，複合年增長率為

57.7%。輔導課時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7,03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16,179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6,537個，複合年增長率為52.2%。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86.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於我們的成功，並將於日後繼續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i)我們在廣東省五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ii)我們的先進教育理念及知名品牌有助於確保廣泛而穩定的學生來源；(iii)我們豐富且全面的服務供應乃為中國基礎教育定制，並面向全部K-12學生群體；(iv)我們具備優質的師資團隊，並配有完善的培訓及激勵制度；(v)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及加大投入為教學方式、服務供應及信息管理系統的創新提供了動力；及(vi)我們有經驗豐富兼具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及我們的主要股東與我們有強大協同效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在廣東省K-12課後教育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的進一步增長：(i)加強滲透深圳市場並擴大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地域覆蓋；(ii)繼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及發展應用程式及數字材料；(iii)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入學指導等支援服務；(iv)繼續吸引及挽留骨干教師並提升彼等的教學技能及生產力；及(v)優化學習中心網絡的經營及管理，以提升運營效率。

概 要

業務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內按教育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業備考課程	166,737	97.6	360,135	95.8	475,677	96.5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u>4,020</u>	<u>2.4</u>	<u>15,663</u>	<u>4.2</u>	<u>17,438</u>	<u>3.5</u>
總計	<u>170,757</u>	<u>100.0</u>	<u>375,798</u>	<u>100.0</u>	<u>493,115</u>	<u>100.0</u>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新增學習中心所驅動。由於一般每間學習中心服務的地理區域及人口基數有限，於學習中心完成提升階段並達到預期利用率後，其同店增長率一般趨於平穩。我們認為，由於較同業相比，我們一般能夠相對較快地完成提升階段並達到預期利用率，因此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同店增長率低於同業，此反過來導致同店的增長率較我們於市場上的同業為低。

下表列出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常規課程的收益、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總數、平均每人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數、學生人數、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及每名學生的平均入讀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入讀學生 人次 ⁽¹⁾	已完 成輔導課 時總數 ⁽⁴⁾	平均每人 入讀學生 人次	每名學生 的平均入 讀次數	每名學生 的平均收 益	學生人數 ⁽⁵⁾	入讀學生 人次 ⁽¹⁾	已完 成輔導課 時總數 ⁽⁴⁾	平均每人 入讀學生 人次	每名學生 的平均入 讀次數	每名學生 的平均收 益	學生人數 ⁽⁵⁾	入讀學生 人次 ⁽¹⁾	已完 成輔導課 時總數 ⁽⁴⁾	平均每人 入讀學生 人次	每名學生 的平均入 讀次數	每名學生 的平均收 益	學生人數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業備考課程 ⁽¹⁾																				
小學課程	77,914	1,348,790	26.1	16,800	4,838	3.1	157,784	70,591	2,162,646	30.6	30,525	5,169	2.3	204,051	109,281	2,785,236	25.5	37,813	5,396	
初中課程	68,108	34,679	1,098,184	31.7	11,902	5,722	2.9	149,776	54,287	1,895,555	34.9	24,131	6,207	2.2	216,125	101,007	2,850,636	28.2	35,317	6,120
高中課程	20,512	8,121	226,544	27.9	2,466	8,318	3.3	44,631	13,847	365,909	26.4	5,370	8,311	2.6	44,593	21,004	492,737	23.5	6,789	6,568
小計	166,534	94,567	2,673,518	28.3	31,168	5,343	3.0	352,191	138,725	4,424,110	31.9	60,026	5,867	2.3	464,769	231,292	6,128,609	26.5	79,919	5,816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²⁾	3,999	2,479	63,215	25.5	1,093	3,659	2.3	15,044	7,108	192,069	27.0	3,284	4,581	2.2	16,611	9,911	217,928	22.0	3,839	4,327
總計	170,533	97,046	2,737,030	28.2	32,261	5,286	3.0	367,235	145,833	4,616,179	31.7	63,310	5,801	2.3	481,380	241,203	6,346,537	26.3	83,758	5,747

附註：

- 我們的小學課程針對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初中課程針對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及高中課程針對10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
- 我們的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主要針對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
- 由於我們的學生或會參加超過一個學期的課程或報名超過一個學科的輔導課程，入讀學生人次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學生報名參加的學科總數。
- 輔導課時總數指學生於有關期間參加課程的實際輔導課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業備考課程的若干學生可報讀兩個不同年級的課程。例如，若干六年級學生可同時報讀小學的六年級課程及初中的七年級課程，以為初中學習做好準備。於該情況下，我們於計算小學課程及初中課程的學生人數時會將該等學生計算在內。
- 上述表格的資料僅與我們的常規課程(主要包括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項下三類課程)有關，並不考慮體驗課程。

概 要

平均每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數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國務院意見第80號頒佈後在下午八時三十分之後停止安排課程以遵守該意見，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將若干課程的每班輔導時間從每班3小時改為2.5小時。

二零一八年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低於二零一七年，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網絡擴展至佛山及廈門等其他城市，而該等城市的教育服務平均價格水平低於深圳。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所示期間按課程劃分的每個輔導課時平均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每小時		
學業備考課程			
小學課程	57.8	74.7	75.1
初中課程	62.1	80.8	77.4
高中課程	90.6	123.7	92.9
整體平均	62.4	81.4	77.6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63.3	81.6	80.0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小學、初中及高中課程每個輔導課時平均學費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學生提供的學費折扣百分比高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所提供的折扣百分比。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初中課程及高中課程每個輔導課時平均學費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新的地理位置(如東莞、佛山及廈門)開設新的學習中心，我們在有關學習中心的發展初期會向學生提供學費折扣；及(ii)我們在有關學習中心收取的學費與當地水平一致，即通常低於深圳的水平。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每個輔導課時平均學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學生提供的學費折扣百分比高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提供的折扣百分比。二零一八年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每個輔導課時平均學費下降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提高學費折扣百分比以吸引更多學生。

概 要

我們學習中心的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學習中心的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城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學習中心 數目	計劃招生 人次	教室 報班人數	教室 利用率 ⁽¹⁾	學習中心 數目	計劃招生 人次	教室 報班人數	教室 利用率 ⁽¹⁾	學習中心 數目	計劃招生 人次	教室 報班人數	教室 利用率 ⁽¹⁾
深圳	24	218,901	151,747	69.3%	39	498,542	322,054	64.6%	40	389,640	291,167	74.7%
東莞	—	—	—	—	6	72,309	45,251	62.6%	8	118,172	78,935	66.8%
佛山	—	—	—	—	—	—	—	—	3	41,776	24,505	58.7%
廈門	4	8,546	4,122	48.2%	4	37,467	22,816	60.9%	3	22,497	15,156	67.4%
整體教室利用率	28	227,447	155,869	68.5%	49	608,318	390,121	64.1%	54	572,085	409,763	71.6%

附註：

- (1) 教室利用率乃按各學習中心常規課程及體驗課程的總入讀學生人次除以計劃招生人次計算得出，而計劃招生人次按(a)各教室根據座位數量可同時容納的學生人數，及(b)教室安排的課程數量計算的各可報讀課程的計劃招生總人數計算。

深圳學習中心二零一七年的利用率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於深圳新開設的學習中心處於發展初期，利用率相對較低。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教室利用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學習中心的運營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成熟。

東莞學習中心的利用率錄得增加，原因為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學習中心的運營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成熟。

廈門學習中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相對較低的利用率主要乃由於有關學習中心仍處於發展初期。利用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增加，原因為(i)我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在廈門開設新的學習中心，而新的學習中心在發展初期預期利用率會較低；及(ii)廈門現有學習中心的運營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成熟。

我們於深圳的計劃招生人數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此乃由於體驗課程的計劃招生人數減少，因為我們通常在新開的學習中心提供更多體驗課程，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八年新開設了更多學習中心。我們於廈門的計劃招生人數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我們關閉廈門一間學習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網絡」。

我們的教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118名全職教師。我們相信，教師是維持我們服務質量和提升我們品牌和知名度的關鍵。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支敬業優質且對教育充滿熱忱的教師團隊，他們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透過我們挑選教師的招聘過程、重視教師持續培訓及嚴格評估以及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績效掛鉤薪酬及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保持一貫的優質教學。

我們的學生

我們的目標學生主要為K-12系統中的一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我們主要透過口頭引薦、體驗課程、家長研討會及通過互聯網及傳統媒體刊發廣告招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就讀學生人次大幅增加。我們的就讀學生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046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833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203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7.7%。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學生及其家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在各期間佔我們收益額5%以上的個體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建築服務提供商、租賃服務提供商及教材提供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25.9%、19.6%及19.6%。同期內，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6.1%、6.8%及4.2%。

股東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

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自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擁有投票權起在控制、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方面一致行動，並將一致行動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為止。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天晟及鴻圖嘉業將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天晟乃由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最終

控制。因此，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將控制本公司約38.52%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天晟及鴻圖嘉業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謹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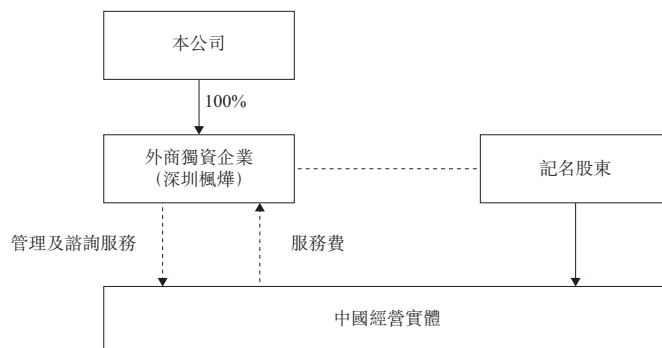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協議，華創煜耀認購及購買合共8,074.6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上市後，華創煜耀將持有64,6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動用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有關上市的開支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K-12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K-12課後教育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簽立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我們須繳納更多的中國增值稅及附加費。董事認為我們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金額並不重大，原因為深圳楓燁及大多數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相同的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結構性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我們私營非企業單位形式的中國經營實體純利的25%及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中國經營實體純利的10%將須保留作為發展基金及公司法定盈餘儲備以供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資金之用。根據最新的通行法律法規，我們預期，在最差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約6.7%、6.7%及6.7%。然而，有關影響乃在未考慮潛在稅收優惠政策、有關經營成本及開支等因素（主要包括深圳楓燁在提供企業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的優惠稅項扣減的情況下估計，有關扣減因素現時不能準確估計。

概 要

中國政府可能發現結構性合約並未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這將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吾等強烈建議閣下閱讀「風險因素」全文，包括有關結構性合約風險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0,757	375,798	493,115
銷售成本	(114,474)	(252,310)	(306,377)
毛利	56,283	123,488	186,738
經營溢利	13,791	44,223	85,745
財務成本	(655)	(2,814)	(3,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6	41,409	82,559
所得稅開支	(2,760)	(5,730)	(13,08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溢利	10,376	35,679	69,474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12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學習中心網絡的擴張及新學習中心利用率因入讀學生人次及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12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折舊以及攤銷開支因學習中心網絡擴張及入讀學生人次增加而增加。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1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

概 要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0%、32.9%及37.9%。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主要組成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故我們呈列此項財務計量。我們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按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溢利	10,376	35,679	69,474
加：			
上市開支	—	—	14,38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溢利 ⁽¹⁾ . . .	10,376	35,679	83,855

附註：

- (1) 經調整年度溢利乃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加回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得。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計算經調整年度溢利時所包含的金額乃出自綜合損益表所列金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經調整年度溢利，乃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為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令我們能夠在不考慮一次性上市開支的情況下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更能準確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經調整年度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收益淨額或經營收益的標準，或作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1,560	217,811	274,555
流動負債總額	(155,169)	(335,851)	(326,254)
流動負債淨額	(53,609)	(118,040)	(51,699)
資產淨值	24,974	21,215	115,2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合約負債為學生的預付學費，增幅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讀學生人次及平均學費的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減至人民幣5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而我們繼二零一八年八月國務院意見第80號頒佈後僅收取不超過三個月的預付學費；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提前更多個月預收學費，從而導致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出現下降及短期借款因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出現下降。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使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並減少我們借款總額中短期貸款款項。

儘管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9.7百萬元，被二零一七年的純利人民幣2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16間學習中心，其中7間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且並未盈利。此外，我們於業務經營的初始階段會建立品牌聲譽及開拓市場份額，營銷開支相對較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透過拓展我們的學習中心網絡，提高輔導服務的質量吸引學生，精簡運營提升效率，增加教師產出及教室的利用率以及採取其他措施控制成本及開支來實現盈利。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6,852	173,881	113,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289)	(150,866)	(85,3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724	(1,334)	(16,0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	2,980	24,6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24,661	37,20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和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33.0%	32.9%	37.9%
純利率	6.1%	9.5%	14.1%
流動比率	0.7	0.6	0.8
淨債務權益比率	167.6%	212.7%	4.8%
資本負債比率	179.5%	328.9%	37.1%
權益回報率	105.5%	154.5%	101.8%
資產回報率	8.1%	11.7%	15.9%

附註：

- (1) 毛利率根據我們各年度的毛利除以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根據我們各年度的溢利除以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計算。
- (3) 流動比率根據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
- (5) 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我們截至有關日期的計息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權益總額。
- (7)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8.9%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1%，此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純利增加及向華創煜耀發行新普通股而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或443.1%。此外，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償還若干貸款。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体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新教育法規」。董事認為，該等最新教育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無界定為投資，倘未來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為外商投資的形式，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因此，國務院未來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方式，而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是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結構性合約將作何處理將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獲取更多詳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持續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就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的K-12課後教育行業並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載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課程劃分的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總數及平均每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

	入讀學生人次 ⁽⁵⁾	已完成輔導 課時總數 ⁽⁶⁾	平均每入讀學生 人次已完成 輔導課時
學業備考課程			
小學課程 ⁽¹⁾	61,249	1,254,554	20.5
初中課程 ⁽²⁾	62,675	1,410,411	22.5
高中課程 ⁽³⁾	<u>12,848</u>	<u>229,879</u>	<u>17.9</u>
小計	<u>136,772</u>	<u>2,894,843</u>	<u>21.2</u>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⁴⁾	<u>3,825</u>	<u>68,119</u>	<u>17.8</u>
總計	<u><u>140,597</u></u>	<u><u>2,962,962</u></u>	<u><u>21.1</u></u>

附註：

- (1) 小學課程針對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
- (2) 初中課程針對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
- (3) 高中課程針對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
- (4)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主要針對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
- (5) 由於我們的學生通常報讀超過一個學期的課程或報名超過一個學科的輔導課程，入讀學生人次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學生報讀的課程總數。
- (6) 輔導課時總數指學生於有關期間參加課程的實際輔導課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的入讀學生人次為140,597人及我們已授課時合共為2,962,962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61間學習中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設9間新的學習中心，其中一間在東莞、六間在深圳、兩間在惠州，所有該等學習中心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營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關閉深圳一間學習中心，原因為我們終止租約及

概 要

將其經營整合入深圳的其他鄰近學習中心。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廈門一間學習中心，原因為有關學習中心佔用的租賃物業乃未經授權建築及我們未能完成本物業的消防安全檢測。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計為行政開支。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46.8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18.3百萬元的金額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剩餘金額人民幣28.5百萬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項估計。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下調發售價 約10%後之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28港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 3.64港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 4.68港元計
股份市價 ⁽¹⁾	1,822.7百萬元	2,022.7百萬元	2,600.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²⁾	0.88港元	0.96港元	1.19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而尚未發行的555,7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而尚未發行的555,7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約450.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4.8百萬港元，當中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6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

- 約50.0%或225.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擴展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學習中心網絡。尤其是，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及福建省的若干主要城市開設約95間新學習中心。我們計劃(i)於二零一九年使用50.0百萬港元開設21間新學習中心；(ii)於二零二零年使用80.0百萬港元開設34間新學習中心；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使用95.1百萬港元開設40間新學習中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滲透深圳市場並擴大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地域覆蓋」；
- 約30.0%或135.0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教學質量，包括（其中包括）(i)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及發展數字材料；及(ii)投資新技術，以開發領先的信息技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方便我們的教學程序。參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及發展應用程式及數字材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期將用以優化服務產品及投資新技術的所得款項金額詳情：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優化及豐富服務供應				
— 課程內容及課程材料信息化	9.2	6.7	6.7	22.6
— 提供人工智能新課程	1.7	3.5	6.2	11.4
— 開發其他小課程 ⁽¹⁾	2.3	2.8	2.8	7.9
— 提供歷史及政治新課程	2.3	3.3	—	5.6
— 招募更多課程開發員工	2.3	2.3	—	4.6
開發數字材料				
— 採購及優化數字平台	6.6	3.9	11.4	21.9
— 購買設備及優化錄音室	2.3	5.1	5.7	13.1
— 招募合資格人才	1.2	1.2	—	2.4
投資新技術				
— 開發應用程序及服務平台	8.3	7.2	7.3	22.8
— 人力資源、財務及業務營運 系統數字化	6.3	8.5	7.9	22.7
總計	42.5	44.5	48.0	135.0

附註：

(1) 包括(當中包括)與學生專注力及數學相關閱讀理解有關的小學課程、旨在培養良好習慣的課程及道德教育課程。

概 要

- 約20.0%或90.0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翻新我們學習中心的設施及購買教學設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進而進一步優化我們課程的定價以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參見「業務—我們的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期將用以翻新設施及購買教學設備的所得款項金額詳情：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翻新設施	23.0	32.0	15.0	70.0
購買教學設備	7.0	9.2	3.8	20.0
總計	30.0	41.2	18.8	9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在未來按每年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的可分派淨利潤30%宣派及派發股息。未來股息的支付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訂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是否自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取得充足的資金而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向股東宣派及分派回報時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來的股息派發未必反映以往股息派發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零、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大部分乃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報名參加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地競爭，則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iii)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iv)我們可

能無法持續或提高我們的學費；及(v)未能充分及時地應對中國考試制度、錄取標準、考試材料及教學方法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課程及服務降低對學生的吸引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不時面臨開展業務而引起的法律訴訟、調查、申索及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及知悉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嚴重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使我們的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參見「法律程序及合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在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粉紅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中一項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炫信」	指	炫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由陳梅琴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A.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而發行376,968,95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陳啟遠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所設立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啟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0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
「3號通知」	指	教育部辦公廳與其他三個政府主管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前稱為中国远方（控股）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天晟及鴻圖嘉業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多間實體的控股公司，包括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股權擁有附屬公司及合約控制實體
「華創煜耀」或「首次 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指	華創煜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由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華創煜耀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彌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思考樂」	指	東莞市思考樂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下調發售價」	指	作用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2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的最多1,2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0%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其中包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其中包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指	深圳楓燁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深圳楓燁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經不時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佛山禪城中心」	指	佛山市禪城區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佛山思考樂」	指	佛山市思考樂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州思考樂」	指	福州市思考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思考樂的一間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將根據結構性合約予以合併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相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之實體
「廣隆奔騰」	指	廣隆奔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方案」	指	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公安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聯合發佈的《廣東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其訂明在廣東省內執行3號通知的具體細則
「廣州思考樂」	指	廣州市思考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思考樂的一間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12,490,000股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進行調整，包括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為免生疑問，包括僱員優先發售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證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弘德教育」	指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弘德教育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惠州思考樂」	指	惠州市思考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不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項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初始提呈以供認購之112,410,000股新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進行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其中包括)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有關國際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學」	指	我們的其中一個品牌，在其旗下我們向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股份在當日獲准在聯交所上市並自該日起在其上進行買賣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鴻圖嘉業」	指	鴻圖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鴻圖嘉業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併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頒佈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草案」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釋 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下調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其定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規模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法規」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正施行及公開可得之最高人民法院之任何及全部法律、法規、法條、規則、法令、通告及司法解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深圳思考樂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實體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指	華創煜耀對本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預期將就釐定發售價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之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當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
「登記股東」	指	深圳思考樂之股東，即陳啟遠先生、弘德教育、軒揚投資、陳梅琴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思考樂程式」	指	我們的多功能移動應用程式。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思考樂應用程序」
「思考樂中心」	指	深圳市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釋 義

「思考樂網校App」	指	我們計劃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序，以提供免費的輔導視頻及數字材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拆細」	指	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所述的股份拆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書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升學」	指	我們的其中一個品牌，在其旗下我們向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學業備考課程，專門幫助學生提高學業科目表現及為彼等準備中學、高中及大學的升學考試
「深圳阿美睿卡」	指	深圳市阿美睿卡教育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深圳思考樂之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釋 義

「深圳楓燁」	指	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思考樂」	指	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深圳優教優學」	指	深圳市優教優學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深圳思考樂之前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之統稱
「天晟」	指	天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啟遠先生最終控制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函」	指	陳啟遠先生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偶承諾函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指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函之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受其管轄之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其項下規定之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保證董事」	指	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招股章程資料(如發售價)發生重大變化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使用確認選擇的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
「廈門思考樂」	指	廈門市思考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軒揚投資」	指	深圳市軒揚九州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煜耀國際」	指	煜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優學」	指	深圳優教優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旗下提供小班輔導服務的品牌。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语汐国际」	指	语汐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及圖表內的總額未必是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之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討論並不包括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語的解釋。故此，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或與此等詞彙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一本大學」.....	指	高考後招生的首批大學。除藝術生和體育生外，(其中包括)相關高中畢業生的基本入學要求是彼等的高考分數達到相關中國省級教育機構指定的高分，且彼等選擇相關大學作為彼等大學入學申請。通常而言，該等大學具有較強的全面優勢，如學校設施、學術資源及科研能力，並且時常獲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特別支持
「高考」.....	指	中國全國大學入學考試，其為大多數中國本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入學的先決條件
「粵港澳大灣區」或 「大灣區」.....	指	指中國政府連接兩個特別行政區(即香港、澳門)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惠州、中山、江門及肇慶)，共同組成綜合經濟及商業樞紐的規劃
「高中」.....	指	為學生提供十年級至十二年級教育之學校
「K-12」.....	指	幼兒園至十二年級，亦稱為「基礎教育」
「初中」.....	指	為學生提供七年級至九年級教育之學校
「一孩政策」.....	指	中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施之中國的人口控制政策，據此，一戶僅能生育一名子女，惟有若干例外。一孩政策已由二零一六年實施的二孩政策取代

技術詞彙

「計劃招生人次」	指	按(a)各教室可同時容納的學生人數(基於可提供的座位計算)乘以(b)預計上課的班級數算出
「幼兒園」	指	於開始義務教育前向兒童提供早期兒童教育的教育機構
「小學」	指	為學生提供一年級至六年級教育之學校
「211工程大學」	指	教育部於一九九五年發起的211工程中所資助的116所大學，旨在提升高水平大學的研究水平及為社會經濟發展制定戰略
「985工程大學」	指	由教育部於一九九九年發起的985工程資助的39所大學，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支持指定大學的發展
「入讀學生人次」	指	學生於指定期間報名、繳費及入讀的累計總課程數(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體驗課程)；倘一名學生報讀多個課程，其將被計為多個入讀學生人次
「學生續班率」	指	同一科目在指定期間任何連續學期的入讀學生人次(即倘學生在春季及夏季報讀同一科目，其將被計為一個入讀學生人次)佔該期間總入讀學生人次的百分比
「一線城市」	指	經濟發展強勁、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中國30個省份的省會及自治區的首府以及經濟發達的地級市
「學費」	指	每個輔導課時的學費

技術詞彙

- 「輔導課時」..... 指 向學生授課時長的計量單位，通常為課堂時間60分鐘
- 「二孩政策」..... 指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改革完善計劃生育服務管理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一個家庭能夠生育最多兩名子女
- 「中考」..... 指 高中入學考試，中國每年舉行以甄選初中學生的學業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當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欲」等詞彙及類似用語，當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時，乃旨在顯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時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增加入讀學生人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升學費的能力；
- 我們挽留及僱用優秀員工(包括教師)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之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有關投資股份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差別。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報讀我們的課程的學生數量。因此，我們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是我們的業務繼續成功及增長的關鍵因素。此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我們因應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的轉變而開發新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擴大我們覆蓋的地區、實現增長的同時，始終保持較高的教學質量、有效地向更廣大的潛在學生群體基礎推廣我們的課程、開發更多優質課程內容，以及有效應付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收益可能下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易受中國人口變動的影響。中國民辦教育的入讀學生人次直接受相關地區的潛在學生數量的影響，而學生數量或會受各種外在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的計劃生育政策。若中國政府日後實施政策進一步限制兒童出生，可能會對中國教育業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對影響我們大部分學習中心所在地及大部分收益來源地—深圳的任何人口因素，情況尤為如此。請參閱「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深圳，故我們面臨地區集中風險」。

倘我們無法在不大幅降低學費水平或大幅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和家長，我們的收益可能下降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該等情形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不利定價壓力出現、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輔導課程的K-12課外輔導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該等輔導服務提供商競爭，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的計劃及課程、學費水平、學習中心的地點及場所、教材質量，以及教師及其他重要人員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其服務的發展及推廣，並且能更迅速應對學生喜好、測試材料、錄取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變動。倘我們為應對競爭而降低學費水平或增加開支，以挽留或吸引學生及合資格的教師，或尋找新市場機遇，該等舉措或會導致收益減少及開支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教師或其他重要人員以及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教育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在多個方面接受規管。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因應教育(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變更。例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作出進一步修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最新修正案，(i)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i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級政府制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風險因素

經營學習中心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須選擇在地方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無論其是否經營學習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個民辦非企業單位，包括廣東省的三個及福建省的一個，此外於佛山市我們另有一間學習中心，該學習中心正在申請民辦非企業單位證書。相關民辦非企業單位須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相關教育部門並未頒佈細則，規定經營學習中心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相關截止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決定適時根據有關規則選擇將全部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由於可能提呈的新訂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該等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其詮釋可能仍未明確），或我們將能夠因應任何監管環境有效調整我們的商業運作。未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有效調整商業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教師缺少教師資格證的相關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為獲得及維持辦學許可證，民辦教育機構必須提交其校長、教師及財會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機構的教學員工應具備相關教師資格或專業技術資格。教授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教學員工，應具備相關教師資格。然而，其未就「教師資格」作出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教授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全職教學員工約47.6%或532名（包括廣東省的522名）持有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然而，由於廣東省各城市仍未頒佈教學員工資格的具體規則及標準，故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廣東省各市可根據《廣東辦法》及《民辦培訓機構的設置標準》（「《廣東標準》」）對教師資格提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要求。另外，亦存在因國家或地方主管部門或會不時進一步頒佈教學員工資格的具體規則及標準而導致的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其為省級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提供詳細要求。其中包括，其規定須獲得相關教師資格的教學員工，應參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教師資格考試，而若該等教學員工未能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則其不能參與上述培訓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教育局、佛山市教育局及東莞三個縣級教育局均為相關主管機關，根據向其作出的諮詢，本公司獲悉(其中包括)由於一年內僅兩次機會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故教師於正式取得教師資格前將享有過渡期(直至二零一九年末)，且不會對課後教育機構作出任何行政罰款，亦不會影響有關課後教育機構的經營。我們只向東莞三個縣級教育局作出諮詢，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東莞該等縣城的三個學習中心的教師獲得教師資格的比例相對較低，約為31.6%，而其他六間學習中心擁有教師資格的教師人數約為85.9%。對於來自我們從當地教育當局獲得的確認未涵蓋的學習中心無教師資格的教學員工，我們已讓彼等停止參與教學活動，並在內部將彼等的職位從教師轉為研究人員、培訓教員或助教，並相應調整其角色，以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來自我們從當地教育當局獲得的確認的其他學習中心未有教師資格的教學員工，我們要求彼等根據教育主管部門的指引、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且倘該等教學員工未能於二零一九年末之前獲得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相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相關教師資格，我們將使其停止參與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培訓活動，並在內部將彼等的職位從教師轉為研究人員、培訓教員或助教，並相應調整其角色，以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遵守有關教師資格證的法規。倘我們無法僱用充足具備教師資格證的教師，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司法部草案》帶來的不確定性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司法部」)頒佈《司法部草案》及一份說明性附註，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前就《司法部草案》收集公眾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新教育法規概覽一概覽」。

風 險 因 素

《司法部草案》就民辦學校的經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任何投資或實際控制多所民辦學校、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a)法人資格，及(b)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金、人員、組織機構等條件與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及(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開展任何關連交易且應就有關交易建立披露機制。就上述第(ii)項規定，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從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我們建立披露機制方面或會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十分複雜繁瑣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司法部草案》於近期發佈，以征求公眾意見，可能會進一步修訂。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最終條款及其生效日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思考樂教育」品牌的市場知名度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了巨大貢獻，而維持和提升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並擴展我們的課程和服務，我們保持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可能變得困難，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品牌的可信度下降。

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員和家長對課程、教師和教學質量的滿意度；學員取得的成績；學習中心事故；教師或學員醜聞、負面宣傳；我們的輔導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主管部門的檢查；以現有或計劃經營方式運營學習中心所需的證書及許可證缺失；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遭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權。此外，我們的學習中心可能無法滿足學員及其家長對學員學業成績的期望，或確保就讀於我們學習中心的學員能夠考上頂尖初級中學、理想的高校或大學。學員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學業成績及／或其他成果，學員的成績在任何時候均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下滑。學員和家長對我們輔導課程的滿意度也可能下降。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品牌及知名度，我們也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入讀學生人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通過口碑推薦和媒體廣告的方式發展了我們的學生基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能通過銷售和營銷工作成功地以具競爭力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進一步推廣。如果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認知度，或如果我們產生過多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學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我們輔導服務定價的影響。我們主要根據輔導課程的需求、經營成本、運營學習中心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獲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總體經濟狀況來確定我們的學費。我們維持學費水平或提高學費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和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在不對我們輔導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維持或提高學費。

倘未能適當和及時對中國考試制度、入學標準、測試材料及教學方法的轉變作出應對，我們的課程和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

在中國，學校招生相當依賴考試成績，而學生在該等考試中的表現對其教育及未來就業前景至關重要。因此，學生普遍上補習輔導課以提高考試成績，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學校一直將入學考試作為招生手段。然而，考試分數在中國受到的關注可能會降低或不再受到教育機構或政府機關重視。

招生及考核程序在科目、重點技能、題型、考試形式及管理流程方式方面會不斷改變。因此，我們須持續更新及改進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未能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響應相關變化均會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適銷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課後教育服務的多項法規，如3號通知及《廣東辦法》。我們或不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課後教育機構的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適應課後教育行業的發展。

風險因素

政府主管機構強制規定的或學校所採用的招生程序降低了學術競賽成績的比重，該等規定及政策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招生情況。例如，教育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出台了若干實施指南，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不得利用考試選拔小升初學生。公立學校不得利用各類比賽或考試證書作為入學標準或基礎。教育部辦公廳與其他三個政府主管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合頒佈了3號通知，旨在通過對課外輔導機構的檢查及整改減輕中小學生的課外負擔。有關3號通知有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3號通知」。根據《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監督管理辦法》（「《廣東辦法》」），課後教育機構就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提供的輔導活動應遵循教育規律及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特點，且應依據相關課程標準。嚴禁於輔導活動中過度提高學習要求、加快學習進度及增加學習難度。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等九部門頒佈《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減負措施的通知》，進一步加強對課後教育機構的管理，包括嚴禁校外培訓機構超標培訓，嚴禁(i)將培訓結果與中小學招生入學掛鉤，(ii)作出與升學、考試相關的保證性承諾，及(iii)組織舉辦中小學生學科類等級考試、競賽及排名。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課程不會受到3號通知及《廣東辦法》的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位於廣東的學習中心。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向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有權提供有關諮詢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並獲該等教育局告知本集團運作規範，彼等並未接到關於本集團的任何投訴，亦未發現本集團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行為。然而，由於相關機構就如何詮釋及實施3號通知及《廣東辦法》擁有酌情權，故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機構變更其對該等法規的詮釋，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符合該等法規，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國務院意見第80號相關之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其就規範中小學生校外培訓市場提供各種指引，其中包括校外教育機構須遵守的營運標準、開設新校外教育機構所需的要求及審批、校外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指引及校外教育機構的規管制度。有關國務院意見第80號之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國務院意見第80號」。

國務院意見第80號僅載列有關規管中小學生的校外教育機構的總指導。有關部門尚未推出實施細則。例如，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須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降低風險，但並未就所要求之人身保險類別、數額及投保範圍作出任何明確規定。我們一直向當地主管部門諮詢保單類別、數額及投保範圍，以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規定，以及評估保險公司提議的保險計劃。

此外，國務院意見第80號與先前公佈的政府政策存在潛在衝突，需進一步解釋及澄清。例如，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任何校外教育機構在同一縣級城市設立分支機構或學習中心亦須取得批准，而《司法部草案》規定在中央政府直接轄下的同級直轄市或該校外教育機構所屬區所在的城市開設分支機構或學習中心無須審批，惟須向授予校外教育機構辦學許可的主管機構及分支機構或學習中心所在地的有關主管部門備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深圳市教育局發佈《深圳市教育培訓機構管理若干規定》，課後教育機構設立分教點的辦學條件不得低於相應教育培訓中心的條件，分教點設立前應當報教育行政部門備案。此外，除深圳市以外其他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尚未推出具體的審批申請規則，且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尚未明確現有校外教育機構獲得批准是否有時間限制。

我們已進行一次自查，以確保在與校外教育機構營運有關的重要方面將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在中國法律顧問陪同下，我們亦就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詳細指引及實施細則，以及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對本公司的影響向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

風險因素

局作出諮詢。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新教育法規概覽—國務院意見第80號」。然而，由於主管部門可能對校外教育機構的營運提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要求，故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要求或可能於達致該等要求時產生額外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留住敬業及合資格的教師、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量以至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極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18名全職教師。為維持輔導服務質量及進一步擴張業務，我們須繼續吸納精通彼等各自科目範疇，符合我們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致力聘請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而候選人數目有限。此外，我們亦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其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學生需求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變動，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同樣，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學校員工(如地區校長)數目有限，其均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管理學習中心極為重要。因此，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教師及其他主要員工。

我們未必能夠或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聘請或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以滿足預期增長需求，同時在不同學習中心保持一致的輔導課程教學質量。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聘請及留住我們的教師及主要員工，並因此產生大量成本。倘無法聘請及留住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主要員工，我們一所或多所學習中心的服務或整體輔導課程的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包括陳啟遠先生(主席)、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超強先生(執行董事)以及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夠或能夠及時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幹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課程的內容或開發新課程。

我們不斷更新及改善現有課程的內容及開發新課程以滿足市場需求。現有課程的修訂及新開發的課程未必總是會受到現有或潛在學生或其家長的歡迎。倘我們無法有效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受歡迎的新課程，我們未必能根據學生需要快速推出該等課程。若我們無法充分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可能受損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推出新課程或修改現有課程可能需要我們投資於內容開發、增加營銷活動及重新分配從其他用途抽調出來的資源。我們可能需要修改系統及策略以將新課程納入我們所提供的現有課程。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課程的內容、推出新課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深圳，故我們面臨地區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深圳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9.3%、94.0%及85.8%。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於深圳的業務將繼續構成收益的主要來源。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深圳使我們面臨有關該地區的地區集中風險。任何社會、經濟及政治的重大不利發展，例如嚴重的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於該地區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對K-12課後輔導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提供上述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當地政府採用的民辦教育相關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或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在深圳市場的競爭水平上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特別是教師薪金日益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的社會發展及通貨膨脹增加，導致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2,243名僱員。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削減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銷我們持續經

風險因素

營業務售成本總額的66.8%、59.1%及61.6%。倘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營運成本將會上升。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藉上調學費水平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增長率和盈利能力可能無法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人民幣375.8百萬元及人民幣493.1百萬元。在我們發展階段，我們需要考慮就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方面進行業務及前景評估。另外，中國的課後輔導服務市場仍處於初級發展階段，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並且，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有關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和法規或與中國民辦教育服務行業相關的政府行為、民辦教育支出的變化、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和營業費用的能力，以及因收購或其他特殊交易或意外情況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由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或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如果我們學員的成績水平下降或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下降，我們的年度續班率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學習體驗和提高學業成績的能力。我們的輔導服務可能無法提高學員的學業成績，學員即使完成我們的課程，其成績也可能低於預期。此外，學員和家長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如果學員與我們教師間的關係未達到期望，則其學習體驗也可能會受到影響。對於中途決定退學的學員，我們通常會退還其剩餘課程的學費。倘有大量學員要求退款，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大批學員在參加我們的課程後未能提高他們的成績，或者不滿意與我們學習的體驗，他們可能決定不再繼續報讀我們的課程，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且高效地管控我們服務網絡的擴展可能會對我們捕捉新的業務機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習中心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個。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在中國不同地域市場的業務。建立新的學習中心為我們帶來挑戰，需要我們在管理、資本支出、營銷費用和其他資源方面進行投資。業務擴展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以及我們的財務、

風險因素

運營、技術和其他資源方面產生大量需求。我們的擴展計劃也將在維持教學質量和統一標準、控制及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的課程質量的任何下降（無論實際或視作）而受損方面對我們產生巨大壓力。為管理和支持我們的擴展，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的運營、行政和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並招聘、培訓和挽留更多合格的教師和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銷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運營增長、維持或加快我們目前的增長率，招聘和挽留合格的教師和管理人員，成功地將新的學習中心整合到我們的運營中，並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運營增長。我們未能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對我們捕捉新的業務機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穩步增長及擴張，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並持續帶來巨大的壓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或會因諸多因素而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新城市，以此擴展我們的網絡；
- 難以在較發達城市增加學習中心的數量；
-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有效地推銷我們的服務或在現有市場推出新課程；
- 我們可能無法將在深圳的成功增長模式複製到其他地域市場；
- 我們對選擇合適的新地點的分析可能不準確，而在這些新地點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迅速出現或增加；
- 我們可能無法自當地機構獲得必要的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在預定地點開設學習中心；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從業務擴展中所得的利益；及
- 新學習中心亦會於開業前產生例如租金及員工成本等費用，且需要一定時間發展及達到我們的目標績效。我們的新學習中心或會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發展及達到我們的預期利潤水平或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利潤水平。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辦公場所遭受的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我們產生相當大的費用。

我們可能需對學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習中心發生的事故或傷害或其他損害負責，包括因我們的設施或員工引起或與其有關的傷害。我們亦可能遭受索賠，指控我們疏忽、對員工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員或其他人士因員工導致的傷害承擔連帶責任或須為學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辦公場所受傷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學習中心可能被認為是不安全的，這可能會阻礙未來的學生申請或就讀我們的學習中心。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完全使我們免受這些類型的索賠和責任，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責任保險。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員工的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入讀學生人次和續班率產生不利影響。即使不成功，這樣的索賠也可能造成不利宣傳，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分散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各種社會保障計劃繳納足額供款，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

作為在中國運營的公司，我們必須為僱員參與各種社會保障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的供款。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向相關部門投訴我們為其作出供款的基準，這從而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責令我們補交供款及／或要求我們繳納罰款及滯納金。該等監管干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我們的課程及教材的任何不準確或不恰當內容而面臨責任索賠，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法律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自行制定我們課程及教材的大部分內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課程不會包含不準確或不恰當的材料。此外，我們根據自身對相關考試要求的理解而內部設計的模擬試題可能會遭受監管部門調查。因此，如果個人、企業、政府或其他實體認為我們任何課程或教材的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即使有關申索未獲成功，就有關

風險因素

申索進行抗辯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此外，任何有關不準確或不恰當行為的指控均可能會引致大量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業務前景。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彼等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包括陳啟遠先生(主席)、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超強先生(執行董事)以及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職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向新晉人員的過渡，或如果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教育行業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或日後未必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在當地市場擁有訓練有素的財務、技術、人力資源、銷售及營銷員工、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教師。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將需要繼續招聘更多人員。如果擁有所需技能的人員供應短缺或我們未能招聘該等人員，可能會削弱我們提高現有課程及服務所得收益、推出新的課程及服務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學習中心，故可能無法控制該等學習中心的租金成本、質量、維護及管理，也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在相關租賃協議到期後重續租約，或在業主拒絕續租時找到合適物業重置我們現有的學習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辦事處及學習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該等物業及設施由我們的業主發展及／或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物業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如果物業及設施質量惡化，或任何或全部業主未能及時妥善維護及翻新有關物業或設施，或我們在當前租約到期時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我們的租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我們的學習中心或租金成本可能大幅上升。這可能會令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若干搶手地段與眾多其他企業競爭場地，而部分黃金地段的業主可能已經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長期租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理想地段的新租約或按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現有的租約或根本無法續租，這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處租賃物業的約定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書的計劃用途不一致。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所有權瑕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改用途性質的物業不可以出租。倘有關物業出租，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勒令限期整改並會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有關不一致情況，則我們或無法繼續租賃有關單位，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離受影響的學習中心，從而產生有關搬遷的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選址，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77份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無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備案已簽署的租約。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若我們未遵守相關政府機構所發出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登記的責令，各無登記租賃的訂約方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被處以罰款，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在中國的輔導服務取得或維持一切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及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我們從事教學服務及經營學習中心需要取得及維持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及遵守登記及備案規定。舉例而言，按照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我們必須向當地教育局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向當地民政局或工商局進行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公司實體登記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於廈門的兩個學習中心或實體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取得辦學許可證而提供輔導服務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停止受影響學習中心的經營及退回學費，並可能就未能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學習中心被處以所得收益一至五倍的罰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廈門市呂厝校區已提交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廈門思考樂營運的學習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學習中心的物業須向主管消防部門完成消防備案，除非有關建築工程的投資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或總樓面面積少於300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不能根據相關規定完成消防備案或檢查，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可能被勒令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或中斷我們在受影響物業上的經營，位於受影響物業的學習中心辦學許可證申請及重續亦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處租賃物業已投入使用，惟未完成相關消防部門的消防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消防備案」。

鑒於中國地方部門在詮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時有很大的酌情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及預計的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學習中心及時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及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手續。假如我們未能及時收到所需許可證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被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暫停違規經營業務或就我們的學生或其他相關人士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面臨賠償申索。

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學習中心的業務營運共使用23個個人銀行賬戶用於接收、轉賬及支付若干款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若實體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資金，相關實體可能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罰款。董事確認通過個人賬戶收取及支付的所有款項不涉及非法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用於結算公司資金的個人銀行賬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我們可能被處以的最高處罰為罰款人民幣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未就我們先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對我們作出罰款或其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鑒於使用個人賬戶的情況已經終止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主管機構施加的有關該等安排的警告或處罰，故我們日後就該等安排被有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法律風險較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我們先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資金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而該等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應用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狀況及若干重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載述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準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承擔約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取消確認預付租賃付款及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及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後)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就損益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下降，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經營現金流量預期將會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將會下降，原因為償還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鑒於使用權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5.0%，而租賃負債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的73.0%，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從76.04%增加至82.57%。因採納新訂準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租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教學設施容量受限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學生流向競爭對手。

我們實體網絡的教學設施在規模及教室數量方面均受限制。由於教學設施容量受限，我們未必能夠招收所有想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這會令我們喪失機會向他們提供服務及發展長期的持續服務關係。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我們教室服務需求的增長速度擴大我們的實體容量，我們的潛在學生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可能承受若干對手方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把一定數量的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該等投資通常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因此，我們承受任何對手方（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未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任何有關對手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對手方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限於整體市場狀況，包括資本市場。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變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影響該等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該等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根據會計政策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因此，該等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由於對其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所有該等理財產品之回報均無保證，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享有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彼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故彼等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其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管理層估計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相關金融機構報出的價格而釐定。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呈列。任何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淨溢利或虧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且日後或會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源於(i)合約負債，其中包括我們已收到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學生預付學費；(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輔導服務相關材料及書冊的採購費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我們網絡的日後擴張不會對現時或未來的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此或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其主要為稅項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時間差異及遞延經營租賃負債。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此舉要求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就此而言，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的程度。

現時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遭終止或削減。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深圳思考樂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相關資格屆滿時將能夠繼續享有進一步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能夠通過規定的評估以取得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倘我們無權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零、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有關詳情，參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主要組成描述—所得稅開支」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在香港建立並經營教育機構的計劃或不能成功。

為建立我們在海外的市場份額並積累在海外的經營經驗，我們計劃在香港建立並經營一個學習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及「業務—我們計劃的海外業務」。

然而，我們於在香港經營學習中心方面並無過往經驗，亦不熟悉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進入相關海外市場後或會遭遇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導致延遲或未能進行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我們亦計劃僱傭當地具有在香港經營學習中心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教師，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並僱傭合適的人選或我們將能夠與彼等有效地共事。由於我們在該地區缺乏市場認可，吸引學生入讀的困難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此外，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當前的預期及我們可能需要在發展海外業務方面作出更多投資，亦可能不能有效管理成本或產生充足的收益回報所作出的投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香港建立該學習中心將會成功。

如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和互聯網域名對我們繼續發展和提升品牌認知的能力具有無法估量的價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和互聯網域名或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及徽標均在中國註冊。我們的專有課程和課程材料受版權保護。然而，防止對版權、商標、商號的侵權或不當使用並非易事且耗資耗時，此情況在中國尤甚。我們目前就保護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乃基於中國的商標及版權法作出，可能不足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除此之外，在中國適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面臨不確定性且仍處於不斷發展完善的階段，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如我們日後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這些權利，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也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因知識產權遭侵犯而被分散，且我們可能須進行代價高昂的訴訟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免遭侵權或侵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與我們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或使用的課程材料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或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涉及知識產權權利及責任的糾紛，且我們未必能從糾紛中獲勝。我們的教師或會違反我們的政策，未經適當授權在課堂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第三方材料，我們的學生或會在我們的網頁發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內容。我們可能會因未經授權複製或分發在我們網站上登載或在我們課堂上使用的材料而招致責任。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索償。任何此類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均可能引致代價高昂的訴訟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學期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業務季節變化而波動，乃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次因不同的學期長度及我們於一個學期所提供的平均輔導課時不同而變動。例如，我們輔導服務於夏季及冬季學期的入讀學生人次通常少於秋季及春季學期，乃由於夏季及冬季學期短於秋季及春季學期。然而，我們的開支不時變動，且我們的若干開支不一定與我們入讀學生人次及收益的變化相符。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持續經歷季節性波動。該波動或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所起伏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於不同財政年度內同一期間之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不應依賴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

我們的保險覆蓋有限，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的保險公司為教育服務提供商所能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投購各類保單（涵蓋公共責任及損失以及物業損害）。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險種根據中國法律不具強制性。因此，我們面臨各種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超逾我們保險覆蓋範圍並發生於我們學習中心的事務或意外傷害、火災、爆炸或我們目前尚未投保的其他事故、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損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不穩定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網站或電腦系統的中斷或學生數據的泄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留住學生及增加入讀學生人次的能力。

我們網站及電腦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和留住學生以及增加入讀學生人次的能力十分重要。任何系統錯誤或故障，或網上流量的突然激增，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網站的登入受中斷或速度減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以滿足學生及家長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的電腦系統儲存及處理重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安排、註冊資料以及學生數據，且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事件所導致的中斷或故障，如自然災害和技術故障。例如，我們過去由於臨時電腦系統故障而遭遇經營中斷。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出現故障，我們可能會丟失重要的學生數據或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此外，如我們系統的技術故障導致學生數據(包括身份信息或聯繫信息)泄露，我們將遭受經濟和名譽的損失(儘管過去從未發生過此類泄露)。因此，我們電腦系統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實地運作及留住學生以及增加入讀學生人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恐怖襲擊及其他突發情況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一般會影響中國的地區的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洪水、山體滑坡)、衛生疫情(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或甲型流感病毒(如H5N1亞型和H5N2亞型流感病毒))爆發以及恐怖襲擊、其他暴力或戰爭行為或社會不穩定的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如我們的學習中心暫時關閉)，進而可能對中國經濟以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令我們學習中心的入校學生人次大幅下降。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會認定結構性合約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符，這可能會令我們遭受嚴厲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歸類為外資企業。

風 險 因 素

儘管外資投資K-12課後教育未被明確禁止，但經有關部門確認，本公司不能單獨或共同經營K-12課後教育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構成我們中國業務結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規定所須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監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此類違法、違規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停止或限制我們中國經營實體之間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作；
- 判處罰金或我們或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可能無法符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經營結構以迫使我們設立新的實體，重新申請必要的執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規定我們可能無法遵從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限制使用我們來自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的所得款項來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動均能導致我們業務經營的嚴重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法律架構及結構性合約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績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尚不清楚。

外商投資法的生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無界定為外商投資，

風 險 因 素

倘未來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對訂約方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儘管有以上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中國經營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於不能滿足有關規定時，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摘牌。

有關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結構性合約在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全部教育業務。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在幫助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方面可能不及股權擁有權有效。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信託責任。然而，由於目前採用結構性合約，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各自記名股東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對企業行為作出指示。

風險因素

倘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拒絕施行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日常業務經營的指示，我們將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將會產生若干負面後果，其中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計算。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構成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部總收入，倘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和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亦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記名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簽訂的結構性合約。倘記名股東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記名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幹擾我們的業務，我們亦須面臨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因素。倘我們無法解決衝突（包括倘記名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符合資歷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經廣東省教育廳及福建省廈門市教育局確認，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並持有50%以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經諮詢廣東省教育廳和福建省廈門市教育局，外國投資者須為有權頒發畢業文憑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截至

風 險 因 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因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教育機構的經驗而不符合資歷要求，但我們已採取具體步驟以符合資歷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香港建立學習中心所採取的步驟屬適當及合理。然而，根據分別對廣東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的諮詢，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彼等在過往亦無批准成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任何申請。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符合資歷要求且我們所採取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提高，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歷要求前以獲取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方式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試圖以其他方式在符合資歷要求前以獲取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方式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運營學校而被迫停止經營中國經營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行使選擇權收購深圳思考樂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執行結構性合約。

我們在行使選擇權收購深圳思考樂股權時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倘深圳楓燁或其指定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收購深圳思考樂股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深圳思考樂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則深圳楓燁或其指定實體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實施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須繳納更多的中國增值稅及附加費及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簽立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我們須繳納更多的中國增值稅及附加費。董事認為我們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金額並不重大，原因為深圳楓燁及大多數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相同的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結構性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我們私營非企業單位形式的中國經營實體純利的25%及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中國經營實體純利的10%將須保留作為發展基金及公司法定盈餘儲備以供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資金之用。根據最新的通行法律法

風 險 因 素

規，我們預期，在最差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約6.7%、6.7%及6.7%。然而，有關影響乃在未考慮潛在稅收優惠政策、有關經營成本及開支等因素（主要包括深圳楓燁在提供企業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的優惠稅項扣減的情況下估計，有關扣減因素現時不能準確估計。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或會加重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正逃避其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事宜。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致使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授出禁令救濟及／或頒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致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救濟。然而，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存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經營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存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但有關臨時救濟即使已由香

風 險 因 素

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能否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調解爭議方案」。

我們依賴深圳楓燁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我們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深圳楓燁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深圳楓燁的收入則取決於中國經營實體支付的服務費。深圳楓燁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中國經營實體向深圳楓燁支付的服務費。然而，深圳楓燁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楓燁在匯出匯款時應先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深圳楓燁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提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且僅在扣除法定儲備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支出後方可派發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遭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絕大部分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許可證及牌照均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倘任何該等中國經營實體遭清盤，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所規限，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擁有人或無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追討有關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此舉將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及實施一系列舉措，強調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的力量。此等改革帶來了經濟的顯著增長及社會的繁榮。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款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學生及其家長的消費信貸或消費銀行業務，亦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款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有變動；
- 可能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通縮；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在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可(i)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在中國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其作出額外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楓燁及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貸款一旦超出一定限額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注資須經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彼等各自的地方分局批准。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文(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支付外幣計值的負債(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就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

風險因素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批核。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項目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重大比例的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以港幣計值股份之價值及任何就該等股份派付的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目的將港幣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對港幣升值將加大我們的成本。由於人民幣為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倘於我們將以港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對港幣升值，則就財務申報而言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反之，倘我們就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則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幣造成負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影響。

中國經濟正處於重要增長期，引致通貨膨脹及增加勞工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按年同比變動為1.8%。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資預期將持續增長。未來中國通貨膨脹增加及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通過增加學費將這些成本轉移至學生。

中國法律體系尚不完備，其自身的不穩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業務及股東的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成文法律制度管制。過往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頒佈與經濟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鑒於此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持續演進，因此此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當中部分法律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因此須跟隨政策變動。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為近期方被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用，由於缺乏可

風 險 因 素

供參考的即成慣例，因此在實施、詮釋及強制執行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力，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力。因此，就對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法律保護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有判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性，因此糾紛裁決結果不像在其他更為發達司法權區一般具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從而限制我們受到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延期，導致產生重大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作為股東，閣下持有我們中國運營業務的間接權益。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須受管治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規管。此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和擬用作規管此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整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信息方面的條文，相較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屬發展尚不完備。此外，中國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在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方面並不突出，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或無法享受根據美國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同保護。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提起法律訴訟，或在中國對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處在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以及他們各自的資產大部分處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頒令的任何判決。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修訂），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

風 險 因 素

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難以或是不可能就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國外判決而在中國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倘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其全球所得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判斷標準。有關判斷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ii)企業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關於非中資控股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界定，並無官方實施規則。因此，稅務部門會如何處理我們這種情況尚不能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及或須就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預提10%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減免。在此情況下，於全球發售所出售股份的國外股東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免繳企業所得稅，即使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符合此項豁免資格的詳細規定以及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滿足有關資格規定仍屬未知。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或我們收購事項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7號文的使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未來進行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數據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

等)；或倘重要數據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啟遠先生及所有我們的中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根據37號文作出外匯登記手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相應部門完成登記。然而，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實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我們實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實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在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活躍市場將會形成。

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有關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變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交易的數量及價格。

我們股份流通性、交易量及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會受到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在全球發售後將由市場釐定，可能會受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化(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處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調研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時經營、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公司估值；
- 有關民辦教育行業及公司的大眾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及
- 中國以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對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造成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彼等股份市價波動以及彼等股份價值下跌（與我們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購買者將面臨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7港元的即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4港元至4.68港元的中位數）及現有股東將就自身股份錄得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購買者所持份額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測該等出售會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股份發售後將發行555,700,000股股份。我們控股股東同意將在上市後禁售彼等所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能為該等證券解除有關限制，而相關股份將在禁售期屆滿後可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協議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並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可自由買賣。

風險因素

可能在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因此，經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為3.28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44.6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控股股東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63.36%。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綜合入賬以及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市價。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該等行動仍可能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的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後方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宣派或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所規限，包括(如需要)取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是否可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日後參照歷史股息而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在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若干方面，包括擴大我們學校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將資金委託予彼等決定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被撤銷，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多項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銷該等已授出豁免或就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銷或須施加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產生的不確定性因素，這些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獲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資料及統計，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我們董事認為可依賴的多個公開出版物。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已採取合理調查以確保所呈列事實及統計乃準確摘抄及轉載自該等出版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並非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報告中的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的準確性作出

風險因素

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任何事實及統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及「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權威的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

風 險 因 素

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齊明智先生以及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蘇偉恒先生。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移動電話、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詳情，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將保證各非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我們保留權利下調發售價，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倘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撤回機制則會適用。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規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最多18,735,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人民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7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387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最新可用匯率。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羅沙路2018號 東方尊峪 7座6D	中國
-------------	---	----

陳弘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太白路3033號 百仕達花園三期 4幢30A	中國
-------------	---	----

齊明智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金稻田路2045號 寶翠苑 A棟1001室	中國
-------------	--	----

許超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華麗花園 月華閣25C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65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6樓A室	中國
柳建華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海珠區 濱江東路怡趣街 富力銀禧花園 A2座803室	中國
楊學枝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 馬尾區 君竹路37號 海西堤 9座2001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郵編：10002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上梅林中康路 卓越城二期A棟2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3樓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skledu.com (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蘇偉恒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九龍 海桃灣 3座37樓A室
授權代表	齊明智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金稻田路2045號 寶翠苑 A座1001 蘇偉恒先生 香港 九龍 海桃灣 3座37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柳建華博士 楊學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柳建華博士 (主席) 陳啟遠先生 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啟遠先生 (主席) 柳建華博士 黃偉德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	陳啟遠先生 (主席) 沈敬武先生 齊明智先生 楊學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翠竹分行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翠竹路1056號 翡翠星空首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分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景田南路 聚豪園 聚友閣10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業概覽

本招股章程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可供公開查閱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審核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因此對其準確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研究及分析中國及深圳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並就此出具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研究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而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825名受訪者進行獨立客戶調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依據以下假設編撰：(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間仍可能保持穩定；(iii)中國家庭對兒童教育的關注程度及放寬一孩政策等市場推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及(iv)我們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數據及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該公司在全球擁有逾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者。我們協定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50,000元。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我們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了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行業概覽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經審慎周詳考慮並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不利影響，致使本節所載資料可能受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中國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的K-12教育制度由三年幼兒園課程，九年小學及初中義務教育，加上三年高中課程組成。學生其後可獲招入讀學院或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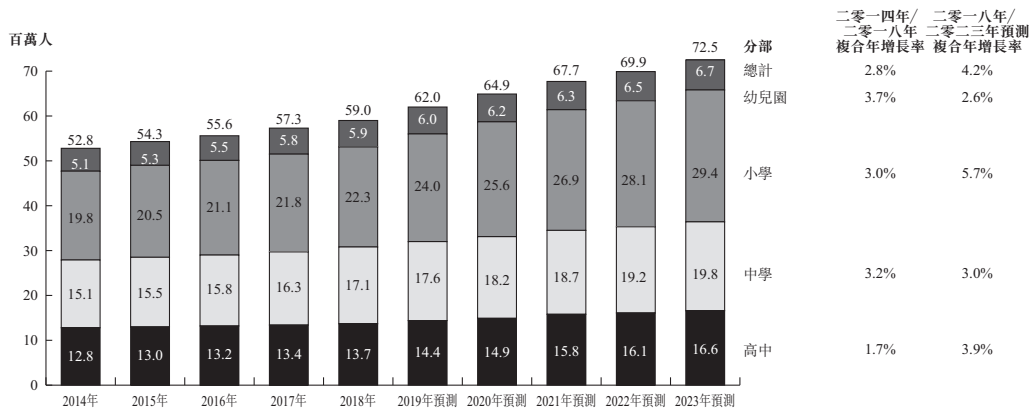
為獲得中國大學招錄，高中生須參加高考，而該考試為學生教育過程中最為重要的考試，原因為該考試決定學生將能否入讀高排名學院，或者不會入讀任何學院。因此，該考試對學生的未來就業前景具有巨大影響。此外，在中國，龐大的學生人數與有限的優質大學的數量之間存在差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9.8百萬名學生參加高考，其中4.2百萬名學生入讀大學且僅有1.4百萬名學生入讀一本大學。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四年制學院及排名前50的大學錄取率分別為43.3%及2.5%，兩者均分別低於美國57.0%及20.2%的錄取率。

由於中國優質的本科教育競爭激烈，故學生著眼於備戰高中入學考試（或稱為「中考」），以便自身可進入中國最好的高中，增加其進入頂尖大學的機會。在中考前，彼等亦會競爭進入最好的初中，通常依據學生在小學的學業表現而定。因此，為增加其最終入讀頂尖大學的機會，大量學生自幼年時代起即開始勤奮學習，以期在初中入學考試（亦稱「小升初」過程）及中考中脫穎而出，考入心儀的學校。

於中國參加K-12課後教育服務學生人次

隨著素質教育壓力增大以及對更高學業表現的高期望，越來越多的家長在K-12教育的早期便為子女物色課後教育服務。K-12課後教育補充常規的學校教育，幫助學生提高課堂表現，鞏固從學校獲得的知識並為學校入學考試做充分的準備。下表載列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中的學生總數。

參加K-12課後教育服務學生人次(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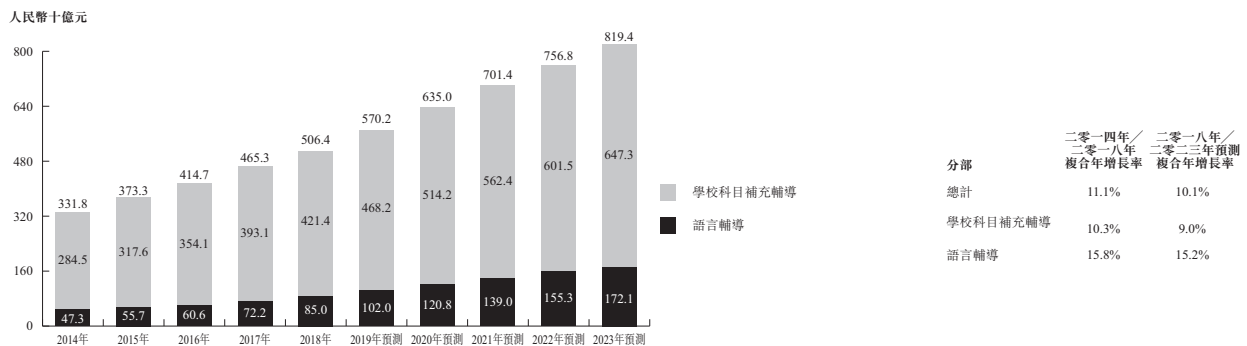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迅速發展。來自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3,31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5,064億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8,194億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下表載列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劃分)。

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益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課堂形式劃分，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可分為三類：

- 一對一及小班制課堂。小班制課堂通常有兩位至十位學生。一對一及小班制課堂可使教師密切關注個別學生，並根據學生具體的學習需求提供對應的定制輔導課程。高度定制化服務的需求劇增乃主要由於中國高收入家

庭的數量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該分部的估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586億元，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7%繼續增長。

- **常規課堂。** 常規課堂可容納11至30位學生，由於其可為學生及教師提供適當及充分的交流機會，如今越來越受歡迎。由於常規課堂帶來相對高的毛利率，資質更優的教師更可能被分配至常規課堂教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常規課堂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106億元，預期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3,573億元，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 **大班課堂。** 大班課堂一般一個教室容納30位以上學生。作為K-12課後教育課堂最傳統的方式，大班課堂為注重節約開支的家庭提供基本的輔導服務，原因為大量就讀可分攤成本。然而，由於教師對個別學生表現的關注較少，且教師與學生間的交流不充分，大班課堂分部受歡迎程度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中大班課堂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72億元。由於K-12課後教育服務辦學標準的規定日趨嚴格，如學習中心內每位學生的最小平均面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大班課堂的市場份額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0%減少。

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主要動力及限制

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於中國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收入及財富增加。** 隨著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家長願意花更多的金錢在學生教育上，課後教育服務需求增長得以維持。中國教育的人均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24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9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358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課後教育的開支已成為所有教育開支類別中的第二大類別，佔中國有關教育的家庭支出43.0%。
- **中國家長重視優秀學業成績。** 中國文化將教育視作提升個人價值及提高社會地位的方法。鑒於就讀中國名牌學校及大學的競爭激烈，許多家長選擇課後教育服務來幫助子女更好地掌握學業。

- **實行全面兩孩政策。** 隨著二零一三年中國「一孩政策」的放寬及於二零一六年「兩孩政策」的實行，出生率預期增長，使得在不久的未來可能需要課後教育服務的學齡人群增加。
- **服務的經常性需求。** 由於學生在不同的K-12教育階段需要不同的課後教育，因此再次購買教育服務於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乃屬相當常見的現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K-12課後教育市場亦面臨不確定性。例如，教育局已就K-12課後學習中心的成立及營運的嚴格標準出台一系列嚴苛的規定。因此，難以符合規定的小規模教育機構將被迫逐漸退出市場。

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之成本結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學員工成本主要指教師薪酬，在K-12課後教育服務總收益成本中佔比最大，達60%至70%。學習中心的租金及設備維護費用佔K-12課後教育服務總收益成本20%至30%。其他費用包括折舊及攤銷、購買教學材料的開支及其他雜費，佔總收益成本2%至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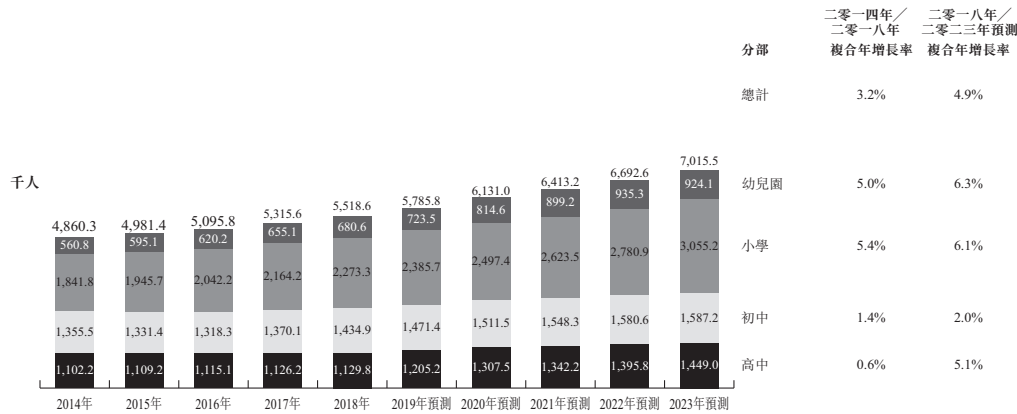
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概覽

廣東省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5.5百萬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期人數將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7.0百萬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相較於全國市場，廣東省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總人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保持以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缺乏優質的教育資源以及相對較高的個人收入，相較於全國K-12課後教育服務普及率(指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總人數佔報讀K-12教育行業的學生總人數之比率)的增長，預期廣東省的普及率增速更高。下圖列示廣東省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次。

行業概覽

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次(廣東)，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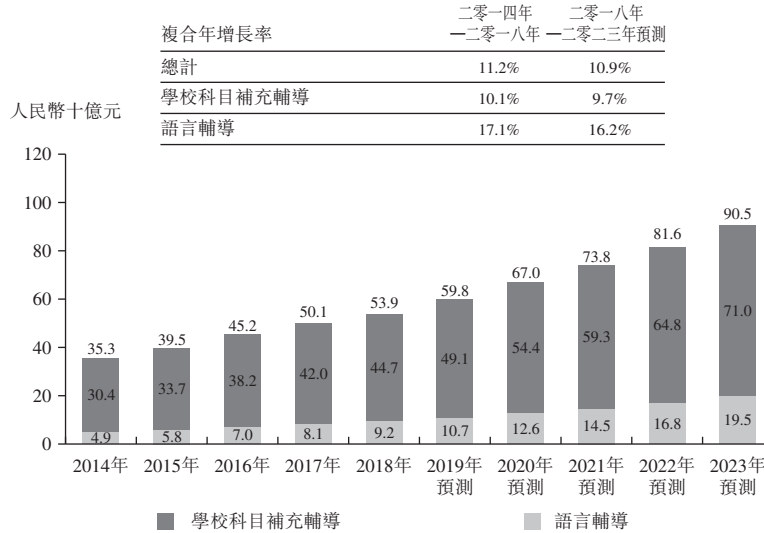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快速增長。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39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預期收益將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905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按收益計量，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高於全國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於廣東省將繼續按10.9%（乃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全國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的增長率）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一、二線城市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呈快速增長。廣東省一線城市（即深圳及廣州）的市場規模以最快增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率為14.5%。

由於學生越來越傾向於定制化課後教育服務，一對一及小班授課在廣東省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逐漸佔更多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一對一及小班授課的市場規模以11.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76億元，預期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47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廣東省常規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繼續增加並達至人民幣398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

下表載列按收益劃分的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規模(廣東)，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發展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

- **有利的經濟環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GDP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推動了該等省份家庭教育開支的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廣東省GDP排名第一，按人均可支配收入衡量，在全國處於領先地位。廣東卓越的經濟成就為其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注入強勁動力。此外，隨著大灣區優惠政策的制定及落實，預期廣東省經濟未來將保持良好增長態勢，從而為教育行業創造一個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
- **學費的增加。** 學費的增加亦會促進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每小時的平均學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6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期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62.0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 **大量且不斷增長的學生基礎。** 廣東省報讀正式K-12教育的學生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8.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9.9百萬人，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

至22.7百萬人。於二零一八年，廣東報讀正式K-12教育及高考登記的學生人次第二多，僅次於河南省。由於學生基礎龐大及不斷增長，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

- **教育資源競爭激烈。** 由於龐大及不斷增加的學生基數，廣東省的學生面臨教育資源的激烈競爭。二零一八年廣東省大學錄取率為39%，低於全國平均的43%。此外，廣東省的大學錄取率明顯低於其他發達地區。就北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而言，二零一八年的錄取率分別為61%、71%、59%及47%。為在競爭中勝出，更多的K-12學生預期會參加課後輔導以提升競爭力。

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進入門檻

- **政府法規：** 根據政府法規，所有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在開展培訓活動前，應取得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或法定代表證明書、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且該等服務提供商應取得縣級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方可建立分支機構或學習中心。市場進入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要求才可取得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執照或證書。
- **研發能力：** 學生及家長高度重視教學質量，而教學質量取決於K-12課後服務提供商的研發能力。於現有的K-12課後服務提供商而言，彼等已投入大量的資金、時間及人力資源，用以提高其研發能力，且已積累豐富及高質量的教學內容。於市場進入者而言，建立及加強其研發能力則需要時間及資金。
- **品牌知名度：** 家長及學生仍傾向選擇具有知名品牌且長期經營記錄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著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已得到家長及學生的廣泛認可。新進入者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則並無此類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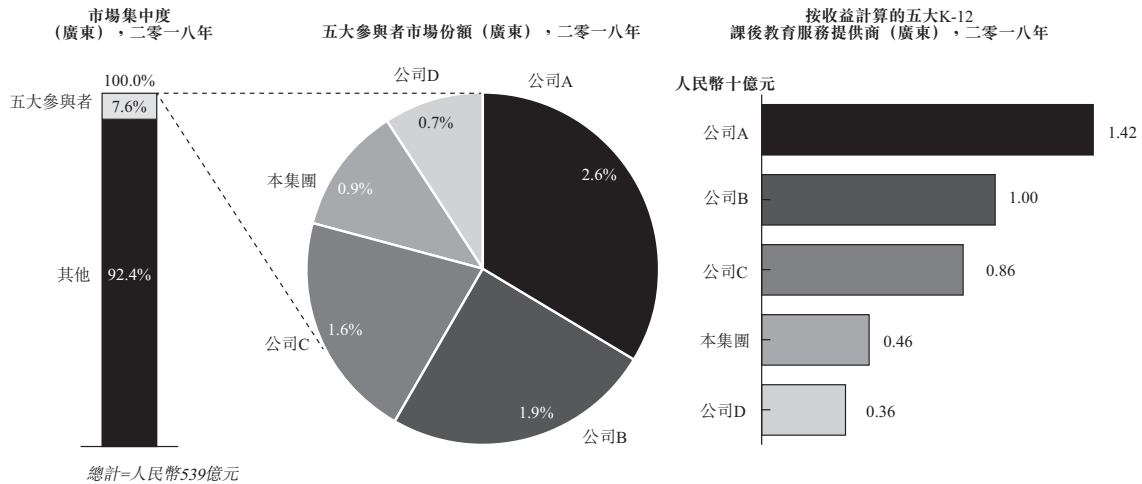
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廣東省有約21,000家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參與者按收益計算佔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總額的7.6%。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我

行業概覽

們在廣東省市場位列第四，所佔市場份額為0.9%。於二零一八年，按總入讀學生人次我們在廣東省市場位列第四，廣東省總入讀學生人次約為223,600人。

下文載列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前五大參與者按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次計算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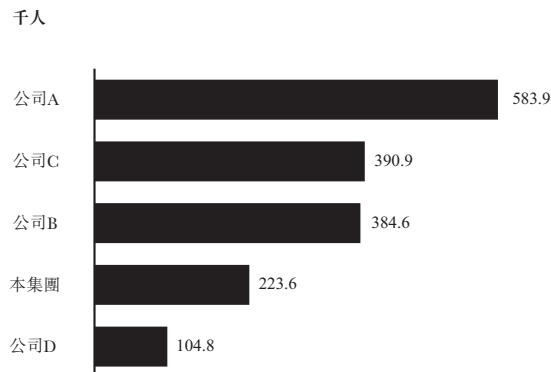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收益指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廣東省教學學校產生的收益。僅計入提供語言培訓的機構。
- (2) 排名所用本集團的收益僅指來自廣東省學業備考課程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入讀學生人次計算的五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廣東)，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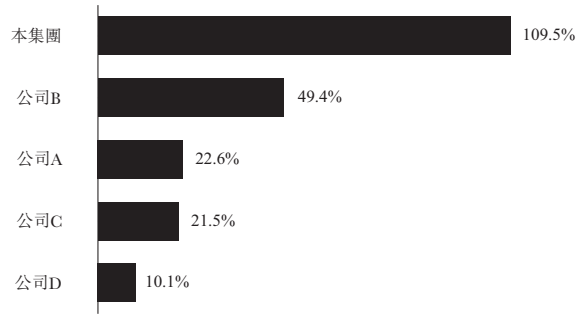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的入讀學生人次不包括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的入讀學生人次及福建省的入讀學生人次。其僅計及我們在廣東省學業備考課程的入讀學生人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K-12課後教育服務所得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我們在廣東省前五大參與者中位居第一。憑藉我們的有效擴張策略、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質量，我們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10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前五大提供商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五大提供商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廣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較之競爭者本集團增長率更高的原因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比競爭者更高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基數相對較小。以下因素亦導致我們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較高的收益增長率。

- **學習中心快速增長：** 較之廣東省及深圳的其他頂級參與者，廣東省及深圳的學習中心數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更高增長率快速增長，藉此我們學習中心的增長率亦變得更高。
- **有效營銷及招生策略：**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推介、體驗課程、家長研討會、及(在較少情況下)通過互聯網及傳統多媒體刊發廣告招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的客戶調查，按分別於深圳及東莞聽聞過本集團的受訪者百分比計，我們排名第二。由於廣東省及深圳的有效營銷及招生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入讀學生人次顯著增長。
- **行業領先的品牌認可度：** 行業領先的品牌認可度亦促進了我們於廣東省及深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收益的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深圳、東莞及佛山對K-12課後教育服務客戶進行的調查，按淨推薦值計，我們在深圳、東莞及佛山贏得了行業領先的品牌認可度。

對我們計劃提供的新課程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多樣化發展其課程以滿足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各種需求是一項重要的擴展戰略。由於歷史及政治乃高考測試的兩大重要學科，許多高中生參加課後輔導課程，以提高彼等對該等科目的理解，並提高考試成績。此外，隨著人工智能相關產業的快速發展及政府對在學校推廣人工智能教育的支持，越來越多的學生傾向於採用人工智能課程，因為彼等認為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入理解及實踐技能乃使自己與眾不同的關鍵因素。

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概覽

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入讀學生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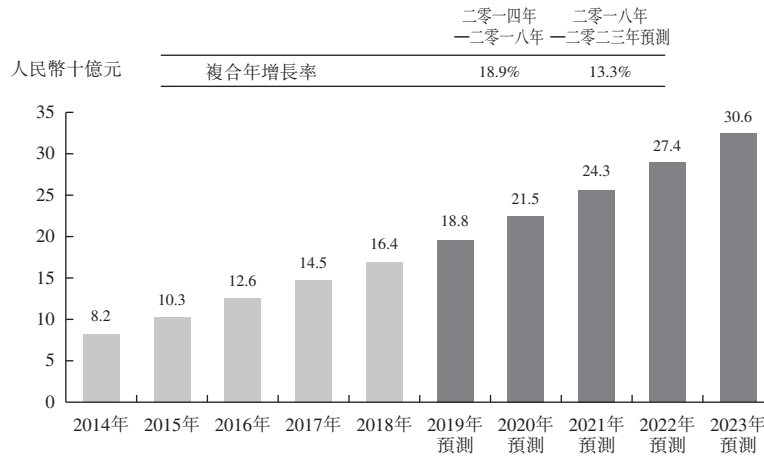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入讀學生人次已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15,8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百萬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5.4%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1.7百萬人。作為中國商業活動最為蓬勃發展的一線城市之一，深圳已吸引大量非本地居民於此工作。該等非本地居民的小孩通常會選擇於深圳接受教育，從而推動深圳K-12教育學生人數的增長。此外，由於優質教育資源（於深圳通常由公立學校提供）稀缺，越來越多K-12學生選擇報讀課外課程，以提高彼等於相關入學考試中的競爭力。

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規模

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快速增長，此乃主要受益於K-12教育學生人數持續增加、K-12課後教育的滲透率日益提高及課後教育服務支出不斷增長。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4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306億元。下表載列按收益劃分的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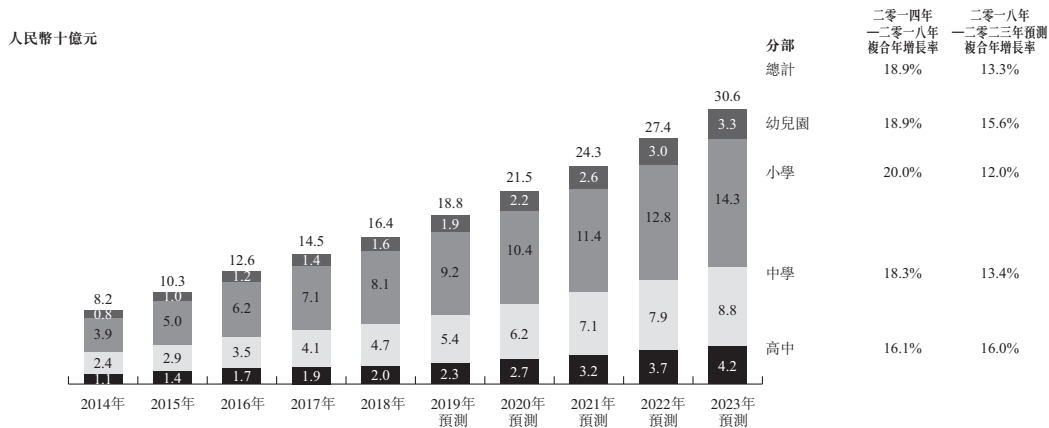
按收益劃分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深圳)，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深圳市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按年級劃分的市場規模。

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按年級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按收益劃分) (深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主要動力

- **有利的宏觀環境：** 深圳的名義GDP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449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4,222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高於同期全國平均名義GDP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深圳的名義GDP及人均名義GDP在廣東省的所有城市中均排名第一。此外，深圳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9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500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8.9%。深圳宏觀經濟的穩步增長促進了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

- **學費增加：** 學費的增加亦會促進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每小時平均學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9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0.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並預期將會持續增加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85.4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 **學生基礎快速增長：** 深圳報讀正式K-12教育的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0百萬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遠高於同期中國正式K-12教育學生人數增長率，且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2.5百萬人。同時，深圳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於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八年間亦穩步增長，預計於預測期間將繼續增加。
- **K-12課後教育服務家庭開支增長：** 隨著深圳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家長對兒童教育投資意願的增加，深圳家庭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支出過去一直在不斷增長。且預計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家庭支出將在預測期間繼續增長，這將有助於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

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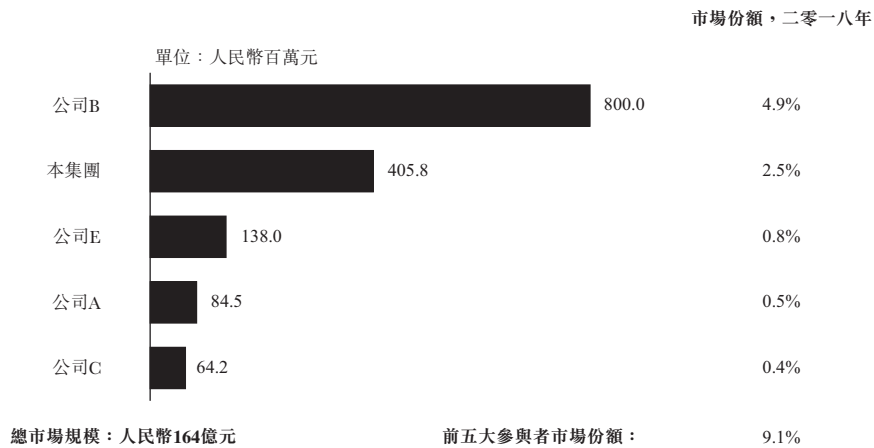
- **政府法規：** 深圳政府機構規定了成立K-12課後教育服務機構的一系列要求。同時，隨著包括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10號通知在內的新教育法規的實施，市場進入者在深圳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變得更加困難及昂貴。
- **經證實的學生學習成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深圳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學生學習成果」是影響家長選擇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最重要因素。較之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市場進入者難以提供學生學習成果的相關資料來說服家長選擇其服務。
- **品牌知名度：** 家長及學生仍傾向選擇具有知名品牌且長期經營記錄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這在一定程度上顯示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已得到家長及學生的廣泛認可。新進入者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則並無此類優勢。

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深圳有約4,350家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參與者按收益計算僅佔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總額的9.1%。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101.1%)計算，我們是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五大參與者中增長最快的。按二零一八年收益及總入讀學生人次計算，我們亦是深圳第二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分別按收益及總入讀學生人次約187,600人計算的深圳市場份額為2.5%。

下文載列深圳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前五大參與者按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次計算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算的五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深圳)，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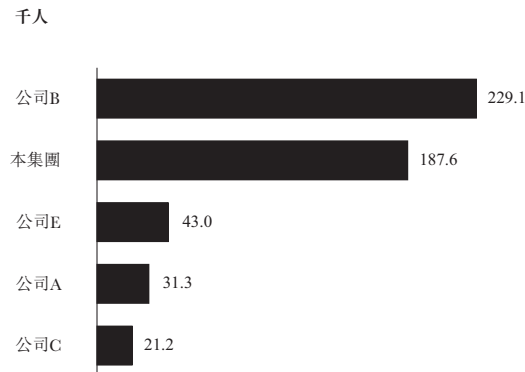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收益指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深圳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所得收益。
- (2) 排名所用本集團的收益不包括來自深圳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入讀學生人次計算的五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
(深圳)，二零一八年



附註：本集團的入讀學生人數不包括我們於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的入讀學生人次及僅計及深圳學業教育課程的入讀學生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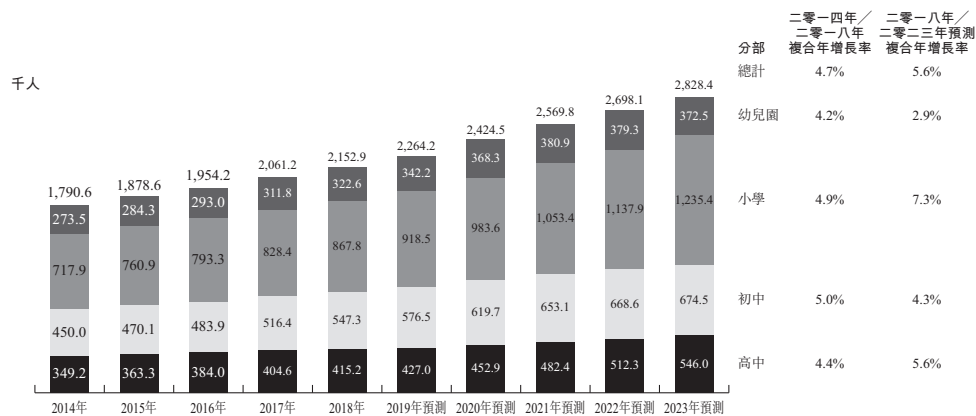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概覽

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入讀學生人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入讀學生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1,790.6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152.9百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7%，並預期將繼續增長及於二零二三年達致2,828.4百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下圖載列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入讀學生人次。

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入讀學生人次(福建)，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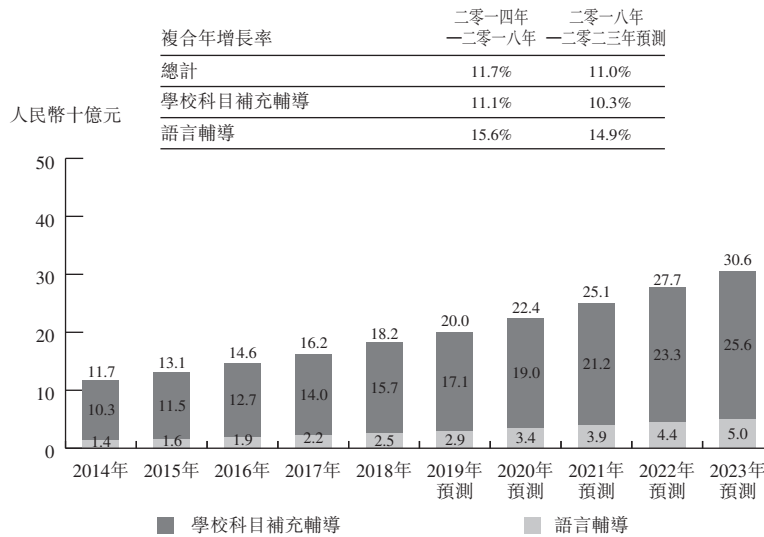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主導的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到課後教育服務入讀學生人次及每名學生在課後教育服務上的開支增加的驅動，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82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並預期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致人民幣30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下圖載列按收益計算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福建)，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省有約4,300名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福建省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最大的五名參與者僅佔5.2%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福建省K-12課後教育服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市場份額為0.07%。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福建省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入讀學生人次為15,156人。

中國其他教育服務市場

中國課外活動市場

課外活動指在學校教育正常課程範圍之外由學生進行的正規學校教育以外的活

動。課外活動一般注重培養學生全面發展，已成為學生申請幼兒園、小學及海外院校的關鍵組成部分。

此外，教育部及許多省級教育部門已頒佈多項有關向學生提供優質課後服務的政策。於廣東省，根據《廣東省教育廳關於做好中小學生校內課後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鼓勵正規中小學校與課外活動私人提供商合作，讓後者向學生提供課後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兒童全面發展需求日益增長驅動，課外活動市場所得收益總額已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6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6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7,473億元。課外活動入讀學生總人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透過「樂學」品牌提供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向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兒童教育課程以及語言及表演藝術等興趣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新教育法規對中國市場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的新教育法規預計會對中國市場產生以下影響：

- **不合格小型機構退出：** 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眾多市場參與者均為小型機構，其能力有限，難以完全符合政府法規。由於包括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10號通知在內的新教育法規的規定甚為嚴格，許多小型市場參與者預期將會因未能滿足這些監管要求而退出市場。
- **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成本增加：** 為消防安全及教師資格等眾多方面均可符合嚴格的法規要求，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須面對額外的合規成本。
- **行業整合：** 不合格的小型市場參與者退出的同時，鑒於對K-12課後教育服務的需求仍在增長，合資格的市場參與者預計可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投資活動形式為外商投資，即(a)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獲得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利益；(c)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築項目；及(d)投資於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條文項下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境外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措施由國務院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且載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參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項目。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屬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項下的範疇。該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方式投入，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組成人員總數不得少於一半。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者禁止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然而，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並無作為限制產業之一明確列入負面清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規管。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及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設立及經營主要目標學生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亦規定，所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須經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國內合作方代表組成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一半的成員人數。此外，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高素質教育背景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資格及高質量教育的詮釋並未作出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法》被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的《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規定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惟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則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應

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提供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須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方可作實。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指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社會力量以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縣級以上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該等規則亦規定，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的管理辦法應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國家第55號主席令公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第55號主席令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對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第26條及第64條作出兩處微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能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據此，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民辦學校。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1)捐資成立的學校；(2)學校舉辦者不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及(3)學校舉辦者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教育法》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廢除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或營運學校的條例。

監管概覽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現基於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及營運分類。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從事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上述民辦學校的全新分類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收益且辦學盈餘可依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分配給舉辦者；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無權獲得其營運的非營利性學校的利潤或收益，而非營利性學校全部辦學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獨立訂立學費及其他雜費的收費標準，並不需事前徵求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或備案。另一方面，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準則須受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
- 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均可享稅收優惠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政策；
- 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學校可以政府劃撥的形式獲得所需土地使用權，作為優惠待遇。倘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可向政府購買所需土地使用權；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繼續用作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派予舉辦者；及
- 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可採取購買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助學金、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家資產的方式以扶持民辦學校。政府可進一步採取政府資助、獎勵基金及捐款激勵等措施扶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批准舉辦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者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舉辦者須依法受公安機關處以治安管理處罰。倘舉辦者行為構成犯罪，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民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前設立）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履行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有關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申請轉型為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結合當地情況，變更民辦學校登記方式的政策應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人社部聯合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首先由相關學校的董事會上報相關機關並獲得批准，然後到國家工商總局的分支主管機構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廣東省政府發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意見》」)，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廣東意見》亦提出，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編製及工商等部門要完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制度，細化登記事項及流程，明確民辦學校登記的辦法和工作規程，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此外，《廣東意見》規定已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於終止時清償其債務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處理其剩餘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廣東辦法》及聯合廣東省民政廳聯合頒佈《民辦培訓機構的設置標準》(「《廣東標準》」)，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廣東辦法》適用於廣東省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其中包括)規定：(1)設立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教育法規定的條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且應當符合《廣東標準》的要求；(2)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設立，須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其擬議名稱進行預審核，並須在該等機構取得辦學許可證所在地的主管機關辦理擬議名稱的審批程序；(3)文化教育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主管機關為該等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所在地的縣級教育主管部門。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廣東標準》規定了在廣東設立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標準，其中包括：(1)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舉辦者應提供適合其培訓項目和培訓規模的場所。倘舉辦者自行經營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舉辦者應提供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明；倘舉辦者在自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舉辦者應提供業主的產權證明及與業主或其授權代表簽訂的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的期限應不少於三年；(2)營運性民辦培訓機構經營場所的總面積不得少於200平方米，其中培訓用房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整體總面積的三分之二；(3)倘租賃物業原本未用於

學校經營的，則該等租賃物業應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並取得相應的消防安全證明材料；及(4)培訓機構應有一定數量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員工。根據《廣東辦法》，在義務教育階段教授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以及與進入高等學府及延伸類培訓有關的教學員工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廣東標準》規定了在廣東設立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基本標準，廣東省各市可以根據該等《廣東標準》頒佈更具體的標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省教育廳、福建省民政廳、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以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福建省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通告(「福建標準」)，其亦為在福建成立民辦校外教育機構提供標準，包括：(1)校外培訓機構的舉辦者應提供適合其培訓項目和培訓規模的場所。倘舉辦者自行經營校外培訓機構，舉辦者應提供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明；倘舉辦者在自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校外培訓機構，舉辦者應提供業主的產權證明及與業主或其授權代表簽訂的租賃合同，且租賃期限自申請辦學之日起不得少於3年；(2)校外培訓機構的辦學場所總建築面積不少於200平方米，分支機構或培訓點實際使用的辦學場所面積不少於150平方米。其中，教學用房建築面積不少於辦學場所總建築面積的2/3；(3)校外培訓機構應根據所開設培訓項目及規模，配備結構合理、數量充足的專兼職教師隊伍，且專職教師數不得少於教師總數的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廈門市教育局、廈門市民政局、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廈門市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提供於廈門成立民辦校外培訓機構的詳細規定。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其就規範中小學生校外培訓市場提供各種指引，其中包括校外培訓機構須遵守的營運標準、開設新校外培訓機構所需的要求及審批、校外培訓機構的日常運作指引及校外培訓機構的規管制度。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的辦學標準，其中包括：(1)同一培訓時段內每名學生平均面積不低於3平方米；(2)校外培訓機構須符合消防、環保以及衛生及食品安全要求；(3)須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降低風險；及(4)校外培訓機構不得聘用在職教師，且所有從事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

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校外培訓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已取得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者，倘不符合經營標準，除非及時整改，否則可能會被吊銷經營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以及終止培訓活動。國務院意見第80號進一步規定，校外教育機構須取得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以設立新的分支機構或教育中心。

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校外培訓機構的日常運作提供指引，其中包括(1)學校科目課程以及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課程大綱在內的主要課程信息須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且課程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小學及中學的同期進度；(2)不得安排任何與當地小學及中學正常上課時間相衝突的培訓課程；(3)培訓活動結束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4)不得佈置家庭作業；(5)不得安排與小學或中學課程相關的評分考試、比賽或排名；(6)不得一次性收取三個月以上的學費；及(7)除已向公眾公佈的費用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強制學生繳納任何費用。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總規管制度要求(其中包括)教育行政部門須(1)對校外培訓市場實施全面監管；(2)實施年度檢查和年度報告政策，要求於海外上市的校外教育機構刊發對中國該等校外教育機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文定期報告及中期報告；及(3)實施「黑名單」和「白名單」政策，以及時於政府網站上公佈校外教育機構及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機構的資料。

根據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亦禁止強化應試培訓、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進階培訓以及任何將學生續班外教育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鈎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其為省級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提供詳細要求。

有關教師資格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教師法》，《教師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學校，而「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以及當地教研室、電化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師法》，《教師法》的相關條文根據實際情況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以及其他類型學校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

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廣東辦法》及《廣東標準》，輔導機構的教學員工應具有相關的教師資格或專業技術資格。開展義務教育階段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等與升學或考試相關的學科及其延伸類培訓的授課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教師資格。

有關民辦教育收費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標準，並及時公開披露有關標準。根據《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全國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價格法》，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時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應(1)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其他因素確定，(2)予以公佈，及(3)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主要用於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改善學校條件，及確保教師和員工的適當待遇。

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廣東省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退費管理辦法》(「《廣東省退費辦法》」)，該辦法就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的退費作出規定。根據《廣東辦法》，營利性民辦校外培訓機構的退費應根據《廣東省退費辦法》進行。

3號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聯合頒佈3號通知。3號通知要求(其中包括)，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的所有下屬辦公廳(局)開展專項治理行動，以禁止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從事下列活動：(1)提供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課程及提供加強學生考試能力的培訓；(2)組織中小學生課外考試與競賽；及(3)任何將學生在課外私立培訓學校的表現與中小學校招生掛鉤的活動。此外，3號通知禁止中小學教師從事續班外教育機構提供輔導服務的兼職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東省工商管理局及廣東省公安廳聯合發佈廣東方案。該方案訂明在廣東省內執行3號通知的具體細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福建省教育廳、福建省民政廳、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福建省工商管理局及福建省公安廳聯合發佈《福建省關於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該方案訂明在福建省內執行3號通知的具體細則。

根據《廣東辦法》，校外培訓機構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開展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等與升學或考試相關的學科及其延伸類培訓活動的，應當符合教育規律和未成年人身心發展特點，基於相關學段課程標準組織培訓，嚴禁拔高教學要求，嚴禁加快教學進度，嚴禁增加教學難度。

有關中國房地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就國務院下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訂明的特殊建造項目而言，建造僱主應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審批，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應依法對審批結果負責，且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須於建設完成後向消防主管機構完成消防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頒佈的《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取消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總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消防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就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平方米的托兒所、幼兒園的兒童用房、兒童遊樂廳等室內兒童活動場所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開始施工前獲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設計審批，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通過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驗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任何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完成消防備案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令限期整改；及(2)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內的罰款，且任何未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申請消防設計批文或未於建設工程竣工後按要求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建設工程或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及(2)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廣東標準》，倘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舉辦者租賃原本未用於學校經營的樓宇，則該等樓宇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並應獲得相應的消防安全證明材料。

有關商標及域名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

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機構或個人

登記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域名登記申請人應當向域名登記服務機構提供關於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載有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納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

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倘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或者補足差額，並從逾期之日起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款額0.05%的罰款。於規定期限未支付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逾期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支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用人單位將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社會保險權力自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局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權力移交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家稅務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須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辦事處的，或者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辦事處，但收入與該等經營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稅39號文」)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稅3號文」)，對學校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收取並納入政府財政預算管理的或政府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還未推出。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於一九

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國稅局」）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國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稅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調整中國若干增值稅稅率。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稅39號文及稅3號文，對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及幼兒園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倘外國投資者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司法權區，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構

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及倘稅務機構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乃採用「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重新對該間接轉讓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終止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上述條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必須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股權直接轉讓。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稅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衍生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

提供若干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及納稅證明)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釋義見下文)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

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實體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

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具體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經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有償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變更服務項目、網站網址等事項的，應當提前30日向相關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位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1)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位化作品；(2)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位化作品；(3)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資料庫等數位化作品；(4)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位化作品。

有關香港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在任何註冊的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按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者而定，但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學校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師，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任何學校除在其「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該房產。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令」)

提供例如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分類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所有非正規私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教育(豁免)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政府津貼所資助的非正規私校授出豁免。

非正規私校為教育(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及在符合教育(豁免)令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

- (i) **費用。**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
- (ii) **僱用教師。**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師許可證的條文的條文規定；
- (iii) **教師的資格。**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准用教師許可證的條文規定；
- (iv) **校長。** 非正規私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及
- (v)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禁止批假或批假的權力、待發佈假期安排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教育(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教育(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監管概覽

倘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教育(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學校未能作出如此事宜，則有關當局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根據委託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啟遠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弘宇先生以及14名其他人士以個人資金創立深圳思考樂。有關委託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深圳思考樂」。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分別擁有逾八年及13年的教育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首間學習中心思考樂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創立。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在多個地區新創辦「思考樂教育」品牌學習中心，擴張至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佛山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我們在廣東省五大（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次計量，我們在深圳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四個城市合共經營54間學習中心。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深圳思考樂成立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首間學習中心思考樂中心在深圳成立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福建省廈門市
二零一七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廣東省東莞市及佛山市
	我們於廣東省惠州市成立首間附屬公司惠州思考樂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榮譽」。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

深圳思考樂

深圳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深圳思考樂的股權由陳啟遠先生持有90%及由陳弘宇先生持有10%。

於成立時，為簡化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的流程，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以委託方式代14名其他個人持有深圳思考樂的若干股權。有關註冊資本乃由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及14名個人按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實益股權比例出資及繳足，詳情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根據委託安排 受委託股權的個人
陳啟遠先生 ⁽¹⁾	58,460	58.46	陳啟遠先生
陳弘宇先生 ⁽¹⁾	6,800	6.80	陳弘宇先生
許超強先生 ⁽¹⁾	6,720	6.72	陳啟遠先生
何凡先生 ⁽²⁾	4,200	4.20	陳啟遠先生
陳梅琴女士 ⁽⁴⁾	4,000	4.00	陳啟遠先生
李愛玲女士 ⁽²⁾	3,780	3.78	陳啟遠先生
齊明智先生 ⁽¹⁾	3,780	3.78	陳啟遠先生
鄒邦新先生 ⁽³⁾	3,360	3.36	陳啟遠先生
朱立勛先生 ⁽³⁾	1,680	1.68	陳啟遠先生
朱明霞女士 ⁽³⁾	1,680	1.68	陳啟遠先生
潘旦婷女士 ⁽³⁾	1,680	1.68	陳啟遠先生
李勇先生 ⁽³⁾	840	0.84	陳啟遠先生(0.66%)及 陳弘宇先生(0.18%)
程載先生 ⁽³⁾	840	0.84	陳弘宇先生
梁仁紅女士 ⁽³⁾	840	0.84	陳弘宇先生
冷新蘭女士 ⁽³⁾	840	0.84	陳弘宇先生
花日寶先生 ⁽²⁾	500	0.50	陳弘宇先生
總計	<u>1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許超強先生及齊明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2) 何凡先生、李愛玲女士及花日寶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3) 鄒邦新先生、朱立勛先生、朱明霞女士、潘旦婷女士、李勇先生、程載先生、梁仁紅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
- (4)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委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強制性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其實益股東按彼等於深圳思考樂的實益股權比例以來自深圳思考樂的貸款向註冊資本增資，深圳思考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後，深圳思考樂的股權乃由陳啟遠先生持有90%及由陳弘宇先生持有10%。

作為委託安排的一部分，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代表14名個人向深圳思考樂借入若干貸款，以為深圳思考樂的註冊資本增資。於上述增資後深圳思考樂的實益股權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根據委託安排 受委託股權的個人
陳啟遠先生 ⁽¹⁾	11,692,000	58.46	陳啟遠先生
陳弘宇先生 ⁽¹⁾	1,360,000	6.80	陳弘宇先生
許超強先生 ⁽¹⁾	1,344,000	6.72	陳啟遠先生
何凡先生 ⁽²⁾	840,000	4.20	陳啟遠先生
陳梅琴女士 ⁽⁴⁾	800,000	4.00	陳啟遠先生
李愛玲女士 ⁽²⁾	756,000	3.78	陳啟遠先生
齊明智先生 ⁽¹⁾	756,000	3.78	陳啟遠先生
鄒邦新先生 ⁽³⁾	672,000	3.36	陳啟遠先生
朱立勛先生 ⁽³⁾	336,000	1.68	陳啟遠先生
朱明霞女士 ⁽³⁾	336,000	1.68	陳啟遠先生
潘旦婷女士 ⁽³⁾	336,000	1.68	陳啟遠先生
李勇先生 ⁽³⁾	168,000	0.84	陳啟遠先生(0.66%)及 陳弘宇先生(0.18%)
程載先生 ⁽³⁾	168,000	0.84	陳弘宇先生
梁仁紅女士 ⁽³⁾	168,000	0.84	陳弘宇先生
冷新蘭女士 ⁽³⁾	168,000	0.84	陳弘宇先生
花日寶先生 ⁽²⁾	100,000	0.50	陳弘宇先生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許超強先生及齊明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2) 何凡先生、李愛玲女士及花日寶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3) 鄒邦新先生、朱立勛先生、朱明霞女士、潘旦婷女士、李勇先生、程載先生、梁仁紅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
- (4)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來自深圳思考樂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陳梅琴女士、軒揚投資及弘德教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陳啟遠先生將深圳思考樂4%、19.46%及27.54%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陳梅琴女士、軒揚投資及弘德教育，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陳弘宇先生將深圳思考樂10%的股權轉讓予弘德教育，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上述代價乃根據深圳思考樂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經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及14名個人確認，上述轉讓乃為解除委託安排，因此，受讓人無須支付有關代價。

於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後，深圳思考樂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陳啟遠先生	7,800,000	39.00
軒揚投資 ⁽¹⁾	3,892,000	19.46
弘德教育 ⁽²⁾	7,508,000	37.54
陳梅琴女士 ⁽³⁾	800,000	4.00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2)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比例(%)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3)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思考樂中心

思考樂中心乃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由深圳思考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考樂中心經營45間學習中心及在籌備開設兩間學習中心。

東莞思考樂

東莞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深圳思考樂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思考樂(i)有十間附屬公司及五間分公司；及(ii)經營九間學習中心及在籌備開設一間學習中心。

佛山思考樂

佛山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深圳思考樂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思考樂(i)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分公司；及(ii)經營兩間學習中心及在籌備開設兩間學習中心。

廈門思考樂

廈門思考樂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廈門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思考樂已成立一間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經營兩間學習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陳啟遠先生與深圳思考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由於廈門思考樂當時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陳啟遠先生以零代價將廈門思考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思考樂。註冊資本其後由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繳足。

惠州思考樂

惠州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深圳思考樂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思考樂有兩間附屬公司及經營兩間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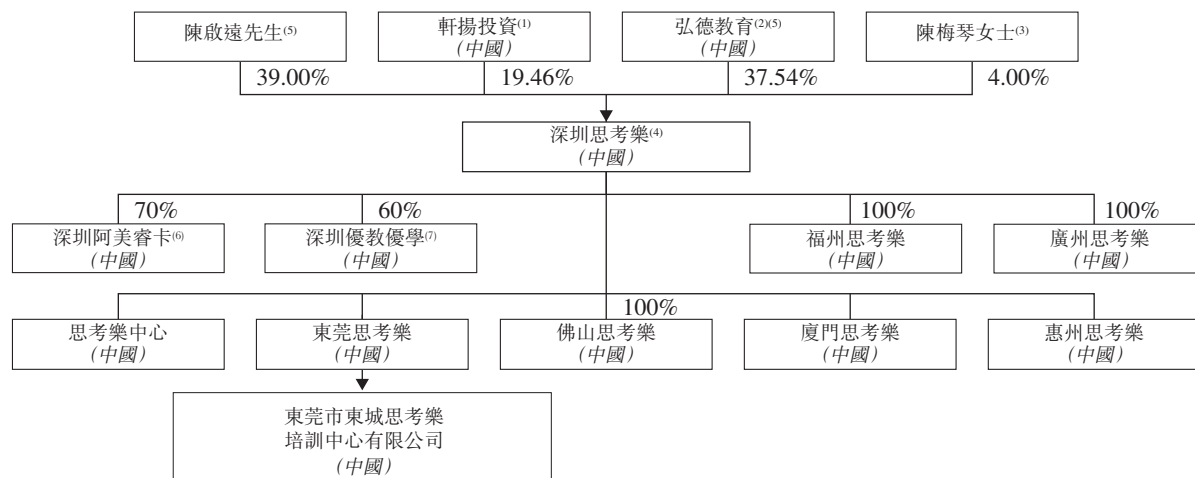
佛山禪城中心

佛山禪城中心乃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由深圳思考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禪城中心經營一間學習中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2)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比例(%)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3)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深圳思考樂擁有41間分公司。

-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在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範圍內行使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6) 深圳阿美睿卡由深圳思考樂擁有70%及陳琳燕女士擁有30%。有關深圳阿美睿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 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 (7) 深圳優教優學由深圳思考樂擁有60%、元海斌先生擁有15%、深圳市優學精英教育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優學」)擁有15%及余志生先生擁有10%。有關深圳優教優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 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我們已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Avalon Ltd.(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i)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天晟及(ii)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發行及配發29,229股、18,77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i)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8,345,309.58元、人民幣48,057,865.23元及人民幣7,611,423.73元，向華創煜耀轉讓2,480.8股、1,521.78股及24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華創煜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認購)，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本公司是本集團的上市工具。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2.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廣隆奔騰

廣隆奔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陳啟遠先生將廣隆奔騰的全

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乃按已發行股本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隆奔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廣隆奔騰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煜耀國際

煜耀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China Upsurge Company Limited(煜耀國際的創立股東)將煜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廣隆奔騰，代價為10,000港元(乃按煜耀國際的已發行股本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耀國際由廣隆奔騰全資擁有。煜耀國際為計劃負責經營及管理我們擬於香港開設的學習中心的經營實體。

3. 成立深圳楓燁

深圳楓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煜耀國際全資擁有。有關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悉數繳足。深圳楓燁從事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4. 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為專注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核心優勢及具備巨大市場潛力的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決定出售我們於深圳阿美睿卡的70%股權及於深圳優教優學的60%股權。有關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緊接出售前，深圳阿美睿卡由深圳思考樂擁有70%及陳琳燕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陳女士是深圳阿美睿卡的創辦人，負責監督深圳阿美睿卡的營運及管理。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陳女士擁有兒童英語教育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深圳思考樂與陳琳燕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及債務安排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將其於深圳阿美睿卡持有的全部70%股權轉讓予陳琳燕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根據深圳思考樂與陳琳燕女士的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深圳阿美睿卡的資產淨值以及深圳阿美睿卡在出售前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釐定。於完成轉讓後，深圳思考樂不再持有深圳阿美睿卡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琳燕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緊接出售前，深圳優教優學：(a)由深圳思考樂擁有60%；(b)由元海斌先生擁有15%，彼為深圳優教優學和「優學」品牌的創辦人，負責監督深圳優教優學的營運及管理。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元先生於課後教育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上海精銳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由深圳優學擁有15%，深圳優學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教育諮詢、教學設備研發、教育培訓及在線教育等業務。元海斌先生擁有深圳優學33.5%的股權，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及(d)由余志生先生擁有10%，彼為教育及培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深圳思考樂與元海斌先生、黃子卿女士及孟翠秋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在深圳優教優學所持有的全部6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i)1%股權予元海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ii)29%股權予黃子卿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iii)30%股權予孟翠秋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黃子卿女士及孟翠秋女士均為教育及培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考慮到深圳優教優學之當時註冊資本並未繳足，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i)深圳思考樂不再持有深圳優教優學的任何股權，及(ii)深圳優教優學由孟翠秋女士擁有30%、黃子卿女士擁有29%、元海斌先生擁有16%、深圳優學擁有15%及余志生先生擁有10%。於出售時，深圳優教優學錄得淨負債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翠秋女士、黃子卿女士及元海斌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此外，除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針對深圳優教優學（作為共同被告）就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糾紛提出的一項法律程序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均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牽涉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實際或威脅發起）。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深圳優教優學涉及的

法律程序仍有待審判，而由於其乃於本集團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後提出的，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簡化本集團架構，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出售福州思考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廣州思考樂，其均未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深圳思考樂與陳建華先生（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之堂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按人民幣0.1元之代價轉讓其於福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陳建華先生。考慮到福州思考樂之當時註冊股本並未繳足，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深圳思考樂將不再於福州思考樂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思考樂與許超旗先生（執行董事許超強先生的表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按人民幣1元之代價轉讓其於廣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許超旗先生。考慮到廣州思考樂之當時註冊股本並未繳足，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深圳思考樂將不再於廣州思考樂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思考樂及廣州思考樂已完成註銷登記手續。

5.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由深圳楓燁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為遵守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節所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並保持對所有業務營運的實際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訂立多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深圳思考樂向深圳楓燁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予深圳楓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先前協議的內容及訂立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完全遵守聯交所發佈的合約安排相關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多份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並

取代先前協議。根據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深圳楓燁。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陳啟遠先生(作為創立人)；(iii)華創煜耀(作為買方及認購人)；及(iv)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下文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背景

華創煜耀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後者由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為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其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消費品(包括啤酒、食品及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業務。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及經營超市。

就董事經作出充分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i)擔任股東及(ii)我們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擔任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創業聯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華創煜耀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轉讓及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總代價	<p>就轉讓2,480.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而言，約人民幣78.3百萬元（相當於約89.1百萬港元）予天晟</p> <p>就轉讓1,521.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而言，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相當於約54.7百萬港元）予鴻圖嘉業</p> <p>就轉讓24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而言，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予炫信</p> <p>就認購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而言，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相當於約121.5百萬港元）</p>
代價基準	<p>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代價，相當於本集團交易後估值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乃根據本集團的前景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業務計劃、我們長期發展潛力、財務狀況，同時考慮私營企業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相關風險，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最終確定。</p>
華創煜耀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成本	<p>於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後，華創煜耀持有本公司的8,074.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於上市後，華創煜耀將持有64,6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該基準，於上市時，華創煜耀支付的每股股份實際成本為約人民幣3.73元（相等於約4.24港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3.64港元溢價約16.48%，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4.68港元折讓約9.40%。</p>
代價付款日期	<p>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總代價（包括轉讓4,243.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及認購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悉數結清。</p>

歷史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財務補償權利、董事會席位權利、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事先同意若干企業行動、利潤保證權利、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隨賣權、認購新股份或證券優先權、提前贖回權、最惠國待遇條款以及知情及調查權。除財務補償及董事會席位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及失效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緊接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及倘聯交所不批准上市則重新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合格首次公開招股提交另一份上市申請。
禁售	上市後九個月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06.8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支付上市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中合共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已按上述所載方式動用。
公眾持股量	由於華創煜耀於上市後將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華創煜耀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提供的財務資源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鑒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良好的聲譽，其投資亦將作為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更重要的是，本公司極為重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曾與多家私營企業合作並積極提供營運、品牌建設、消費者洞察、併購及資本市場相關意見的往績記錄。

遵守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代價乃於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已按上表所載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 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 HKEx-GL44-12。

陳啟遠先生設立的信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一項全權信託（即陳氏家族信託），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JP Morgan Trust」）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啟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JP Morgan Trust 為陳氏家族信託資產的法定擁有人且應僅為陳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行事，及 JP Morgan Trust 擁有包括但不限於陳氏家族信託資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權力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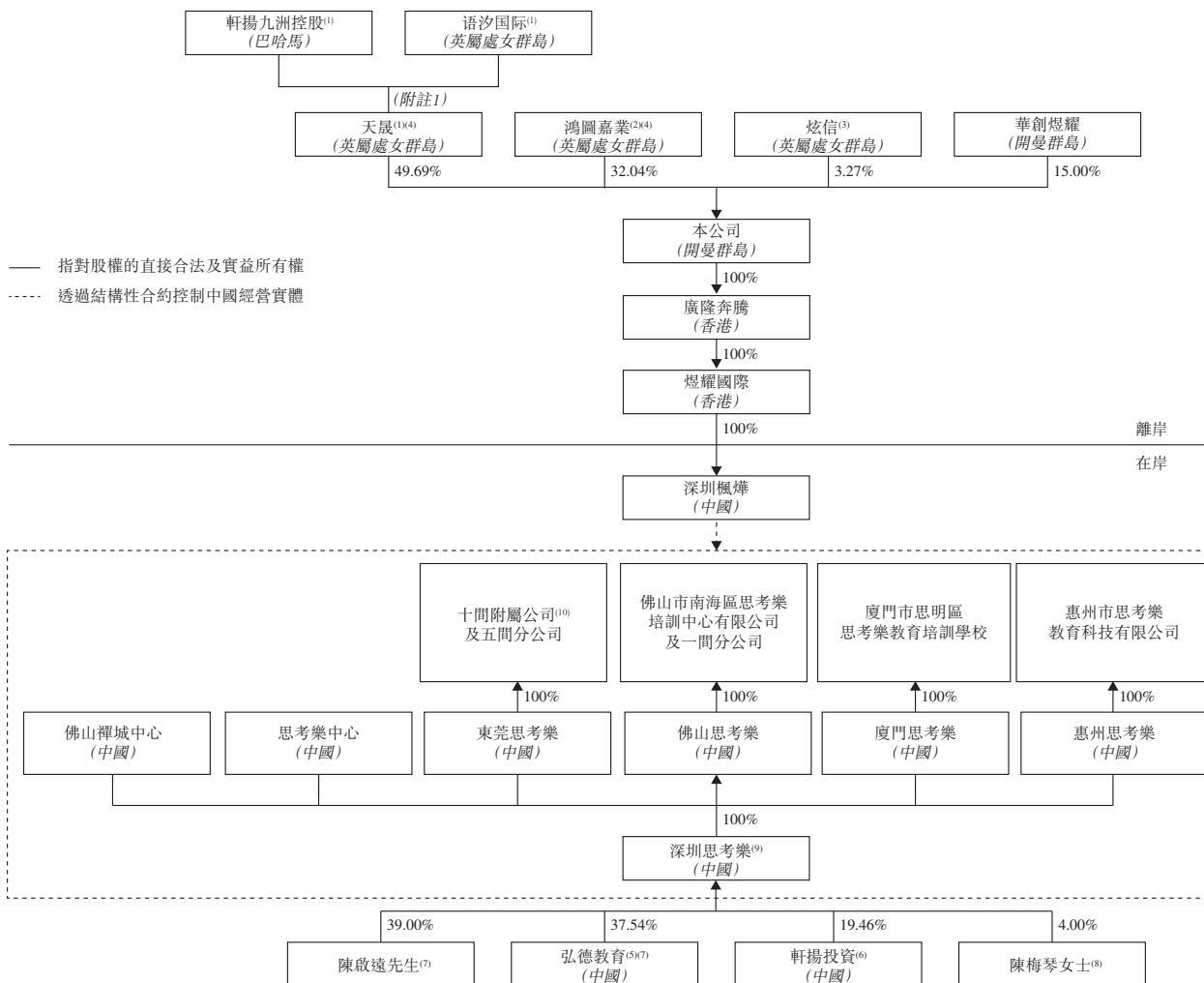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天晟向语汐国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配發100股有表決權股份，及向軒揚九洲控股有限公司（「軒揚九洲控股」，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配發100股無表決權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天晟及鴻圖嘉業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氏家族信託並無向其任何受益人分派任何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後及緊接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晟由語汐國際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軒揚九洲控股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語汐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語汐國際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啟遠先生、語汐國際及天晟均為控股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控股股東鴻圖嘉業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權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25.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9.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9.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9.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概無鴻圖嘉業股東個別持有或有權控制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組成。

- (3) 炫信由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陳啟遠先生、天晟與鴻圖嘉業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控制、管理及經營方面一致行動。
- (5)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有限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6)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之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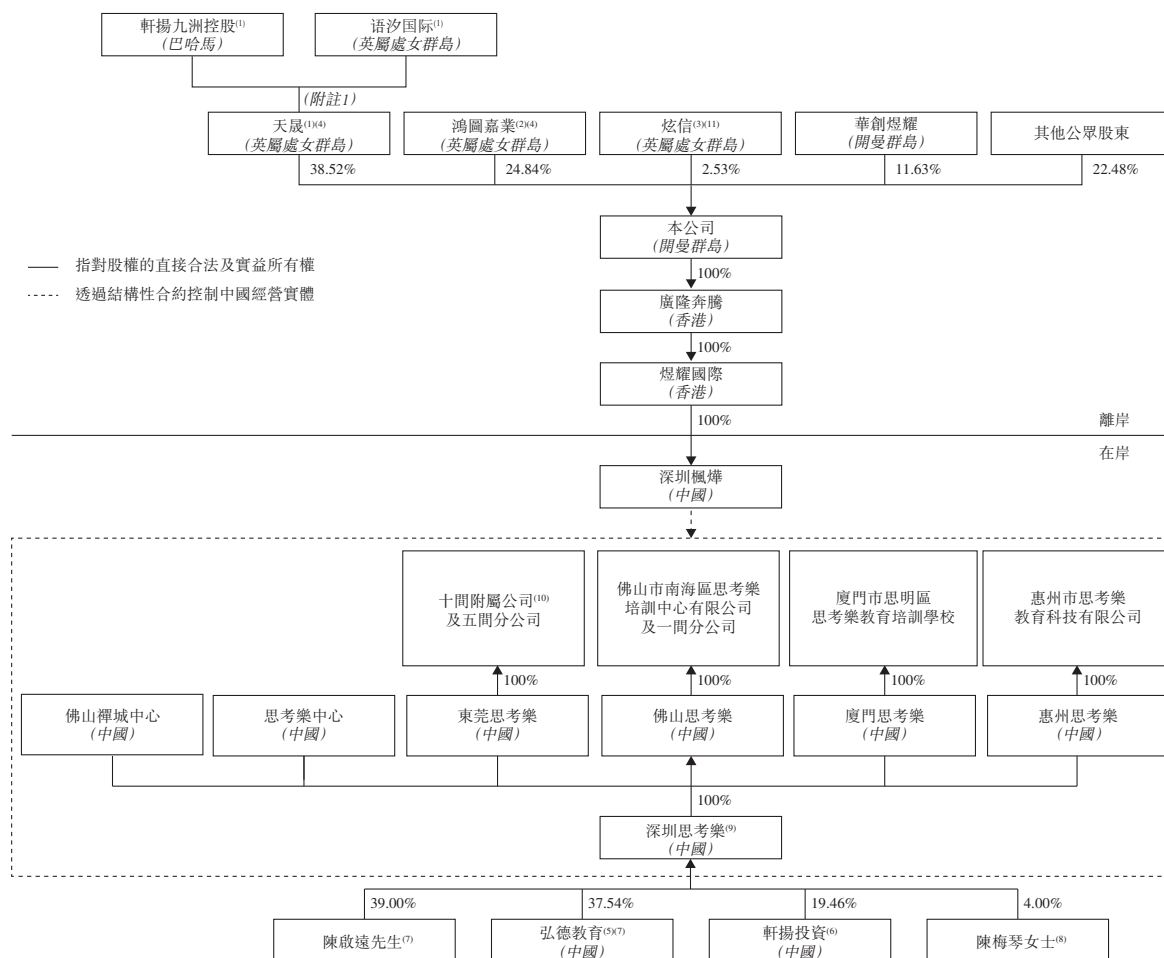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行使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8)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思考樂擁有58間分公司。
- (10) 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常平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軒揚九洲控股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语汐国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及天晟均為控股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控股股東鴻圖嘉業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權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25.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9.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9.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9.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概無鴻圖嘉業股東個別持有或有權控制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組成。

- (3) 炫信由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陳啟遠先生、天晟與鴻圖嘉業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控制、管理及經營方面一致行動。
- (5)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有限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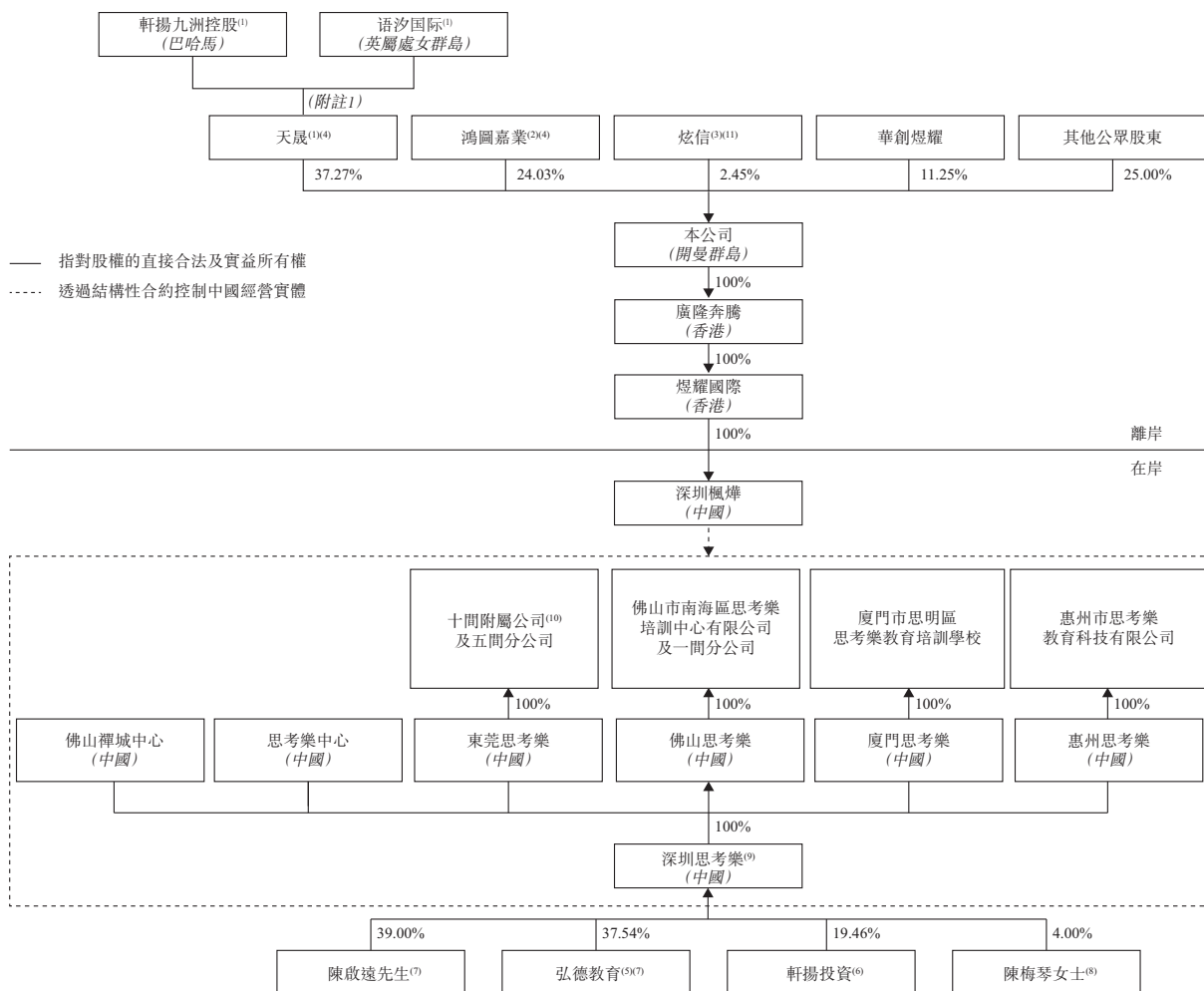
- (6)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行使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8)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思考樂擁有58間分公司。
- (10) 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常平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11) 炫信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軒揚九洲控股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语汐国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及天晟均為控股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鴻圖嘉業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權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25.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9.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9.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9.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概無鴻圖嘉業股東個別持有或有權控制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組成。

(3) 炫信由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均為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陳啟遠先生、天晟與鴻圖嘉業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控制、管理及經營方面一致行動。

(5)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6)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行使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8)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思考樂擁有58間分公司。
- (10) 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常平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11) 炫信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楓燁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成立以及彼等各自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及公司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可進行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啟遠先生及我們的所有中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須依照規定取得必要的批准。

鑒於(i)深圳楓燁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項下的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深圳楓燁及公司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K-12課後輔導業務。經向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主管部門了解，因慣例或缺少實施規則，我們無法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本公司採用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取得相關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上述結構性合約按緊密切合原則訂立，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法律、法規的沖突。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未來新成立或投資的實體須訂立信守契據，故彼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受到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K-12課後輔導服務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K-12課後輔導服務。因此，實務中存在以下幾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i)外國投資者是否被許可在中國投資輔導行業；(ii)如果外商投資被允許，外國投資者所投資的輔導企業是否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相關實施辦法，相關提供輔導服務的公司是否必須通過中外合資企業開展業務；及(iii)如果《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哪些特定標準(如行業經驗及在海外管轄區的所有權形式及範圍)方能向相關教育機關表明其滿足資歷要求(定義見下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的教育機構，相關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是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資源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商所有權限制」)。另外，負面清單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設置了限制措施，如股權規定及高級管理層規定。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能通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經營提供教育服務的教育機

結構性合約

構。此外，負面清單還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教育機構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方代表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中的佔比不得低於50%（「外商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的提供K-12課後輔導服務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鑒於有關問題不能明確，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廣東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相關教育部門」）諮詢。中國法律顧問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廈門市教育局進行電話跟進查詢。我們分別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一名調研員、發展規劃處副處長及廈門市教育局國際合作處一名官員告知：

- (i) 在中國經營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就本公司而言，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企業實體的形式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必須通過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形式經營相關教育機構；
- (ii) 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 (iii) 現實情況是，廣東省教育廳或廈門市教育局尚無批准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企業實體的形式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先例；
- (iv) 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尚未出台關於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成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實施辦法和具體指引；及
- (v) 簽立結構性合約（包括根據合約支付服務費）並不需要取得中國教育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結構性合約不會影響持有或重續已經取得的批准及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國法律顧問分別向廣東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作出進一步諮詢，並獲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一名官員

結構性合約

及廈門市教育局國際合作與交流處一名官員告知，根據政策規定，不會批准設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除非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修改或日後有頒佈相關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是主管機關，上述機關被諮詢人員有權作出上述確認。

為在從國際資本市場獲益並維持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有效控制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採用結構性合約，為將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採納結構性合約中遭遇到任何監管部門的介入或阻礙，而從事K-12課後輔導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中國經營實體乃合法成立，除本節「一結構性合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所披露者外，與K-12課後輔導業務相關的結構性合約屬有效、合法、具有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於結構性合約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處理外商所有權限制並將從事K-12課後輔導業務(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按緊密切合原則訂立。

我們將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在中國投資輔導服務的，須以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中外合資實體中外國投資者持股應少於50%，提供K-12課後輔導的機構的管理層50%以上須由中方投資者委任。

結構性合約

倘資歷要求被取消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及在相關時間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政策出現變動，但(a)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不變，(b)外商所有權限制不變，外商控制權限制取消，或(c)外商所有權限制取消，外商控制權限制不變，或(d)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均取消：

- 一 在(a)情形下，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能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投資份額不得超過總投資的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相關實體50%以下的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在未就中方權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控制上述股權。因此，如果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仍保留，則不論資歷要求是否取消或滿足，本公司仍將依賴合約安排實現對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也將有權委任相關實體董事會中一半以下的董事。我們屆時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方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投票權；
- 一 在(b)情形下，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能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投資份額不得超過總投資的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相關實體50%以下的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在未就中方權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學校。本公司也將有權委任該實體董事會的全部成員；
- 一 在(c)情形下，即使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企業的多數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實體應包含中方權益，我們無法獨立經營相關實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相關實體董事會一半以下的成員。我們屆時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方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我們還計劃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按最高比例直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就本公司擬綜合的剩餘少數中方權益而言，我們隨後將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及

結構性合約

- 一 在(d)情形下，本公司將被允許直接持有相關實體100%權益，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相關實體的全部股權。本公司也將有權委任該實體董事會的全部成員。

此外，深圳楓燁已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及資歷要求、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全部解除（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深圳楓燁將行使全部權益認購權以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權益，並相應解除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我們於解除結構性合約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其將向我們返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具體計劃並採取以下我們合理認為屬重要的實質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經向相關教育部門了解，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部門將不會接受將中國經營實體或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實體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以上所述，儘管由於目前缺少相關實施辦法及指引，相關教育部門尚不可能接納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但以下我們所採取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措施屬合理及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實施我們的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在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煜耀國際，其將主要經營及管理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及作為日後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煜耀國際亦將負責（其中包括）：

- (a) 招聘及聘用海外教育專業人士及顧問；
- (b) 磋商及簽立國際商業合作合約（如有）；及
- (c) 於適當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憑藉我們於以中文教學方式提供課後教育方面的經驗、優質的教材及對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文教育制度的深刻認識，我們現時計劃於香港設立及經營一間提供

結構性合約

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習中心，專注於香港小學及初中學生的中文相關輔導課程。有關香港經營民辦學習中心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香港民辦學習中心的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擬將用作學習中心及辦公室的處所訂立租賃確認書。月租金約為33,9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已委聘於香港為學習中心及課後輔導服務提供商申請教育牌照方面擁有經驗的獨立第三方顧問。該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檢查經營地點、規劃及建造經營場所。諮詢該顧問後，我們計劃就擬設立學習中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據該顧問告知，排除不可預見因素，提交申請後的審批程序預計將需要約五至六個月。為於香港建立學習中心：(i)我們已在顧問的協助下對租賃物業進行現場考察，正在進行教室設計及規劃以符合取得教育牌照的相關規定，包括消防及其他樓宇相關規定。我們於籌備提交教育牌照申請時亦正在設計及制定課程；(ii)我們計劃動用我們深圳總部的豐富教材資源並將該等資源轉化為適用於香港學習中心的課程；(iii)我們預期將物色合適的教職員工以支持香港學習中心的經營；及(iv)於諮詢顧問後，我們計劃委聘合適的裝修公司及合資格的承包商裝修我們的教學場所以經營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

就在香港成立學習中心而言，我們預計將在籌備成立後的首五年主要動用內部資源投資約14百萬港元，其中約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出。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計劃的海外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的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均解除，而資歷要求仍保留且本集團能夠取得一定海外經驗，同時採取以上措施足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倘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就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作出新的規定、限制或禁止），則經有關主管教育機關批准，本集團將能夠直接在中國經營中國經營實體。

結構性合約

根據以下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符合資歷要求，我們擬於香港設立學習中心的計劃屬適當且合理：

- (a)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
- (b) 根據向相關教育部門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且其並無批准設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及
- (c) 我們已承諾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將通過招募合資格教師及利用我們的教育經驗，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教育。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 (i) 在中國法律顧問指導下，持續關注和了解與資歷要求相關的所有監管及指引規定的最新情況；及
- (ii) 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定期向股東提供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努力及行動的最新情況。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並保持對所有業務營運的實際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訂立多項協議(「先前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深圳思考樂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深圳楓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先前協議的內容及訂立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完全遵守聯交所發佈的合約安排相關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並取代先前協議。根據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深圳楓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深圳楓燁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包

結構性合約

括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經營實體及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思考樂中心)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下列各項，自其業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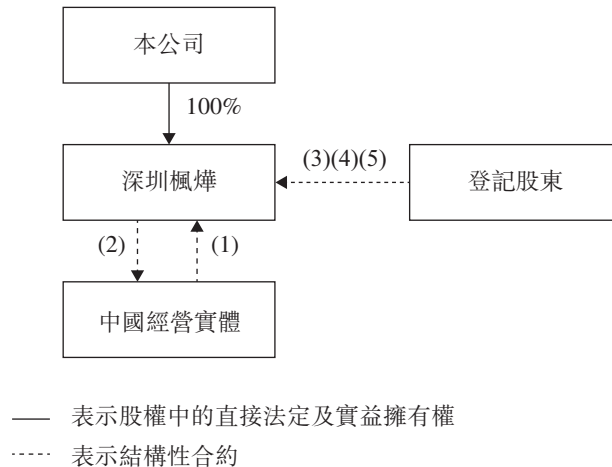
- (a) 倘深圳楓燁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擁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深圳楓燁或其指定第三方獲授獨家期權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由登記股東持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倘深圳楓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擁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深圳楓燁擁有認購權可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包括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經營實體及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思考樂中心)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c) 深圳楓燁或深圳楓燁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清盤人(不包括登記股東或可能招致利益衝突的人士)獲獨家委任為登記股東的實際代理人，根據股東授權書委任董事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代其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有關深圳思考樂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 (d) 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我們所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已委任深圳楓燁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
- (e)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結構性合約，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造成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 (f) 通過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將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深圳楓燁，以保證(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上文(a)至(e)所述的責任。

結構性合約

- (g) 根據配偶承諾函，已婚的個人登記股東陳啟遠先生的配偶承諾不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h) 為提高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每份結構性合約均包含有效且可執行的調解爭議機制。請參閱「一調解爭議方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人數對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並無影響；及(ii)因現有安排已訂立且已於結構性合約採取措施以增強結構性合約對登記股東的可執行性(請參閱「一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則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採取額外措施以確保其可執行性。

以下簡圖說明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流入深圳楓燁的情況：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1)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3. 收購全部或部分深圳思考樂權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結構性合約

4.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6)股東授權書」。
5.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5)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

(1) 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深圳楓燁須提供中國經營實體輔導業務所需的獨家企業運營及商業流程諮詢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支付相應費用。

該等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獨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業務流程外包及運營管理諮詢服務，例如課程設計、招聘支持及員工培訓；
- (b) 制定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以及商業諮詢與建議相關服務；
- (c) 提供品牌策劃活動、市場調研及營銷諮詢服務；及
- (d) 提供其他合理的技術支援以支持深圳思考樂的日常運營。

此外，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 (a) 中國經營實體向深圳楓燁承諾，未經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經營、責任及權利，惟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ii)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及

- (b)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深圳楓燁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第三方(深圳楓燁或其指定方除外)提供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擔保或就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資產創建產權負擔。

(2)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d)提供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h)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作為深圳楓燁提供的獨家技術服務的對價，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按季度向深圳楓燁支付金額等於其全部除稅前純利金額的服務費。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深圳楓燁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備制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倘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該等知識產權不得由深圳楓燁擁有，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授予深圳楓燁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直至法律允許將該等權利轉讓予深圳楓燁為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登記股東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股期權」)及深圳思考樂的資產(「資產購買權」)。

待轉股期權獲行使後，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待資產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深圳楓燁或其

結構性合約

指定買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資產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倘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更高，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深圳思考樂股權或資產。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深圳楓燁或我們直接持有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深圳楓燁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而行使認購期權後購買的股權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准許深圳楓燁或我們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深圳楓燁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深圳思考樂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另行質押；
- (b) 其不得進行任何有關深圳楓燁之股東會議或股東決議案批准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深圳思考樂任何權益，或對任何擔保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根據股權抵押協議進行者除外；
- (c)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深圳思考樂拆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或同意增加或減少於深圳思考樂的資本投資；
- (d)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或促使深圳思考樂管理層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者除外）或對重大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實體轉移資產除外；
- (e)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深圳思考樂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同意該等分派；
- (f)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深圳思考樂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g) 其須盡最大努力發展深圳思考樂的業務，確保深圳思考樂遵守法律法規，未經深圳楓燁的書面同意，其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深圳思考樂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結構性合約

- (h) 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權益前，其在不損害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全部持有及維持其於深圳思考樂權益擁有權所需的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
- (i) 其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於深圳思考樂的權益或資產；
- (j) 其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促使深圳思考樂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有關履行要求登記股東採取任何行動）；
- (k)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深圳思考樂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性質或內容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l) 其須以其作為深圳思考樂登記股東的身份，委任或聘用深圳楓燁指定的人士擔任深圳思考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且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委任或罷免深圳思考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m) 倘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深圳思考樂權益或資產所付代價超過零，則其須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 (n) 其須確保深圳思考樂未經深圳楓燁事先同意，不會於其日常業務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及
- (o) 倘深圳思考樂解散及清盤，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深圳楓燁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將指示深圳思考樂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直接轉予深圳楓燁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可導致利益沖突的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a) 建議召開及出席深圳思考樂股東會議的權利；(b) 對深圳思考樂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簽署登記股東有權以深圳思考樂股東的身份簽署的所有股東決

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d)於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深圳思考樂的登記、審批及許可法律程序的權利；及(e)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思考樂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深圳楓燁可委託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及(ii)任何作為深圳楓燁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深圳楓燁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深圳楓燁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抵押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深圳楓燁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深圳楓燁因登記股東或深圳思考樂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深圳楓燁因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借款、擔保、彌償、承擔或其他償還義務須提前履行，對結構性合約項下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的履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所擁有的資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損害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履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深圳楓燁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並已生效。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深圳楓燁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一切權利，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深圳楓燁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函

根據配偶承諾函，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彼完全知悉並同意陳啟遠先生（無論是否作為訂約方）簽訂結構性合約，尤其是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所受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股權；
- (b) 彼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結構性合約

- (c) 彼授權陳啟遠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深圳楓燁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彼須(無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不違背結構性合約的用途或意圖而作為或不作為；
- (e)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陳啟遠先生於深圳思考樂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有關的類似事件而撤銷、受到損害、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f)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彼失去身份或身份受限、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到損害、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配偶承諾函的條款須具備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訂約方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各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乃屬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深圳思考樂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深圳思考樂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函，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授權陳啟遠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深圳楓燁的權益並達成有關基本目標。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函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

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函」。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的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應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深圳思考樂解散或清盤時，深圳楓燁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且須指示深圳思考樂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深圳楓燁及／或其我們的代理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此外，深圳楓燁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深圳思考樂的股東行使登記股東的權利以及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深圳楓燁可(但並無責任)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結構性合約的下屬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楓燁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僅可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深圳楓燁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鑒於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1)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

結構性合約

流程諮詢服務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章節所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之限制條文，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深圳楓燁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有限。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均規定：(a)待深圳楓燁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深圳思考樂的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權的購買完成後，各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但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擔保負債已獲悉數償還；(b)深圳楓燁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深圳思考樂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深圳楓燁或我們直接持有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中國經營輔導業務，深圳楓燁將盡快行使轉股期權，而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將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有關數目股權。待轉股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深圳楓燁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收購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深圳思考樂所有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將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應對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投保。

解決潛在利益沖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解決登記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陳啟遠先生及陳梅琴女士作出的個人承諾，彼等均已向深圳楓燁承諾，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經營、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深圳思考樂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及獲取來自任何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ii)倘在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義務過程中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將遵照本公司的指示維護本公司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利益。

此外，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可解決就結構性合約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6)股東授權書」。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沖突及：

- (a) 中國經營實體及深圳楓燁各自均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b) 訂約各方具有適當能力可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一經簽署，其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 (c) 概無現正生效的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輔導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結構性合約的內容或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 (d) 各結構性合約均未違反中國經營實體及深圳楓燁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e) 各結構性合約的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權利收購深圳思考樂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分部批准或備案，以及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結構性合約

- (f) 各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惟：(i)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經擬定，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ii)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參與K-12課後輔導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從事或將從事經營K-12課後輔導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因此，可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經營的基礎，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因影響投資對象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但上文所述的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1.3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無界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外商投資法並不適用於結構性合約，亦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其較之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並不會實質地改變在外商投資方面對外商投資者的識別以及合約安排的承認及處理原則。因此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由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外商投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生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通過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本公司對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按「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節所規定)及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最新發展(按「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獲得有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深圳楓燁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及
- (f)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變動的更新資料(於出現時)；及(ii)對最終實施的外商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最終的外商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的外商投資法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儘管陳啟遠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結構性合約

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沖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我們在廣東省五大(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有約0.9%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為深圳的第二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市場份額為約2.5%。我們以深圳為基礎，業務拓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及福建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及福建省五個城市經營61間學習中心。

我們透過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提供全面的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業備考課程透過「升學」品牌開展，就學業科目向一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授課，著重幫助學生提高學業表現及為其中學、高中及大學的入學考試備考。我們的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透過「樂學」品牌開展，向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兒童教育課程以及語言及表演藝術等興趣班。我們所有的課程均以小班授課，通常每個班級不超過20名學生。

我們已建立優質的師資團隊。我們主要招聘全職教師，以確保教育服務的一貫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18名全職教師。我們高度重視向教師提供嚴格及系統的培訓。我們已建立專門的教師培訓學院，用以開發並管理我們的綜合培訓課程。我們亦與多所師範院校合作，該等院校會根據我們的特定要求及標準培養若干為我們服務的學生，藉此幫助我們建立合格教師的儲備，並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除幫助學生提升學業表現外，我們致力於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他們的學習習慣以及將性格教育納入課程。我們的教育質量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創新的教學方法、課程材料及資訊管理系統。為確保教學質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籌建由140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團隊，專注開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課程材料及教學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學習中心數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間，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54間。總入讀學生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046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833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203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7.7%。我們交付的輔導課時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7,03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16,179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6,537個，複合年增長率為

52.2%。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幣5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幣1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於我們的成功，並將於日後繼續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廣東省五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我們在廣東省五大(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有約0.9%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次計量，我們在深圳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五個城市合共開設61間學習中心。

我們認為，我們的地理位置可帶來獨特競爭優勢。我們以深圳為基礎，業務拓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及福建省。深圳為中國發展最快的城市之一，同時中產階級家庭持續不斷流入深圳，令K-12課後輔導服務需求高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深圳人口增長率為中國一線城市之最高者。大量新的外來家庭無法基於永久居住權進行學校分配，在入讀理想學校方面因各種原因繼續面臨深圳學生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深圳有66.4%參加中考的學生升讀高中，而其中僅有47.7%考入公立高中，深圳參加中考的學生僅有10.4%能夠考入深圳前八的公立高中。就參加高考的廣東省學生而言，二零一八年的大學錄取率為39.0%，低於全國平均的43.0%，且明顯低於其他發達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北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而言，二零一八年的錄取率分別為61.0%、71.0%、59.0%及4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針對中國重點大學—「211工程大學」的招生率而言，廣東省在中國排名最低，錄取率為2.93%。鑒於考入重點大學的機會很小及中國家庭高度重視子女教育，我們認為中國家長通常願意大量投入來提升子女的學習成績。深圳的教育資源仍相對缺乏，且各層級的重

點學校亦競爭激烈，令優質課後輔導服務的需求保持強勁且快速增長。廣東省為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而其經濟高速發展不斷吸引中國其他地區人士。因此，我們預期廣東省K-12課後教育市場將會持續高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深圳、東莞及佛山對K-12課後教育服務客戶進行的調查，我們已在深圳、東莞及佛山市場取得了學生及家長的高度認可。我們相信，我們處於一個有利位置，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增長機會，並可將過去於深圳取得的成功複製至粵港澳大灣區及福建省等更多地區。

我們的先進教育理念及知名品牌有助於確保建立廣泛而穩定的學生來源。

我們於提供教育服務時秉持核心的教育理念，即「博學精教，成就學生」。我們主要關注學習能力處於中等水平的學生。我們會幫助激發學生對學業的興趣、增強其上進心及提高其學習熱情以發掘其全部潛力。

我們實行一套完善授課體系（「PTS教學法」），我們認為該教學法反映了我們的努力及豐富的實際輔導經驗。透過PTS教學法，我們將輔導課劃分為多個主要環節，包括重溫上節課主要知識點、隨堂測試、為學生作業打分、講課、練習、進行提問以促進學生自主思考、解答練習問題以及總結課堂，上述環節會按步驟進行，進而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效率。

我們推崇活躍的課室環境，並認為學生在快樂氛圍下學習會達到最佳效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深圳、東莞及佛山對K-12課後教育服務客戶進行的調查，我們已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進駐的東莞及佛山市場贏得了學生及其家長的高度認可。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之調查，我們於佛山在客戶對學習效果的滿意度方面排名第一。我們已建立雙核多方位素質人才培養系統或「雙核DPS培養系統」，以知識應用及解決問題等核心價值為中心，幫助學生在該兩個方面得到發展。

我們向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詳細的定制服務。我們要求教師定期與家長透過家校互聯系統、微信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保持聯繫並進行跟進，與家長定期溝通，不

時舉行在線及面對面家長討論會，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深圳、東莞及佛山對K-12課後教育服務客戶進行的調查，我們在深圳、東莞及佛山贏得了行業領先的品牌認可度／品牌知名度及淨推薦值。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品牌及聲譽亦有利於我們從學生及其家長取得認可及青睞。我們憑藉我們的品牌，透過諸如在線廣告及線下實體宣傳活動等各種渠道招攬學生，維持穩定的生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學生續班率分別為63.3%、66.2%及68.3%，而46.7%、49.3%及46.8%的學生參加超過一個科目。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獲騰訊網認可為「2018年度公信力教育品牌」、於二零一八年獲新浪網認可為「2018年度品牌實力教育機構」、在二零一七年獲騰訊網認可為「2017年度知名教育品牌」及在二零一七年獲南方都市報認可為「最具誠信教育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教育理念及知名品牌對我們於高度分散的廣東省K-12課後教育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不斷推動我們的日後發展。

我們豐富且全面的服務供應乃為中國基礎教育定制，並面向全部K-12學生群體。

我們認為我們的輔導課程乃根據中國基礎教育教學大綱制定以符合學生準備學校考試或統考。在設計教材時，我們會對當地教育環境進行市場調查，而後結合不同城市的具體特徵制定教材以適應當地學生需求。

我們為K-12學生群體(涵蓋小學至高中學生)提供全面的課後教育服務。我們主要以小班形式(每個班級一般不超過20名學生)向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目前，我們以「升學」及「樂學」的品牌提供輔導課程。我們服務供應的範圍為我們帶來可靠、多元且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我們的學業備考課程為一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課程，專門幫助學生提高學科成績及幫助彼等準備中學、高中及大學的升學考試。我們的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向小學一至三年級

的學生提供兒童教育課程及興趣課程。我們的課程通常旨在迎合學生的特定需求，如提高技能及解決特定科目的薄弱點。我們設計的課程資料乃遵循中國基礎教育課程。我們相信，我們豐富且全面的服務供應可滿足學生於基礎教育中的不同需求，亦可令我們吸引各年齡組別的學生。

我們具備優質的師資團隊，並配有完善的培訓及激勵制度。

我們相信，教師質素對我們提供高質量及標準的K-12課後教育服務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透過採納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及甄選僱傭程序並向教師提供高質量培訓，我們已建立優質的師資團隊。我們主要招聘全職教師，以確保教育服務的一貫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18名全職教師，其中88.5%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高度重視向教師提供嚴格及系統的培訓。我們建立完善而嚴格的教學表現監控及評估制度。我們為新聘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幫助彼等了解不同層次的學生需求，並向教師傳授必要的教學技巧及技能。我們亦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令彼等提升教學及溝通技能。我們已建立專門的教師培訓學院，用以開發並管理我們的綜合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已與一間大學建立合作，當中，我們向其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且待彼等畢業後會優先考慮符合我們招聘標準的學生。我們認為，該合作可提高我們的聲譽，有助於我們日後吸引更多優質教師以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長期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我們完善的培訓及激勵制度，我們的教學團隊較之同業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職超過兩年的教師的離職率分別約為0.8%、1.6%及3.5%。我們相信我們高素質及穩定的教學團隊可以支持我們的快速發展，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

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及加大投入為教學方式、服務供應及資訊管理系統的創新提供了動力。

我們認為，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及投入對於教學方式、服務供應及資訊管理系統的創新至關重要。為確保教學質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籌建由140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團隊，專注開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課程材料及教學方式，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一支由四名指定的教師組成的團隊監督教室紀律及管理。我們擁有負責編製及開發教材的內部產品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8%、

4.1%及6.3%。往績記錄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的顯著增加說明我們對改進及提升教學方法、服務供應及資訊管理系統的投入及努力。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究及開發的投入使我們能夠繼續大力提升我們的服務種類，吸引更多學生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重視於提供教育服務中使用現代技術。我們利用以先進資訊科技系統支撐的多種創新工具。例如，我們設計及開發自有的移動應用程式思考樂程式與「思考樂雲平台」，其支持問題及答案數據庫、教學方式研究及討論以及家庭作業。我們亦開發內部的學生登記系統、辦公管理系統及校檢管理系統。我們相信，該等資訊管理系統可顯著提高我們的運作效率以及學生及其家長的客戶體驗。

我們有經驗豐富兼具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及我們的主要股東與我們有強大協同效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高素質人才組成，組成穩定且有深厚的行業專長及廣泛的營運經驗。我們創始人兼主席陳啟遠先生深耕K-12課後教育服務行業，已積累逾八年經驗。他曾獲南方都市報頒授「2015民辦教育風雲人物」獎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國家行政學院頒發香港青年社團領袖國情研習班結業證書。陳先生現時在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以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訪問學者身份完成由牛津大學曼斯菲爾德學院舉辦的牛津訪問學習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年齡為約37歲。他們具備青春、熱情及開拓品質，且共事多年。他們大多數有擔任K-12教育領域教師的一線經驗，因此對教學及教師管理有深刻理解。

華創煜耀於成為我們的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後為我們提供了寶貴意見，預期華創煜耀將就品牌定位、策略發展、客戶服務及關係、潛在併購機會方面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我們相信，華創煜耀會繼續與我們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在資本投資、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在廣東K-12課後教育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加強滲透深圳市場並擴大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地域覆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深圳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五大品牌服務提供商合共所佔市場份額少於10.0%。分散的市場為提供優質服務且有優良往績記錄、品牌聲譽的品牌服務提供商提供了機遇，可吸引及挽留更多學生，同時增加及保持現有市場份額。近期政府政策已對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及設施等方面施加嚴格規定。更多如我們這類成熟的參與者在爭取不符合該等規定並可能因此被迫退出市場的小型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市場規模持續增長、行業整合趨勢及小型參與者退出市場，市場存在充足的需求可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相信，我們較同行而言擁有把握該等市場增長機會的競爭優勢。我們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並認為我們一直為該區域市場的領頭羊。我們相信我們已深入了解當地教育制度及教育文化以及當地家庭的主要需求。我們的課程及課程材料通常乃迎合當地教育制度而設計。我們主要透過口碑推介、體驗課程、家長研討會及(在較少情況下)通過互聯網及傳統多媒體刊發廣告招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的客戶調查，分別就於深圳及東莞聽聞過我們品牌的受訪者百分比來看，我們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行業領先的品牌認可度亦促進了我們於廣東省及深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收益的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深圳、東莞及佛山對K-12課後教育服務客戶進行的調查，就淨推薦值來看，我們在深圳、東莞及佛山贏得了行業領先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預期市場增長及行業整合機會，並進一步擴展我們學習中心網絡的區域範圍。我們目前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有巨大市場潛力及競爭相對較弱的城市。通過標準化現有業務，我們計劃在我們所有的教育服務中心實施標準化的教育服務，並集中管理於其他城市的經營業務。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於未來二至五年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及福建省的若干城市。

我們計劃繼續運用我們的營銷策略(如體驗課程等)吸引學生及擴充學生基礎。我們不時挑選若干課程並向尚無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提供體驗課，讓彼等有機會直

業 務

接體驗我們的輔導服務。我們計劃將體驗課程的學生轉化為學年期間常規課程的入讀學生，以此增加總入讀學生人次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具體而言，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及福建省的若干主要城市開設約95間新學習中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開設新學習中心的擴張計劃的若干主要資料：

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下列年份				預計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有學習中心數目	預計於截至下列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將開設的新學習中心數目			下列年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開設的新學 習中心總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廣東省					
深圳	40	9	12	10	31
惠州	—	5	3	3	11
東莞	8	3	5	3	11
佛山	3	3	4	2	9
中山	—	—	5	4	9
廣州	—	—	2	4	6
珠海	—	—	—	5	5
江門	—	—	—	2	2
肇慶	—	—	—	2	2
福建省					
廈門	3	1	2	2	5
福州	—	—	1	3	4
總計	54	21	34	40	95

我們已對中山、珠海、廣州及惠州等新城市進行可行性研究，計劃於未來一至三年於該等城市進行擴張。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一般考慮到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當地的競爭、目標地區的人口、學校數量、各學校的學生及教師數量、房價及課後教育服務需求分析。具體而言，我們首先分析及比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於該等城市的市場份額以決定我們的業務規模。其次，我們通過計及最大市場份額競爭對手於該城市設立學習中心的位置或區域以選定我們新學習中心的位置。我們分析了當地市場最大學習中心學生入讀人數，以估計我們新學習中心之最大容量。我們亦研究城市學校及社區分部情況，以釐定我們於該城市的擴張計劃。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得出(i)

中山、珠海、廣州及惠州在粵港澳大灣區已取得顯著的經濟發展；(ii)該等城市的K-12教育入讀學生人次均超過500,000人次，為我們提供了大量的K-12課後教育服務生源；(iii)該等城市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分散；及(iv)當地的學費水平及租金符合我們的預期。

對於江門、肇慶及福州，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前後於該等城市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我們現時計劃向該等城市進行擴張，主要由於該等城市位於經濟增長強勁的粵港澳大灣區。此外，該等城市毗鄰我們已建立業務的城市，可使我們迅速派遣相關人員以幫助建立一間新學習中心。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人口、當地初中及高中錄取率、競爭情況、租金及向該等城市擴張時之每輔導課時的平均學費。由於我們已擴張我們的學習中心網絡至東莞、佛山及廈門，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於業務擴張經驗及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將有助於我們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至新地區。

為了幫助我們擴展至新地點，(i)我們已指定本集團一名對營運學習中心有豐富經驗之人士負責開辦學習中心手續；(ii)總部的不同部門將就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向新學習中心提供指引及我們將向現有臨近城市的學習中心提供多種支持，包括於新城市擴張時為新學習中心提供教學資源及員工培訓支持。例如，當我們於廣州開辦新學習中心時，我們於深圳、東莞、佛山及惠州的現有學習中心將共享資源，包括(a)讓深圳總部及周邊城市的研發團隊研發重點教材；(b)為新學習中心招聘員工；(c)自深圳總部及周邊城市選派經驗豐富的教師及其他相關員工，以提供教學活動指導及定期對新學習中心的管理層及教師進行培訓；(d)安排深圳總部及周邊城市的行政人員對新學習中心進行標準化內部裝修；及(e)總部經營部門組織研討會以釐定新學習中心招生和日常營運策略，以為開辦新學習中心提供支持；及(iii)我們將每月召開城市發展分析大會並定期對新學習中心進行實地考察，以解決新學習中心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問題。

為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盡量減少現有學習中心及新學習中心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i)現有學習中心與新學習中心之間的距離應超過1.5公里（於人口稠密地區）或至少3公里（於人口密度低的地區）；(ii)倘新學習中心離現有學習中心太近，我們會根據學級（如小學、初中及高中）在該等學習中心區分我們的課

程，以避免直接競爭；及(iii)對於使用率較高的現有學習中心，我們將在其附近(通常在500米範圍內)開設一間學習中心，以容納該地區的更多學生並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估計開設一個總建築面積1,000平方米的新學習中心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民幣1.26百萬元；購置資產(如傢具、空調及其他教學設備)人民幣530,000元；租金及按金人民幣600,000元；及雜項物品人民幣110,000元。經計及我們收取的每輔導課時的平均學費以及我們預計每年為該等新學習中心提供的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下的教育服務的總輔導課時，視乎學習中心開設年度的時間，預計各間新學習中心於其開設歷年產生的平均年收益介乎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通常僅於學校寒假及暑假開始前，在一月及七月開設新學習中心，透過於學校放假期間進行體驗課以推廣新學習中心。各間新學習中心的預期投資回報期約為10至16個月。預期投資回報期指收回我們預期總投資所需的時間，在此期間，總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相等於預期總投資。預期投資回報期主要根據我們的新學習中心產生的預期收益及與其相關的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要開設的全部95間新學習中心的總入讀學生人次預計達到約380,000人，而同期各間新學習中心的平均入讀學生人次為4,000人。我們估計我們新學習中心收取的每輔導課時的平均學費，學業備考課程介乎人民幣75.0元至人民幣105.0元，而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介乎人民幣75.0元至人民幣8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新成立的該等95間新學習中心為學業備考課程提供合共約9.5百萬個輔導課時，及為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提供合共1.9百萬個輔導課時。

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K-12課後教育市場的市場規模的擴大及小型市場參與者的退出，為我們提供龐大的潛在學生群，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有足夠的需求支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店收益增長相對穩定，主要是因為我們新成立的學習中心通常需要相對較短的時間完成提升並達到預期的利用率，在此之後，同店增長率趨於平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廣東省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約5.5百萬人增至二零二三年的7.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9%。考慮到現有的學生基數龐大，此增長率反映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二零二三年廣東省K-12教育報讀學生總數將達到22.7百萬人，而二零一八年為19.9百萬人。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廣東省優

質教育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包括具有豐富教學經驗的合資格教師、充足的教學設備、完善的設施及其他有助於學生提升學業表現及全面發展的資源)相對不足及可支配收入較高,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普及率(按報讀K-12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總人數佔K-12教育的學生總人數之比率計算)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7.7%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9%,高於全國普及率的預期增長(由二零一八年的26.8%增至二零二三年的29.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刺激了家庭的教育支出,此反過來亦預期有助推動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需求的增長。平均學費的增加亦促進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每個課時的平均學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6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期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62.0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3.1%。平均學費增加會促進按收益及預期市場需求計算的總市場規模增加。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廣東省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未來將有足夠的需求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為迎合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繼續開辦新學習中心以擴張我們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並豐富我們的課程選擇,以滿足差異化市場需求。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不時提供體驗課,以吸引更多學生購買我們的服務。憑藉我們的聲譽及口碑推薦,我們的體驗課受到家長的廣泛認可及歡迎。通過我們的標準化教育服務,我們相信該等體驗課的大量參與者將轉為報讀我們常規課程的學生,從而使我們能夠迅速佔領更多大灣區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機構最近頒佈的政府法規為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設立了嚴格的經營標準及規定,如不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定將須關閉不合格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許多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為並未遵守及缺少資源遵守該等法規或規定的小型機構,該等機構可能將被迫退出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估計,二零一八年中國及廣東省有約10%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退出市場。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約2,200名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退出廣東省市場,而於同期約250名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退出深圳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K-12課後教育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生的收益計算)預期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539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905億元,主要由於該地區K-12學生基礎數目龐大且持續增加,及客

戶就K-12課後教育的開支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粵港澳大灣區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生的收益計算)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中國10.1%的增長率及廣東省10.9%的增長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仍高度分散，大量小規模服務提供商在個人住宅區經營而並無牌照或許可證。由於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迅速擴張及因教育法規趨嚴導致小型市場參與者的退出，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增加，市場的整合趨勢日趨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報班人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按約6.1%、2.0%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中國頒佈有關K-12課後教育服務的嚴格的經營標準及規定，預期越來越多的家長及學生將轉向有市場認知度及穩定營運的大型機構尋求輔導服務，我們相信此將使我們這樣的大型機構能夠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並以更高的速度增長。

我們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底，設立95間擬建新學習中心將產生預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新學習中心的內部裝修。我們預計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其餘部分將通過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及保留盈利融資。有關我們當前擴張計劃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目前的預期編製，該預期受多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張計劃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根據商業理由及其他因素不時對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出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暫停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加我們的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我們在廣東省及福建省經營學習中心上具有往績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絡」。隨著我們在相關市場迅速擴張，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已得到家長和學生的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我們發展完善的業務規模及對當地市場的熟悉，加上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為我們實現成功業務增長提供了超越競爭對手的顯著優勢。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教育行業及課後輔導服務市場的法律、法規和實施細則，包括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司法部草案》、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國務院意見第80號、以及10號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新

教育法規」。我們計劃在我們擬建新學習中心的營運方面嚴格遵守該等新教育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新教育法規能夠促進教育行業的健康發展，且並不會對如本集團一樣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及發展應用程式及數字材料

我們相信，服務供應的種類及質量是我們持續成功及未來增長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眾多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將豐富課程選擇，從而滿足學生對課後教育服務的多樣化需求，並實現課程的交叉銷售，進而提高客戶終身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中使用技術的已成為中國的行業趨勢，可為學生及家長提供便捷的增值服務及線下線上無縫學習體驗。我們計劃通過落實下列舉措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以擴寬學生基礎及提高盈利水平。

我們在開發專注學生全面發展的課程方面具有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利用該等成功經驗，於日後擴大我們教育服務供應學科的範圍至囊括新課程及教育產品，例如有關歷史和政治科目及人工智能技術的課程。我們認為該等新增課程將有助於增加潛在生源，吸引對多元化教育有需求的學生。我們根據政府的教育政策指引、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努力不斷調整我們的課程結構，意在把握發展機會。此外，我們預期將提高我們教學程序的定制化及數字化，藉此優化我們的教學效果及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我們擬設計及開發數字材料以擴寬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大研究及開發投入，增聘更多人員進行研究及開發。我們亦計劃專注發展內部課程材料以及改進及更新我們的課程材料。例如，我們目前正在開發青少兒人工智能STEAM教育課程，課程旨在向學生介紹人工智能科技。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推出該課程。詳情請參閱「一課程及教材開發」。我們亦計劃開發歷史及政治等課程、旨在培養良好習慣的課程、道德教育課程以及與學生專注力及數學閱讀理解相關的小學課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推出歷史及政治課程。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將負責開發，我們期望招募額外3至20名具有相關教育經驗的人員，以幫助我們發展。我們擬開辦公開課程及安排資深的教師在我們擬開辦的新課程上開講。我們亦計劃推出體驗課並進行交叉銷售，在學生購買現有課程時推薦該等新課程。此外，我們計劃

透過不時在學習中心舉辦的家長研討會推廣該等新課程。我們相信引入新課程(如歷史、政治及人工智能相關課程)將拓展及豐富我們的課程選擇,使我們吸引新的學生以拓展生源及滿足學生更多的學習需求。同時,我們認為提供新課程將吸引現有學生報讀更多學科,從而增加多學科入讀率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認為多元化的課程選擇能夠吸引學生報讀多個課程並與我們教師於我們的學習中心相處更長時間,這將增強師生合作並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我們相信,透過數字平台提供我們的若干課程將與我們現有的課堂教育項目相互補充,並使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體驗並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數字材料,加強學生對課堂上所教授內容的理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開發數字材料及運用新技術,優化我們的教學活動,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鑒於數字化教育平台的靈活性,我們計劃提供數字化形式的課程,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學生及輔助我們的線下課程。特別是,我們計劃錄製若干課程及課堂教材,供我們的在讀學生課後獲取,增加彼等課後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使用。我們的數字材料並不構成新的業務線及我們將不會自我們的學生收取額外費用。我們的數字材料主要由我們的教師設計,用於協助現有學生學習線下課程的若干難點,加深彼等對課程內容的理解及幫助彼等掌握課程。該等服務預期將完善我們的線下服務並將不會與現有課程產生競爭。我們計劃透過sklwx.com網站及思考樂網校APP向我們的現有學生提供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學生可通過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用自己的學生賬號登錄網站或思考樂網校App觀看錄像。該等數字材料將使我們的學生可隨時在家自學,將有助於提升彼等學習體驗及我們供應服務的滿意度。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推出數字材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活動可能被視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屬於需要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網絡出版」範圍。我們目前希望我們可以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或與擁有該許可證的出版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以共同營運該等平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根據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即廣東省廣播電視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及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被要求就上述擬開發我們的數字材料獲得其他許可證(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因為董事確認,該等服務預期為免費提供及乃作為

補充部分而設計，以加強我們現有的線下教育服務，從而協助我們的學生更好地理解我們的課程內容。董事確認，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向學生收取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網站活動。

我們亦計劃開發在線考核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收集及評估學生的表現，從而幫助我們進一步升級課程內容。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開發數字材料。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增加軟件、視頻及錄音設備等產品的採購，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新我們的後端系統。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更新我們的錄音室及升級我們的數字材料。我們預期招聘兩至三名具資訊科技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的產品經理以幫助發展。

除數字材料及考核系統外，我們亦計劃投資應用新技術，為我們的客戶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功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我們的思考樂App上推出一個新模塊，以發佈與教育相關的新聞及文章，並具有根據用戶的需求及偏好對文章進行分類的功能;(ii)在我們的思考樂App上開發其他功能，例如發送推送通知及其他信息;及(iii)優化功能並不斷將在線評估系統升級至新版本，我們相信此將使我們的學生能夠提升彼等於學生端應用程序進行自我評估的體驗。我們亦計劃開發資訊系統，用以收集及分析營運數據，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管理系統，包括自動化辦公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效率。我們不打算僱用額外的員工以開發資訊科技平台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預計將進行設計工作，並將開發工作外包予相關服務提供商。

在經濟發達地區，隨著我們教學質量的提升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並優化我們的課程定價，在不限制學生客戶群的基礎上提升盈利水平。

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入學指導支援服務

鑒於中國初中、高中及大學的錄取過程競爭激烈，我們認為入學指導等增值服務有所需求。由於我們市場研究及豐富的備考服務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熟悉深圳重點初中及高中以及知名「985工程大學」及「211工程大學」的錄取標準及流程。我們擬透過提供正式及非正式的入學指導服務加強學生與其父母的交流，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家長並幫助學生挖掘潛力及最大化其學習成果。尤其是，我們擬向學生及家長提供多類講座，協助學生選擇合適的學校，如面向參加中考學生的高中報讀指導講座、面向六年級學生的有關當地初中特色及要點的講座，以及有關海外學校分析的講座。

繼續吸引及挽留骨幹教師並提升彼等的教學技能及生產力

課後教育服務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教師。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提升教學員工的整體素質並打造一支高質量團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物色與教育行業本地及海外專家合作的機會，以公開課及培訓的形式提升我們教師的教學技能。

與此同時，我們擬舉辦內部教師教學技能比賽，為彼等提供一個可多方面展現、競爭及提高技能的平台，包括教學風格、陳述、流暢度及班級管理。

優化學習中心網絡的經營及管理，以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我們對地區及科目教職員工的需求，以確保我們於各學習中心均擁有充足的教師資源。我們計劃提高學習中心設施的利用率。尤其是，(i)在各學期開始前，我們不同教學科目組將協調課程表以確保所有課程能平均授課；(ii)我們擬向尚未報讀我們課程的K-12學生提供多種晚自習諮詢服務(不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我們擬將更多該等體驗課的參與者轉化為常規課程的入讀學生並提升學生續班率；及(iii)我們計劃於正常上課時間之外在學習中心組織優質的教育活動，如學術知識及英語演講比賽，從而將學習中心設施的利用率最大化，並將活動參與者轉化為我們的入讀學生。我們的思考樂雲平台降低了教師教學負擔，使彼等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完成工作。我們的學生登記系統、辦公管理系統及校檢系統為我們提供數字化及智能化的方式管理各個學習中心及學生情況。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博學精教，成就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廣東省領先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通過以學生為中心的方式為學生提供優質的輔導教育。除提升學生的學業表現外，我們更多地致力於培養學生的感恩、堅韌和社會意識，幫助彼等樹立健全人格。

我們的教育服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我們在廣東省五大(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我們為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全面輔導服務，服務涵蓋小學、初中及高中各年級的大部分主要學科。自我們創辦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深圳建立提供優質教育的聲譽。

我們主要以小班制形式向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每班通常最多由20名學生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兩個品牌的輔導班：

- **學業備考課程：** 我們以「升學」品牌提供學業備考課程。該課程專門幫助學生提升學習科目成績，並為學生備考初中入學考試、中考和高考。我們提供的課程囊括小學、初中和高中的多門學科。我們亦為學生家長組織討論會。
-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我們以「樂學」品牌提供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該課程向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有關語言、數學及表演藝術及繪畫等興趣課程的教學課程。我們致力於將該品牌發展為兒童初階小學素質教育的一站式服務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輔導服務所涵蓋的學科列表：

	小學						初中			高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數學	●	●	●	●	●	●	●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語文	●	●	●	●	●	●	●	●	●	—	—	—
物理	—	—	—	—	—	—	●	●	●	●	●	●
化學	—	—	—	—	—	—	●	●	●	●	●	●
生物	—	—	—	—	—	—	●	●	●	●	●	●
地理	—	—	—	—	—	—	●	●	—	●	●	●
藝術 ⁽¹⁾	●	●	●	—	—	—	—	—	—	—	—	—

附註：

- (1) 藝術指我們以「樂學」品牌提供的繪畫、表演藝術及書法等課程。
- (2) 「●」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的學科。
- (3) 「—」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涵蓋的學科。

業 務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內按教育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學業備考課程	166,737	97.6	360,135	95.8	475,677	96.5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4,020	2.4	15,663	4.2	17,438	3.5
總計	<u>170,757</u>	<u>100.0</u>	<u>375,798</u>	<u>100.0</u>	<u>493,115</u>	<u>100.0</u>

學業備考課程

「升學」品牌旗下的學業備考課程主要針對提高學生的學業表現以及備考初中入學考試、中考和高考。我們的學業備考課程主要面向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業備考課程的入讀學生人次分別為94,567名、138,725名及231,292名。

我們的學業備考課程囊括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多門學科。我們參考中國的實際背景設計該等課程並以小班制形式開展，每班通常不超過20名學生。學業備考班一般每週開課一次或兩次，大部分課程根據不同年級每節課時長介乎1.5至3個小時。每節課由檢查作業、講課時間、課堂考核及練習及小測討論組成。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所示年度學業備考課程的收益、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總數、平均每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學生人數、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及每名學生的平均入讀次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入讀學生 人次 ⁽¹⁾	每名學生 的人數 ⁽⁶⁾	每名學生 的平均 入讀次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入讀學生 人次 ⁽¹⁾	每名學生 的人數 ⁽⁶⁾	每名學生 的平均 入讀次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入讀學生 人次 ⁽¹⁾	每名學生 的人數 ⁽⁶⁾	每名學生 的平均 入讀次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學業備考課程												
小學課程 ⁽¹⁾	77,914	16,800	3.1	157,784	70,591	30,525	5,169	204,051	109,281	27,813	5,396	2.9
初中課程 ⁽²⁾	68,108	11,902	2.9	149,776	54,287	24,131	6,207	216,125	101,007	35,317	6,120	2.9
高中課程 ⁽³⁾	20,512	2,466	3.3	44,631	13,847	5,370	8,311	44,593	21,004	6,789	6,568	3.1
總計	166,534	31,168	3.0	352,191	138,725	60,026	5,867	464,769	231,292	79,919	5,816	2.9
					已完 成輔導 課時 總數 ⁽⁵⁾	平均 每入 讀學生 人次 已完 成輔導 課時 ⁽⁵⁾				已完 成輔導 課時 總數 ⁽⁵⁾	平均 每入 讀學生 人次 已完 成輔導 課時 ⁽⁵⁾	

附註：

- 小學課程針對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
- 初中課程針對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
- 高中課程針對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
- 由於我們的學生或會參加超過一個學期的課程或報名超過一個學科的輔導課程，入讀學生人次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學生報名參加的學科總數。
- 輔導課時總數指學生於有關期間參加課程的實際輔導課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業備考課程的若干學生可報讀兩個不同年級的課程。例如，若干六年級學生可同時報讀小學的六年級課程及初中的七年級課程，以為初中學習做好準備。於該情況下，我們於計算小學課程及初中課程的學生人數時會將該等學生計算在內。
- 上述表格的資料僅與我們的常規課程有關，並不考慮體驗課程。

平均每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數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國務院意見第80號頒佈後在下午八時三十分之後停止安排課程以遵守該意見，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將若干課程的每班輔導時間從每班3小時改為2.5小時。

二零一八年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低於二零一七年，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網絡擴展至佛山及廈門等其他城市，而該等城市的平均消費水平低於深圳。

我們的學業備考課程根據公立學校的校曆分為四期，即夏季、秋季、冬季和春季。在設計我們的教材時，我們將加入正規學校課程的考點用以補充學生的課業。我們在寒假和暑假提供更緊湊的課程，以在長假期間提供更多培訓。由於我們的課程廣受歡迎，學生通常會簽立一個學期以上的課程或加入一個學科以上的輔導班。

對於不同年級，我們將輔導服務分為三類班，每班有不同的學科重點、進度和知識量，即分別為基礎素養班、綜合素養班和創新素養班。每項課程均為定制，適合學生不同類型的學科和學習需求，協助學生發揮最佳水平。我們通常要求每名學生在入讀我們的課程前先進行評估測試。學生將會根據他們的評估結果分配到合適水平的班級。我們亦會不時提供英語聽力、語文作文等特定主題的短期集訓班及特色班，以滿足不同學生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所示期間學業備考課程的平均每個輔導課時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每小時		
學業備考課程			
小學課程 ⁽¹⁾	57.8	74.7	75.1
初中課程 ⁽¹⁾	62.1	80.8	77.4
高中課程 ⁽¹⁾	90.6	123.7	92.9
總體平均	62.4	81.4	77.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小學、初中及高中課程每個課時的平均學費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學生提供的學費折扣百分比高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所提供的折扣百分比。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初中課程及高中課程每個課時的平均學費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新的地理位置(如東莞、佛山及廈門)開設新的學習中心，我們在有關學習中心的發展初期會向學生提供學費折扣；及(ii)我們在有關學習中心收取的學費與當地水平一致，即通常低於深圳的水平。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我們向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擁有語言、數學及表演藝術及繪畫等興趣課程的教學課程的初階小學教育。我們一般以「樂學」品牌提供有關輔導服務，大多數課程每期課程有十八節課。「樂學」品牌課程一般每週有一節課，大多數課程的課時視乎年級階段從1.5小時到2.5小時不等。該等課程主要旨在培養學生專注、表達能力及閱讀習慣。

業 務

我們平均每入讀學生人次已完成輔導課時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國務院意見第80號頒佈後為遵守該意見在下午八時三十分之後停止安排課程。

二零一八年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低於二零一七年，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網絡擴展至佛山及廈門等其他城市，而該等城市教育服務的平均價格水平低於深圳。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內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的平均每個輔導課時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每小時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¹⁾ ·····	63.3	81.6	80.0

附註：

- (1)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個課時的平均學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學生提供的學費折扣百分比高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提供的折扣百分比。二零一八年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每個課時的平均學費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提高學費折扣百分比以吸引更多學生。

客戶服務

我們期望學員或家長可在課後隨時向我們的教師尋求答疑。我們要求教師每個學期至少與家長溝通兩次，根據學生的學習進度提供反饋及建議。我們還創建微信群，不時與家長分享各種輔導材料及相關考試資料。為更好地評估學生的輔導效果及我們的教學質量，我們鼓勵學生參加評估測試，一般是每一到兩節課就會進行一次。我們會根據從評估測試中得到的數據為學生提供個性化的建議，幫助其攻破薄弱環節。參與我們課程的學員可於晚間來訪我們的學習中心做家庭作業及獲得我們教師的免費指導和監督。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學生帶同學來我們的學習中心做學校作業，我們的老師將為彼等提供免費的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報讀學生受益並將預期繼續受益於向潛在學生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反饋及評價對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而言至關重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學生或家長的投訴。我們實行員工投訴管理流程，以便及時處理客戶投訴並保持服務水準。我們已建立線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系統」），用於接收客戶投訴。我們亦通過服務熱線接收投訴或反饋。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所有投訴及意見均會提交至我們的OA系統，我們將指定相關

業 務

部門員工予以處理。我們通常會要求相關處理人員在二十四小時內盡快向相關負責人員匯報有關投訴並跟進有關投訴。我們的服務中心將跟進處理流程並進行客戶回訪，以確保所有投訴及時得到妥善處理與解決，從而保證我們的服務質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自客戶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學生參加課程的類型及總輔導課時向學生收取學費。我們根據課程類型、年級、班級規模及教師制定課程學費。我們要求學員在開始第一次輔導課程前支付不多於三個月學費（或倘課程少於三個月，則全額學費）。我們的課程通常包括9至18節課，每節課輔導時長1.5小時至3小時。課程每學期開課節數取決於有關課程的安排，學員越密集的課程每學期開課節數越少。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所示期間各類課程的單項課程平均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課程) ⁽¹⁾⁽⁶⁾		
學業備考課程			
小學課程 ⁽²⁾⁽⁷⁾	2,491	2,868	2,838
初中課程 ⁽³⁾⁽⁷⁾	3,197	3,621	3,159
高中課程 ⁽⁴⁾⁽⁷⁾	4,527	4,005	3,723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⁵⁾	2,064	2,575	3,022
總體平均 ⁽⁸⁾	<u>2,918</u>	<u>3,206</u>	<u>3,053</u>

附註：

(1) 單項課程平均學費乃按開課節數乘以單節課學費，再除以課程開班數計算。

(2) 小學課程針對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

- (3) 初中課程針對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
- (4) 高中課程針對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
- (5)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針對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
- (6) 上表資料並無計及我們不時提供的體驗課。上述指示性單項課程平均學費不包括教材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 (7) (i)二零一八年小學課程；(ii)二零一八年中學課程；及(iii)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高中課程的單項課程平均學費下降，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我們就學員較密集的課程開設更多班級，開課節數減少而開班數增加。
- (8) 二零一八年單項課程總體平均學費下降，乃主要由於學業備考課程的單項課程平均學費下降。

每個課程的學時及學費由我們的運營部門及財務部門釐定。為維持學員的最大靈活性及使學員根據在學校的學術表現參加額外輔導課程，學員可在學期期間隨時參加每個課程。

我們對每個課程收取的學費會因經營所在城市而有所區別，但同個城市不同學習中心的收費一般相同。我們透過考慮客戶行為、服務成本及競爭者定價等因素釐定所提供課程的學費。

我們不時向初次報名學生及已報讀課程學生提供折扣。於推廣期間，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可享受不同程度的折扣優惠，有關優惠將視乎報讀科目和課程而定。為維持品牌一致性及聲譽，我們一般不會於特定的推廣期間外提供特殊優惠。

學費退還政策

倘學生退出輔導課程，我們會根據當地部門課後教育服務退款行政管理指引以及我們的內部退款政策向學生退還學費。倘學生未能完成整個課程並申請退出及要求退款，我們會按照相關退款政策退還所有剩餘未交付課程款項。倘學生最初使用我們發出的優惠券支付部分課程費用，則我們會在扣除使用優惠券支付的金額後退還未交付課程的款項。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就課程退還的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退還金額	退還率 ⁽¹⁾⁽²⁾	退還金額	退還率 ⁽¹⁾⁽²⁾	退還金額	退還率 ⁽¹⁾⁽²⁾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u>10,979</u>	<u>6.4</u>	<u>36,666</u>	<u>9.8</u>	<u>45,113</u>	<u>9.1</u>

附註：

- (1) 退還率按各期間的總退還金額除以同期已確認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2) 退還金額及學費的退還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選擇放寬我們的退款政策及批准更多學生或家長的退款請求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以及加強我們在業內的聲譽。

課程及教材開發

由於各項目的不同課程針對不同年齡段的學生群體，我們根據需求定制課程和教材。我們內部自行開發大部分教材。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由退休教師組成的顧問團體提供支持。該等顧問主要負責提升我們教師的教學技能及就開發教材提供意見。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於設計不同課程教材的範圍及深度時會依據不同城市的要求及需求進行詳細調查及開發。教材草案於開發期間將經相關科目負責人士進行數次審閱。每個新課程都必須先在內部平台推出，徵求意見及建議。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成員會參加課程現場課堂並跟蹤反饋。

我們的課程及教材一般圍繞提升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的宗旨進行開發。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我們的課程開發了大量的常規教材，涵蓋小學、中學及高中不同學科。例如，二零一九年我們為春季參加基礎素養班或綜合素養班的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開發了一系列語文教材。我們計劃推出歷史及政治課程，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針對正式學校教育系統所教授科目的課程產品。我們亦開發我們認為可拓寬學生知識面、激發其學習興趣及培養其實踐技能的課程。例如，我們正在開發青少兒人工

智能STEAM教育課程，課程旨在向學生介紹人工智能科技。我們計劃設立未來玩家科教中心，提供專為青少兒設計的機器人、編程、人工智能科技及大眾科學課程及外展活動。我們確保課程將編程的知識及技能與簡單有趣的編程產品結合，以激發學生的興趣。

我們致力於開發、更新和改進我們的課程和教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由140人組成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課程設計和教材開發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計劃加大課程和教材研發的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教學質量和改善我們服務的輔導成果。

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套教學5T管控系統，包括(i)教師等級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教師分為30個等級，各級晉升乃基於專業知識、教學滿意度及績效等多方面因素；(ii)教學質量考核系統，該系統要求教師每月參加專業考核以評估其教學能力；(iii)教學服務監督系統，根據該系統不時對教學滿意度進行調查以監督我們的教學質量；(iv)教學效果評估系統，該系統根據評估結果制定評估報告並為學生提供個性化分析及建議；及(v)PTS教學法，根據該教學法我們將輔導課劃分為多個主要環節並幫助學生於課堂各階段提升學習效率。

作為對學校教育的補充，我們亦致力在我們的課後教育服務中納入學生品格教育，為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幫助彼等成為具有核心道德價值觀的人才。

就此，我們推出「雙核DPS培養系統」，旨在重點培養學生的關鍵競爭力，包括培養他們探索及解決問題的精神、改善他們的學習習慣、提高他們的學習能力及幫助他們培養優良品格。我們在設計教材的過程及研討教學方法時會注入該等理念。我們於學生報讀課程前評估其能力以更好地滿足每名學生特定的學習需求。我們著重以教師的正面榜樣作用激勵學生並鼓勵他們更加自律。我們透過努力研發教材和教學方法以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教學資源、課程和教師來實現這些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與台灣第三方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簽訂合作協議，主要是為一年級至四年級的小學生共同開發數學課程的課程內容及

教學方法。我們相信，透過有關合作，我們將能夠利用合作夥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具創新性及吸引力的數學課程。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有權獲得有關合作產生的96%的收益，而合作夥伴將有權獲得剩餘的4%收益。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教師是維持我們服務質量和提升我們品牌和知名度的關鍵。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支敬業優質且對教育充滿熱忱的教師團隊，他們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保持一貫的優質教學。我們認為精挑細選的教師招聘過程、重視教師持續培訓及嚴格評估以及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績效掛鉤薪酬及職業發展機會彰顯我們的追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372、890及1,060名全職教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18名全職教師。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超兩年的教師辭職率分別約為0.8%、1.6%及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教師團隊相對業內同行而言較為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我們所僱備全職教師人數：

城市	全職教師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廣東省		
— 深圳	785	70.2%
— 東莞	125	11.2%
— 佛山	103	9.2%
— 惠州	53	4.7%
福建省		
— 廈門	52	4.7%
總計	1,11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教育服務類型劃分的全職教師人數：

	<u>全職教師人數</u>	<u>佔總數百分比</u>
學業備考課程	1,064	95.2%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u>54</u>	<u>4.8%</u>
總計	<u>1,118</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學科劃分的全職教師人數：

	<u>全職教師人數</u>	<u>佔總數百分比</u>
數學	414	37.0%
英語	299	26.7%
語文	261	23.3%
物理及化學 ⁽¹⁾	133	12.0%
生物及地理 ⁽²⁾	1	0.1%
藝術 ⁽³⁾	<u>10</u>	<u>0.9%</u>
總計	<u>1,118</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同時能夠教授物理及化學的教師。
- (2) 包括同時能夠教授生物及地理的教師。
- (3) 包括擅長繪畫、表演藝術及書法且為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學生授課的教師。

教師招聘

我們透過依循多重甄選標準的招聘流程招聘老師。我們主要以校園招聘的方式招聘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我們亦透過廣告、獵頭代理及招聘網站物色及接觸合適候選人。在招聘教師之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其教育背景、教學經驗、專業技能、職業生涯規劃、個人形象、家庭背景及愛好。我們為合資格候選人進行面試和筆試，且一般要求他們進行示範課演示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我們可

業 務

以通過嚴格的招聘程序篩選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18名全職教師，其中約88.5%的全職教師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學歷劃分的全職教師明細：

學歷	全職教師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或以上	38	3.4%
學士學位	951	85.1%
專科文憑或以下	129	11.5%
總計	1,11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課程的師生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³⁾	二零一七年 ⁽³⁾	二零一八年 ⁽³⁾
學業備考課程			
學生人數 ⁽¹⁾	24,440	48,878	59,651
教師人數	331	833	991
師生比例 ⁽²⁾	1:74	1:59	1:60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學生人數 ⁽¹⁾	1,093	3,284	3,839
教師人數	41	57	69
師生比例 ⁽²⁾	1:27	1:58	1:56
總計			
學生人數 ⁽¹⁾	25,533	52,162	63,490
教師人數	372	890	1,060
師生比例 ⁽²⁾	1:69	1:59	1:60

附註：

- (1) 「學生人數」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招收的學生人數，其僅與我們的常規課程相關及並無計及體驗課程。每一名學生計為一名，不論其報讀一個或多個課程。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師生比例按教師人數除以學生人數計算得出。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平均師生比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1比61、1比60及1比58.5。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教授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教學員工，應具備相關教師資格。根據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教師資格條例》，為獲得教師資格證，教學員工須參加及通過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具備中國教育部門認證的相關教師資格的教師佔教師總數的百分比低於3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全職教學員工中約47.6%（或532人）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高於業內平均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教師中有約42.6%（或477人）正在準備教師資格考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我們已要求餘下9.7%（或109人）未開始準備教師資格考試的全職教學員工及助教參加該考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諸多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要求其教師參加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以符合政府部門對教師資格的規定，預期在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中，取得相關教師資格的比例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顯著增加。鑒於市場的發展趨勢，我們已採取兩項方針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合格教師資源，包括(i)要求現有的教職人員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ii)於全國範圍內重點選聘具有教師資格的應聘人。教師資格考試一般每年舉辦兩次，包括筆試及面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二零一八年教師資格考試的筆試平均通過率為約30%，而中國二零一八年教師資格考試的平均最終通過率為約20%。倘教學員工成功獲得教師資格證，我們將向其報銷教師資格考試費用。倘該等教學員工未能獲得教師資格證，我們將終止其參與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輔導活動，並且我們將招聘新的合資格教學員工以作替換。此外，我們日後將僅招聘具有教師資格證的教學員工，來教授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由於我們認為中國K-12課後教育市場師資充足，我們預計在招聘計劃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K-12課後教育行業具有教師資格證的教師人數達300,000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格教師供應足以滿足我們學習中心網絡擴張帶來的營運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教師資格證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完全符合教師資格的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積極要求未有教師資格的現有教師參加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482名全職教師(佔我們未有教師資格的現有全職教師總數約74.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參加了教師資格考試筆試，其中183人成功通過了筆試。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組織未獲得教師資格的教學員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此外，我們致力於聘請更多具有教師資格的候選人，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合格教學資源進行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廣東省不超過30%的K-12課後教師擁有教師資格證。儘管廣東省的K-12課後教師競爭仍舊激烈，董事認為我們在廣東省K-12課後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使我們在競爭有關資源時佔據優勢，尤其是，在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的情況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認為，我們成熟的品牌及領先的地位使我們能夠開發更多直接的途徑及渠道，比競爭對手更有效地招募擁有教師資格證的K-12課後教師，途徑如下：(i)透過一項舉薦計劃尋求招募畢業於師範院校並具備教師資格的我們現有教師的同學或校友加入本集團，並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ii)派遣富有經驗的招聘人員至北京、武漢等地，該等地區有較多畢業於師範院校的畢業生，以招聘具備教師資格的教師；(iii)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私立院校及其他課後教育機構招聘具備教師資格的教師；及(iv)透過實習計劃及向加入本集團且具有教師資格的畢業生提供補貼，與師範院校合作以招聘更多具備教師資格的準畢業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招聘足夠的具備教師資格的教師以進行業務營運及教師資格考試的筆試通過率較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未能於二零一九年末之前獲得教師資格者，我們將在內部將彼等的職位從教師轉為研究人員、培訓講師或助教，並相應調整彼等的角色(尤其是，該等員工將不會從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要教師資格的教學活動)，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集團工作。具體而言，研究人員主要負責進行研究及協助開發教材，包括教科書、課堂測評及其他練習冊。培訓講師會為教師提供教學指導及反饋，並就教學技能、專業知識及課後教學服務進行人員培訓。助教主要協助教師處理行政工作、處理家長詢問以及與學生及家長溝通等。對於我們從當地教育機構獲得的確認未涵蓋的學習中心未有教師資格的教師，我們已讓彼等停止參與教學活動，並在內部改變彼等的職位，以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

研究人員、培訓講師及助教的職責並不屬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需要教師資格的教學活動，因此，基於調崗的員工實質上將根據上述職責履行相關工作職能，有關調崗員工將不會被視為規避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證員工的資格與彼等各自的職位相匹配。

教師培訓和績效考核

我們的各新聘全職教師於試用期必須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在職培訓，培訓項目重點關注教育內容、溝通技巧、課堂控制能力及教學技能和技巧。我們於試用期間解僱未達績效標準的新教師。此外，我們亦要求教師參加定期的培訓課程，以不斷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及教學能力。我們已成立一所教師培訓學院，提供多種涵蓋不同個人素質及教學技能的培訓課程及培訓教材供教師培訓所用。培訓講師選自我們現有的教師，而根據我們的內部甄選標準，該等講師須在課後教育服務領域擁有超過三年的工作經驗。

此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教學質量控制體系，對教師的表現和教學效果進行定期測試和評估。評估結果將與評估我們的教師留任、薪酬和晉升掛鉤。評估流程全面並考慮多項因素，如收益貢獻、學生續班率，學生退學率、學生和家長的滿意率及教學技能比賽結果。

我們為教師提供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績效掛鉤薪酬待遇，並為他們提供公司內部職業發展前景。我們已為教師建立25級績效評級系統。我們招聘的教師通常初始級別為「一星教師」，在符合一系列標準後最終晉升至「四星教師」。每一階別都包含多個級別，教師將根據多項因素（如忠誠度、學生續班率和所教學生人數）晉升至更高級別。我們的教師可能會晉升為我們學習中心的校長、業務主管，受邀參與我們的教材開發，甚至有望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業 務

我們的網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絡分佈廣泛，在中國有54間學習中心，其中廣東省深圳有40間、東莞8間、佛山3間和福建省廈門有3間。我們的學習中心擁有教學設施，是進行授課的實際地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學習中心的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省	
— 深圳	40
— 東莞	8
— 佛山	3
福建省	
— 廈門	3
總計	5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學習中心所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東省						
深圳	169,565	99.3	353,241	94.0	423,201	85.8
東莞	—	—	12,648	3.4	45,179	9.2
佛山	—	—	—	—	12,103	2.5
小計	169,565	99.3	365,889	97.4	480,483	97.5
福建省						
廈門	1,192	0.7	9,909	2.6	12,632	2.5
總計	170,757	100.0	375,798	100.0	493,11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入讀學生人次及輔導課時增加，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我們高質量的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而這有效提升了

業 務

現有學生對課程的忠誠度及吸引了新生源。我們非常重視學生的學習體驗並對教師的教學表現進行持續考評，以確保教學質量。我們亦採取提供體驗課等多項營銷策略，吸引有意的學生體驗我們的課程，以在更大範圍的學生群體中建立聲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學習中心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	16	28	49
年內新增 ⁽¹⁾	12	21	8
年內關閉	—	—	3
於年末	<u>28</u>	<u>49</u>	<u>54</u>

附註：

- (1)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新開12間學習中心，包括深圳8間及廈門4間。我們在二零一七年新開21間學習中心，包括深圳15間及東莞6間。我們在二零一八年新開8間學習中心，包括深圳2間中心、東莞3間中心及佛山3間中心。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關閉3間中心，包括(i)廈門1間，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爭議；(ii)東莞1間，主要由於整合東莞兩間距離較近的學習中心的營運。我們於東莞營運另一間學習中心，其較我們關閉的學習中心而言面積更大且每平方米的租金更低。此外，我們已將較小的學習中心佔用的物業的約414平方米分租予第三方，惟分租承租人已於二零一八年提前終止租約，而我們並無立即使用空置空間。為最大化我們於該兩間學習中心的盈利能力及簡化營運，我們已關閉該學習中心並將其營運整合至另一間學習中心；及(iii)深圳1間，主要由於租約屆滿及該中心未取得必要的教學點登記證。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的學習中心在關閉前一直運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諮詢了深圳教育局，其確認我們將不會因過往未能取得必要的教學點登記證而遭到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教育局為就此給出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確認及有關學習中心已關閉的事實，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關閉東莞的一間學習中心乃由於上述具體情況且不會影響我們在東莞的擴張計劃。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對擴展至東莞的可行性研究，東莞擁有逾1,500所幼兒園、小學、中學及高中，二零一六年入讀學生約1.4百萬名。鑒於如此龐大的學生人數及其在經濟增長強勁的大灣區的戰略位置，我們相信東莞在課後輔導服務方面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按地區劃分的新開設學習中心數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	2
東莞	3
佛山	3
 總計	 8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9間新的學習中心，其中一間在東莞、六間在深圳、兩間在惠州。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關閉深圳一間學習中心，原因為我們終止租約及將其經營整合入深圳的其他鄰近學習中心。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廈門一間學習中心，原因為有關學習中心佔用的租賃物業乃未經授權建築及我們未能完成本物業的第一次安全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及福建省經營61間學習中心。

下表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有學習中心的同店增長率：

兩個連續完整年度的 現有及經營中的 教育中心總數	過往年度收益	當前年度收益	增長率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27	254.6	287.1	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16	130.6	186.5	42.8

業 務

我們現有學習中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同店增長率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主要乃由於各學習中心服務的地域範圍及人口基礎通常有限，在學習中心完成提升階段及達到預期利用率後，其同店增長率通常會趨於穩定。我們的現有學習中心在經營初期通常會經歷較高的增長，而在有關學習中心的經營成熟後增長會趨於穩定。

下表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開設學習中心的同店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同店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16間現有學習中心	130,555	186,454	186,454	203,315
二零一六年12間新開學習中心	21,626	68,120	68,120	83,748
二零一七年21間新開學習中心	不適用	84,986	84,986	177,758
二零一八年8間新開學習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888
同店收益增長率 ⁽¹⁾ (%)				
二零一五年16間現有學習中心	42.8%		9.0%	
二零一六年12間新開學習中心	不適用		22.9% ⁽²⁾	
二零一七年21間新開學習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8間新開學習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的16間現有學習中心、於二零一六年開設的12間學習中心、於二零一七年開設的21間學習中心及於二零一八年開設的8間學習中心，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學習中心，包括我們因租賃物業所有權糾紛而關閉的廈門的1間學習中心、由於整合兩間學習中心的運營而關閉的東莞的1間學習中心及因尚未獲得所需的教學點登記證而關閉的深圳的1間學習中心。
- (2)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新開設的學習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同店增長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新開設的學習中心通常在前兩年的營運初期有相對較高的同店收益增長，原因為有關學習中心由第一年相對較低的利用率顯著增加至第二年相對較高的利用率。因此，前兩年收益在短期內大幅增加導致該段時期的同店增長率大幅高於其後期間的同店增長率；及
 - (ii) 我們的收益增長隨該等新學習中心經營逐漸成熟而趨於穩定。

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擴張放緩，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籌備我們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此需要優先考慮管理層的

業 務

關注點及資源；及(ii)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了一系列規管教育行業及課後輔導市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因而我們決定放慢擴張速度以確保新學習中心運營符合該等新教育法規。

根據內部記錄，我們估計我們的新學習中心平均利用率將為約60.0%。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內部記錄於所示年度新開設的學習中心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計劃招生 人次	入讀學生 人次	利用率 (%)	計劃招生 人次	入讀學生 人次	利用率 (%)	計劃招生 人次	入讀學生 人次	利用率 (%)
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開設的學習中心	133,250	92,621	69.5	162,450	117,600	72.4	137,013	101,672	74.2
於二零一六年新開設的12間學習中心	94,197	63,247	67.1	123,639	78,278	63.3	94,834	72,866	76.8
於二零一七年新開設的21間學習中心	—	—	—	322,229	194,243	60.3	245,910	175,499	71.4
於二零一八年開設的8間學習中心	—	—	—	—	—	—	94,328	59,726	63.3
總計	227,447	155,868	68.5	608,318	390,121	64.1	572,085	409,763	71.6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學習中心的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計劃招生人次			
常規課程			
— 深圳	145,814	215,191	279,044
— 東莞	—	17,901	56,238
— 佛山	—	—	10,929
— 廈門 ⁽²⁾	7,736	15,118	11,661
體驗課程			
— 深圳 ⁽¹⁾	73,087	283,351	110,596
— 東莞	—	54,408	61,934
— 佛山	—	—	30,847
— 廈門 ⁽²⁾	810	22,349	10,836
總計	227,447	608,318	572,085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於深圳的體驗課程的計劃招生人數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新開設學習中心提供較多體驗課程，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八年新開設更多學習中心。
- (2)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於廈門的常規課程及體驗課程的計劃招生人數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因有關租賃物業所有權的爭議而關閉一間學習中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入讀學生人次			
常規課程⁽¹⁾			
— 深圳	92,924	129,469	197,496
— 東莞	—	8,150	30,823
— 佛山	—	—	5,175
— 廈門	4,122	8,214	7,709
體驗課程⁽¹⁾			
— 深圳	58,823	192,585	93,671
— 東莞	—	37,101	48,112
— 佛山	—	—	19,330
— 廈門	—	14,602	7,447
總計	155,869	390,121	409,763
教室利用率⁽²⁾			
— 深圳 ⁽³⁾	69.3 %	64.6 %	74.7 %
— 東莞 ⁽⁴⁾	—	62.6 %	66.8 %
— 佛山	—	—	58.7 %
— 廈門 ⁽⁵⁾	48.2 %	60.9 %	67.4 %
整體教室利用率	68.5 %	64.1 %	71.6 %

附註：

- (1) 入讀學生人次指常規課程及體驗課程的總入讀學生人次。具體為(i)常規課程指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項下的小學課程、中學課程及高中課程。我們就該等常規課程對學生收取常規學費；及(ii)我們不時提供免費或價格低於常規課程的體驗課程，作為吸引生源的手段。體驗課程通常為兩個小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提供免費的體驗課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通常分別收取每學生人次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99元的課程材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營銷及招生一體驗課程」。

業 務

- (2) 教室利用率乃按各學習中心常規課程及體驗課程的總入讀學生人次除以計劃招生人次計算得出，而計劃招生人次根據(a)各教室根據座位數量可同時容納的學生人數，及(b)教室安排的課程數量計算的各可報讀課程的計劃招生總人數計算。
- (3) 深圳學習中心二零一七年的利用率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於深圳新開設的學習中心處於發展初期，利用率相對較低。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教室利用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學習中心的運營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成熟。
- (4) 東莞學習中心的利用率提高，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新開設的學習中心的運營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成熟。
- (5) 廈門學習中心二零一六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該等學習中心處於發展初期。利用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增加，原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在廈門開設新的學習中心，而新的學習中心在早期發展階段預期利用率會較低；及(ii)廈門的現有中心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運營開始成熟而利用率增加。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整體教室利用率較二零一六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新開設21間新學習中心，而學習中心開始營運後第一年的入讀學生人次一般較低。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整體教室利用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由於我們於該年度僅開設8間新學習中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設的新學習中心的入讀學生人次有所增加。

我們計劃對現有的學習中心進行維修翻新及購買教學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教學活動。我們相信，對現有學習中心進行持續維修、翻新及安裝設備將有助我們確保學生及員工的安全，優化我們的日常運作及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估計維修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維修費用(每間學習中心) ⁽¹⁾ . . .	10,000	11,000	11,000
翻新費用(每間學習中心每 平方米) ⁽²⁾	950	1,000	1,060
設備採購費用(每間學習中心 每平方米) ⁽²⁾	300	300	300

附註：

- (1) 維修費用主要指我們定期或日常維修及維護學習中心設施而預期產生的開支。
- (2) 翻新費用及設備採購費用主要與我們翻新教室或升級教學設備而產生的費用有關。

業 務

自然磨損、颱風及暴雨等災害，以及若干人為因素破壞可導致我們學習中心的設施老化。因此，我們根據損壞程度選擇性翻新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設施，比如天花板、牆壁、地板、消防及空調系統。我們亦須將該等設施(尤其是消防設施)維持在良好的運作狀態，以保障學生及員工的安全及遵守中國不時的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為不斷改善學生學習體驗及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有必要不時對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教學設備繼續進行升級，包括電腦、多媒體設備、投影儀及監控攝像頭以及桌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維修費用、翻新費用及設備採購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維修費用	1,608	2,042	3,308
翻新費用	201	1,171	1,400
設備採購費用	698	2,471	2,878
總計	2,507	5,684	7,58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約28間、47間及54間學習中心以及總部辦公室的若干磨損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於該等年度，我們已分別翻修約9間、26間及34間學習中心的若干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約13間、24間及47間學習中心購買及替換若干教學設備。

為持續提供高質量的課程，我們計劃在限定時間段分批在非營業時間對現有學習中心進行維修及翻新，以避免對日常營運造成干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i)就約75間、109間及149間學習中心分別進行維修工程；及(ii)分別翻新及升級約19間、16間及七間學習中心。

我們已採用系統化方式擴展我們的學習中心或地理覆蓋範圍。是否開設新學習中心通常由公司層面協調，其中涉及需要我們組織架構內不同部門參與的完善流程。在選擇合適的新學習中心場所時，我們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合法性、安全標準及交通通達程度。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網絡及加強我們在廣東省的業務，我們認為廣東省在K-12課外輔導服務市場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在未來兩至五年內，我們計劃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多個主要城市建立新學習中心，包括惠州、中山、江門及珠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粵港澳大灣區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4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563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3.2%，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96億元，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粵港澳大灣區的K-12教育的入讀學生人次增長較快及K-12課後教育服務開支的增長率較高，預期於粵港澳大灣區的K-12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增長將比中國整體快。

隨著K-12課後教育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和憑藉我們在K-12課後教育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我們吸引和挽留足夠合資格教學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實現擴張計劃。然而，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時可能會面臨挑戰和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且高效地管控我們服務網絡的擴展可能會對我們捕捉新的業務機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的海外業務

為建立海外業務、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遵守資歷要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我們計劃於香港建立學習中心，以提供課後教育課程。

為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一間附屬公司，即煜耀國際，其將主要經營及管理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並作為未來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

憑藉我們於提供課後教育及中文教學方式方面的豐富經驗、優質的教材及對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文教育制度的深刻認識，我們目前計劃在香港建立並經營一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習中心，專注於為香港中小學生提供中文相關的輔導課程。有關香港就經營私人學習中心的監管環境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香港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們就一處用於擬定學習中心及辦公室的場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確認書。該項租賃的月租金為約33,9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及該項租賃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已委聘於香港為學習中心及課後輔導服務提供商申請教育牌照方面擁有經驗的獨立第三方顧問。該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視察場地、規劃及建造經營場所。諮詢該顧問後，我們計劃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就成立擬定學習中心向香港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據該顧問所告知，排除不可預見因，提交申請後的批准流程預計將為約五至六個月。為於香港建立學習中心：(i)我們已在顧問的協助下對租賃物業進行現場考察，正在進行教室設計及規劃以符合取得教育牌照的相關規定，包括消防及其他樓宇相關規定。我們於籌備提交教育牌照申請時亦正在設計及制定課程；(ii)我們計劃動用我們深圳總部的豐富教材資源並將該等資源轉化為適用於香港學習中心的課程；(iii)我們預期將物色合適的教職員工以支持香港學習中心的經營；及(iv)於諮詢顧問後，我們計劃委聘合適的裝修公司及合資格的承包商裝修我們的教學場所以經營我們擬於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

就在香港成立學習中心而言，我們計劃在籌備成立學習中心起首五年內投資約14百萬港元，其中約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出。

我們的學生

我們的學生主要由K-12系統中的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入讀學生人次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生和現有忠誠學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學生續班率分別為63.3%、66.2%及68.3%。

營銷及招生

我們透過口碑推介及其他營銷活動招生，以提升潛在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並引發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興趣，再進一步帶動推介效果。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我們不時提供的體驗課程、我們認為可提高聲譽及知名度的家長研討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3%、4.7%及2.4%。

推介

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我們優質的課程、各種教學活動以及學生學業成績的提高獲得客戶忠誠度，且通過設立核心客戶委員會接觸並影響更多學生，從而贏得市場

認可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學生及家長通過口碑推介形式與他人分享彼等的學習經驗對我們招生工作的成功帶來重大貢獻。我們認為透過口碑推介進行的招生工作可帶來強大的網絡效應，從而擴大學生群。

體驗課程

為吸引潛在的學生，我們不時提供體驗課程，作為一種向潛在學生提供課程體驗機會的方式。我們向各個年級的學生提供體驗課程，主要針對學齡學生及準備入學考試的學生。一次體驗課通常為兩個小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提供免費的體驗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體驗課通常分別收取每學生人次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99元的課程材料費。我們一般在冬季學期提供六至十次體驗課，在夏季學期提供10至12次體驗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體驗課中使用標準課程內容，我們認為這吸引了大量對我們的教育服務感興趣的學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夏季學期，分別有約44,416名、217,058名及132,212名入讀學生參加了體驗課程，當中分別約23.4%、17.6%及23.9%的入讀學生在接下來的學期轉化為我們相同科目付費課程的入讀學生。

其他

此外，我們亦開展一系列其他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輔導服務。例如，我們會不時在學習中心組織家長研討會，分享課程資訊及進行中高考政策分析，以提升我們在學生家長中的聲譽。我們亦透過我們的微信群提供在線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此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提高學生的忠誠度，並進而帶來口碑推介。我們亦於互聯網、報章、展覽會及透過公共汽車等戶外宣傳方式推廣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於不遵守中國的廣告相關法規而受到若干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有關行政處罰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未來致力於遵守全部適用的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部門共有22名員工，彼等被指派負責資訊科技平台及應用程序的研究及開發、系統軟硬件維護及監察網絡安全及日常營運。

思考樂應用程序

我們已開發一項移動應用程序，即思考樂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已投入使用並提供多項功能優化我們提供的教學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實行了多個系統模塊，如在線報名系統及報班選課系統。我們亦推出面向我們教職人員的教師端應用程序，用於記錄課堂出勤情況及評估學生的表現。其亦支持課程退款及轉讓要求。我們計劃日後進一步升級思考樂程式，以令學生及家長能通過思考樂程序評估我們的在線客服系統及查閱課堂出勤記錄、作業及測試成績，亦為我們發送定期資料更新，包括向其推薦的活動、講座及教育貼士。

家校互聯系統

家校互聯系統是一個面向教師、學生及其家長的系統，用於日常溝通以及跟蹤學習進度及反饋，我們認為這促進了教師及學生家長的溝通。

在線測試系統

學生可透過在線測試系統進行模擬考試並檢閱彼等的表現。

在線客戶諮詢服務系統

我們正在籌備推出我們的在線客戶諮詢服務系統，學生及家長可藉助此系統與我們的客服人員就輔導服務各方面進行諮詢。客服人員預期將能夠藉助該系統接收及處理客戶問詢，並處理轉讓課程的要求。該在線客服諮詢系統正在開發中，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投入使用。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學生及其家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在各期間佔我們收益額5%以上的個體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建築服務提供商、租賃服務提供商及教材提供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25.9%、19.6%及19.6%。同期內，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

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6.1%、6.8%及4.2%。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專有課程及教材的創建、使用及保護。我們所擁有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專利、49項註冊商標及37項版權；及(ii)在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在中國提出31項商標申請、在美國提出一項商標申請及在香港提出一項商標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8個域名。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以及我們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積極參與至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監督及執法活動中。

儘管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措施可能仍不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我們創建或者獲授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獲授權的教材及我們對這些教材進行的改版沒有或者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誠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與我們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所述，我們可能不時遭遇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九年	最具家長信賴的教育品牌	南方都市報
二零一八年	2018年度公信力教育品牌	騰訊
二零一八年	2018年度品牌實力教育機構	新浪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八年	2018中國管理改革創新先進單位	第十一屆中國管理科學大會
二零一七年	中國品牌實力教育集團	新浪
二零一七年	深圳教育好口碑課外輔導行業八強	深圳晚報社、深圳市教育培訓行業協會、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2017年度知名教育品牌	騰訊
二零一七年	最具誠信教育品牌	南方都市報
二零一七年	東莞市受歡迎教育培訓品牌	東莞報業傳媒集團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初等數學學會副會長團體單位	廣東省初等數學學會
二零一六年	福建省初等數學學會團體會員	福建省初等數學學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深圳優教優學提供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及透過深圳阿美睿卡提供英語為主的輔導，該兩項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設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決定終止經營透過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進行的業務，以專注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核心優勢及具備巨大市場潛力的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我們透過將本集團所持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個人而分別出售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深圳阿美睿卡於出售前錄得淨流動負債。為促成出售的順利完成，我們放棄應收深圳阿美睿卡的款項人民幣3.9百萬元以抵銷深圳阿美睿卡產生的累計虧損。根據出售前在深圳阿美睿卡的股權百分比，有關放棄對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實際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考慮到放棄應收款項，我們出售深圳阿美睿卡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抵銷出售深圳優教優學之收益約人民幣5.9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整體收益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有關上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競爭

中國的課後輔導服務行業呈快速發展而高度分散狀態，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態勢將持續發展並白熱化。我們主要面臨我們提供的各類服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域市場的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K-12課後輔導服務市場的各當地同行的地區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認知度；
- 學生成績及教學成果；
- 性價比因素；
- 招聘及留任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 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種類及質量；及
- 有效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學生具體需求的能力。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豐富的課程設置、著名的「思考樂教育」品牌、通過我們的教學網絡提供高質量輔導服務的能力、經驗豐富的高素質教師團隊以及強大的課程及教材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然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並能夠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展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上。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不利價格壓力出現、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約985名、1,869名及2,24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總數佔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0.3%
全職教師	1,118	43.1%
客服	235	9.1%
銷售及營銷	37	1.4%
課程及教材研發	148	5.7%
助教 ⁽¹⁾	649	25.0%
一般及行政	375	14.5%
技術	22	0.8%
總計	2,592	100.0%

附註：

- (1) 助教指受聘於我們不足一年的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尚未取得教師資格，且並未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我們向僱員支付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僱員表現及資質釐定其薪酬。我們計劃在擴展時增聘教師及其他員工。我們的員工招聘渠道包括口頭引薦、校園招聘及在線招聘。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均有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各項社保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福利、醫保、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勞動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政府繳納以上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全體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供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須

作出額外供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為確保持續遵守僱員保障計劃，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在各學習中心委派指定人員每月監控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情況，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僱員作出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或在為營運招聘充足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涵蓋公共責任及財產損失及損害)以防範風險及不可預期事件，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與中國之行業常規大體一致，並為我們的資產及經營提供充足的保障。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保險未能覆蓋的其他索償或責任。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有限，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牌照及許可

作為一間提供課後輔導服務的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受到各級監管機構的監管，亦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及批准以進行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下文所披露者及正在籌備開設的學習中心外，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屬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之詳情：

牌照／許可／批准／證書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深圳思考樂	深圳市福田區新聞出版 廣電局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17間中國經營 實體	深圳、東莞、佛山及廈門 的當地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深圳市文化教育培訓機構 教學點登記證	深圳46間學習 中心	深圳市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思考樂及廈門市呂厝校區在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福建省廈門市地方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頒佈營利性課後教育機構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或實施辦法，因此，當地主管部門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才開始接納有關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所示期間廈門思考樂及廈門市呂厝校區產生的收益及純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純虧	收益	純虧	收益	純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廈門思考樂	704	(2,373)	2,956	(1,450)	3,552	(431)
廈門市呂厝校區	—	(77)	1,923	(1,763)	4,484	(80)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缺少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可能導致暫停營業、退回學費及被處以非法所得一至五倍罰金。截至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相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我們上述學習中心或實體缺乏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向我們作出行政裁定、罰款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法律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佛山禪城中心、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及廈門市呂厝校區在未於有關政府當局進行法律登記的情況下開始經營。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工作疏忽及福建省廈門市地方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方才頒佈營利性課後教育機構登記方面的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因此，當地主管機關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才開始接納有關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螺嶺校區曾在未取得深圳市文化教育培訓機構教學點登記證的情況下開業經營。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關閉螺嶺校區。有關詳情，參見本節「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所示期間佛山禪城中心、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及深圳螺嶺校區產生的收益及純利／(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純利	收益	純利	收益	純利／(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佛山禪城中心 ⁽¹⁾	—	—	—	—	6,301	(2,168)
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 中心	—	—	—	—	2,888	(1,056)
深圳螺嶺校區 ⁽²⁾	8,965	1,724	10,631	3,063	12,542	3,688

附註：

- (1) 佛山禪城中心及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四月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規定的法律登記。
- (2)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關閉深圳螺嶺校區。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學習中心在未完成規定登記程序前開始營運或會導致暫停營業、退回學費及被處以非法所得一至五倍罰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四月就佛山禪城中心及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完成規定的法律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廈門市呂厝校區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後我們將就其申請營業執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未就該等學習中心進行法律登記作出任何行政裁定、罰款或處罰。董事承諾，本集團將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備案登記的適用規定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受影響的學習中心申請必要執照及證書，董事認為，該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年檢

於往績記錄期間，思考樂中心於二零一七年未通過年檢，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未經授權成立分支學習中心，即二零一七年思考樂中心在年檢時並無就其分支學習中心取得深圳市文化教育培訓機構教學點登記證；及(ii)過度宣傳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不合規事件」。

有關我們未能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執照或證書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在中國的輔導服務取得或維持一切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及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有總樓面面積為約2,429.04平方米的38個單位。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全部38個單位的樓宇所有權證書。在該等38個單位中，六個單位乃用作辦公室，而餘下單位乃新購置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室內裝修及尚並未投入使用。我們擬將該等32個單位用作新學習中心的場地。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我們已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書的38個單位的物業權益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自第三方租賃9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13,868.44平方米。

自有物業

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樓面面積為約2,429.04平方米的38個單位的建築物所有權證書，其中(i)總樓面面積約1,334.3平方米的六個單位位於深圳卓越梅林中心廣場A座，並已指定為辦公室用途；及(ii)總樓面面積約1,094.74平方米的32個單位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寶安大道東側鴻榮源禧園2棟，並已指定為商業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深圳思考樂合法擁有該等單位的房屋所有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中國的95處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95處的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約113,868.44平方米，主要作學習中心及辦公場所用途。

我們有關上述95處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年期通常介乎一年至12.5年。視乎業務狀況，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租賃或磋商新的年期。董事確認，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重續我們的租賃與業主磋商時並無遭遇重大困難。我們計劃取得更多融資以供學習中心進行未來的擴張(通常透過租賃而非購買)。

所有權瑕疵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處租賃物業的約定用途與樓宇所有權證書的計劃用途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改用途性質的物業不可以出租。倘有關物業出租，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勒令限期整改並會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我們面臨被要求整改有關不一致及不能繼續租賃有關單位的風險。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命令，要求我們整改有關不一致。

無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7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受影響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為94,908.89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面積的8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有關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能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而搬遷及潛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將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消防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樓面面積93,833.97平方米的79處租賃物業已用作辦公室或學習中心，其中(i)總樓面面積93,129.89平方米的78處租賃物業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取得消防設計批文並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手續；及(ii)餘下一處建築面積為704.08平方米的物業已取得消防設計批文，惟未能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佔用該物業的學習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項租賃物業，且尚未投入營運。於該等16項租賃物業中，(i)4項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內部裝修及取得消防設計批文，及(ii)其餘12項租賃物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內部裝修。我們擬於該等物業營運我們的學習中心。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障我們學習中心的教師及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定期對學習中心進行安全檢查及維護並進行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涉及我們學生或員工的任何嚴重事故、醫療狀況或安全問題。

作為一名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毋須遵守中國任何重大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成本及我們預期我們有關環保合規的未來年度成本將為零或不重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不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致任何罰款或其他罰金。

新教育法規概覽

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原民辦教育促進法》」)制度，非企業單位經營的民辦教育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而並無明確要求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的民辦教育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

為推動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該修訂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行政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統稱「行政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對《原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多方面修訂。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民辦學校根據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進行分類。尤其是，第一次明確要求營利性教育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並要求取得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從事義務教育的除外)，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為非企業單位的現有民辦學校可通過完成規定的程序申請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頒佈《司法部草案》及一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前就《司法部草案》收集公眾意見的說明性附註，擬對現有實施細則進行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草案》的最終定稿及公佈日期仍不確定。

《司法部草案》與現行有效的實施條例之間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變動如下：

- (i) 《司法部草案》第5條規定，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最終控股擁有人為外籍人員的中國社會組織不得投資或參與投資或擁有任何從事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終及實際控制權。董事認為因本集團並未營運或計劃投資於義務教育學校，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ii) 《司法部草案》第12條規定，任何投資或實際控制數個民辦學校且於經營民辦學校時實施集體化管理的社會組織應擁有(a)法人資格，及(b)與其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金、人員、資質及能力，且應承擔管理及監督由其舉辦的民辦學校的責任。於經營民辦學校時實施集體化管理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控制性合約控制任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司法部草案》說明第1(6)條澄清，鑒於若干民辦學校同時由同一舉辦人舉辦或營運，《司法部草案》第12條承認已存在集團化辦學行為。董事認為因本集團並未計劃拓展其業務，以設立或收購任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倘《司法部草案》獲頒佈，對本集團將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16條規定，任何使用互聯網技術從事在線培訓教育活動的機構及／或運營為相關機構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平台，應當取得有關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有關省政府教育部門備案。通過互聯網技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由於我們不會通過互聯網技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第16條獲得數字課程材料產品的辦學許可證。我們將根據有效實施條例，及時就與輔導服務相關的數字課程材料產品進行備案。
- (iv) 第45條規定，民辦教育機構關聯交易應公開、公正、公平，不得損害國家、民辦教育機構及師生的利益。民辦教育機構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機制。第45條進一步規定，倘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涉及重大利益或屬長期及經常性協議，相關政府機關應當就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及審計。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從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承諾建立披露機制並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如被視為關連交易)透明、公正、公平，不損害國家、民辦教育機構及師生的利益(倘第45條獲頒佈)。若第45條獲頒佈，而倘本集團與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其關連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協議，我們董事亦承諾遵守審查及審計規定。

- (v) 《司法部草案》進一步規定(1)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或類似委員會的負責人必須具有中國國籍；(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或類似委員會及監事會中必須有教學員工及黨組織代表；(3)引進境外教材應當經依法審定及報省教育主管部門備案；(4)民辦培訓學校不得面向幼兒園、中小學階段的適齡兒童、少年舉辦或者變相舉辦與升學相關的競賽、評級等考核評價活動。我們尚未完全遵守學習中心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或類似委員會及監事會中必須有教學員工及黨組織代表的規定。董事認為，在《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後，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倘《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我們計劃將(1)持續確保學習中心的董事會主席或理事會或類似委員會的負責人為中國公民；(2)確保學習中心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或類似委員會及監事會中有教學員工及黨組織代表；(3)若在日後業務經營中選用境外教材，將確保引進境外教材經依法審定，並報省教育主管部門備案；(4)繼續確保學習中心不會面向幼兒園、中小學階段的適齡兒童、少年舉辦或者變相舉辦與升學相關的競賽、評級等考核評價活動。

根據上述討論及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我們董事預期，《司法部草案》倘獲頒佈，整體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發佈後，已頒佈一系列規範課後教育市場發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聯合頒佈3號通知。其後不久，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公安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廣東方案，提供廣東省有關3號通知的詳細實施細則。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

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規範中小學生課後教育市場提供多種指引。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体要求。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在很多方面修改了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原民辦教育促進法》」）。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管理，由國務院另行頒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概無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前頒佈過此類行政措施，該等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的管理受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佈的一般程序及規定所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制度，我們通過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我們的學習中心。我們所有非企業單位形式的學習中心均持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原民辦教育促進法》並無關於有限責任公司應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明確規定，我們廈門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學習中心（廈門思考樂）僅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

此外，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為獲得及維持辦學許可證，民辦教育機構必須提交其校長、教師及財會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機構的教學員工應具備相關教師資格或專業技術資格。教授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教學員工，應具備相關教師資格。然而，其未就「教師資格」作出定義。

廣東省各城市仍未頒佈教學員工資格的具體規則及標準。此外，廣東省各城市政府可根據《廣東辦法》及《廣東標準》對教師資格提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要求。此外，因國家或地方主管部門或會不時進一步頒佈教學員工資格的具體規則及標準，故不確定性亦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

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其為省級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提供詳細要求。其中包括，其規定須獲得相關教師資格的教學員工，應參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教師資格考試，而若該等教學員工未能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則其不能參與上述培訓活動。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所有全職教師均須具備教師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教授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全職教學員工約47.6%或532名(包括廣東省的522名)持有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根據向深圳市教育局、佛山市教育局及東莞三間縣級教育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就此而言為主管機關)作出的諮詢，我們已獲告知(其中包括)由於一年內僅兩次機會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故教師於正式取得教師資格前將享有過渡期，且不會對課後教育機構作出任何行政罰款，亦不會影響有關課後教育機構的經營。根據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四月向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作出的諮詢，其已向我們確認教師資格要求的過渡期為直至二零一九年末。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是能夠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東莞三間縣級教育局作出諮詢，其確認教師資格要求的過渡期為直至二零一九年末。我們只向東莞三間縣級教育局作出諮詢，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東莞該等縣城的三個學習中心的教師獲得教師資格的比例相對較低，約為31.6%，而其他六間學習中心擁有教師資格的教師人數約為85.9%。對於來自我們從當地教育當局獲得的確認所涵蓋的學習中心未有教師資格的教學員工，我們已讓彼等停止參與教學活動，並在內部將彼等的職位從教師轉為研究人員、培訓教員或助教，並相應調整其角色，以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來自我們從當地教育當局獲得的確認的其他學習中心未有教師資格的教學員工，我們要求彼等根據教育主管部門的指引、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參

加教師資格考試，且倘該等教學員工於二零一九年末之前未能獲得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相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相關教師資格，我們將使其停止參與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培訓活動，並在內部將彼等的職位從教師轉為研究人員、培訓教員或助教，並相應調整其角色，以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福建省廈門市共有10名具有教師資格的全職教師，約佔廈門全職教師總數的19.2%。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廈門的26名全職教師參加了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教師資格考試筆試，其中6人通過了筆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僱用具有教師資格的教師，或於二零一九年末之前於內部將彼等的職位由教師轉為研究人員、培訓教員或助教並相應調整彼等的角色，以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學習中心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益約0.7%、2.6%及2.6%。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廈門經營的學習中心產生的收益比例相對較小，董事認為我們未能遵守廈門的教師資格要求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我們於東莞有94名全職教師參加了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教師資格考試筆試，其中40人順利通過了筆試。我們要求其餘沒有獲得教師資格的教師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為了完全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聘請更多具有教師資格的教師，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擁有足夠的教學資源，並將在內部將未能於二零一九年末之前取得教師資格的教師轉為於我們的學習中心擔任研究人員、培訓教員或助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擁有125名全職教師，彼等均已獲得教師資格。

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頒佈的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以及為增強我們營運業務的靈活性，我們計劃選擇將我們所有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營運的學習中心登記為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且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地方主管部門頒佈的詳細實施細則，提出適當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私營非企業實體，其中一個在深圳、一個在廈門、兩個在佛山，該等實體在該等三個城市共經營48個學習中心。於相關指引或管理規則頒佈後，我們打算逐步將以私營非企業實體形式營運的學習中心的註冊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亦有12間學習中心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營運，其中包括東莞的9間、佛山的1間及惠州的2間。我們正在為廈門市呂厝校區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該校區將在完成相關法律登記後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營運。

我們的董事承諾，一旦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東莞及佛山除外)的當地主管部門開始接受營利性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我們將及時準備申請文件並滿足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申請要求。有關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在中國的輔導服務取得或維持一切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及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我們正密切關注我們營運地點的監管環境發展。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遵守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深圳思考樂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確認，民辦非企業單位亦須按25%稅率(即與企業所得稅下規定的稅率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鑒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未就企業所得稅或與我們盈利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及稅收待遇有關的其他法規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我們認為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稅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對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下新監管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當地教育部門頒佈或將頒佈的具體措施所引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3號通知禁止(其中包括)以下活動：(1)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提供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課程及提供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的培訓；(2)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組織中小學生進行校外考試與競賽；或將學生在課外私立培訓學校的表現與中小學錄取掛鈎的任何活動；及(3)中小學教師從事兼職工作以於校外教育機構提供輔導服務。

此外，根據3號通知，縣級教育部門須公佈「白名單」及「黑名單」，分別列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的校外教育機構及存在安全風險、不當行為或不合資格的校外教育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廣東方案訂明在廣東省內實施3號通知的詳細實施要求。

I. 本集團的活動並未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K-12課後教育服務業務受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所規限且不被禁止，且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概無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規定：

1.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並無包括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或旨在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的課程。

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學業備考課程旨在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學習成績，涵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科目，如數學、語文、英語、物理及化學。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旨在為初階小學生提供兒童教育課程及興趣班。

學業備考課程或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均無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原因如下：

- 教學方法及學習進度：學業備考課程所教授的內容與中國的正規學校類似。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課程。該課程所提供的課程乃對中國正規學校教學內容的補充、回顧及鞏固。該課程的教學內容注重發展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及分析能力，以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自學習慣及學習能力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我們提供課堂測驗主要是為了幫助學生評估彼等的學習成果，而非提高彼等的分數或測試能力；
- 教學模式：該等課程的教學模式注重使學生積極參與並使學習過程更直觀和有趣，藉此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 教材：該等課程所用的多數教材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根據中國正規學校所用的官方教材制定。本集團的教材注重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及分析能力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 教育目標：該等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更好地了解學校教授的科目。該課程亦旨在幫助學生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分析能力及良好的自學習慣並激發學生

的學習興趣。該等課程並非為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而是旨在幫助學生更好地掌握學校的課程，並通過獨立思考及分析能力進而提高學習能力。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對深圳教育局作出的諮詢，彼等確認課後教育機構通常提供隨堂測驗或評估監察教學進度，並不會向公眾提供。因此，深圳教育局確認隨堂測驗或評估並不構成3號通知所禁止學生表現與初中及高中錄取掛鈎的初中及高中學生考試或競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教育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我們提供的隨堂測驗及評估並不違反3號通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教育服務不包括任何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加強學生的測試能力或將學生在學習中心的表現與入讀正規學校聯繫起來的課程。

2. 本集團的學習中心並無被列入教育主管部門公佈的「黑名單」，且本集團的若干學習中心已被列入「白名單」。

為執行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廣東省若干地區的教育主管部門近期已根據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規定對其管轄區內的課後教育機構進行檢查。根據其檢查，深圳市、東莞市、佛山市及廈門市若干地區的部分主管部門已根據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公佈「黑名單」及／或「白名單」，分別列出存在安全風險、不當行為或不合資格的校外教育機構及並無任何不當行為的校外教育機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均未被列入「黑名單」，而我們以下中國經營實體已被列入「白名單」：(1) 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2) 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3) 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4) 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5) 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6) 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7) 東莞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8) 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

司；及(9)廈門市思明區思考樂教育培訓學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諮詢佛山市教育局，確認佛山將面向全市公佈一份「白名單」，而我們於佛山的學習中心將被列入「白名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佛山市教育局合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位於廣東省的學習中心獲得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諮詢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我們獲該等教育部門告知，本集團監管良好且彼等未發現本集團有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教育部門合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總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於3號通知項下不被禁止且受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所規限，惟本公司不得參與任何所禁止的違規活動。

II. 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頒佈及執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依託我們的課程體系，經驗豐富的教學員工及符合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服務，致力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提高彼等的學習能力。因此，董事認為，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頒佈及執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主管機構採取的是隨機檢查，本集團的學習中心均未參與任何違反3號通知或廣東方案的調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學習中心均毋須因違反3號通知或廣東方案而停止營運或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自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頒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顯示任何下跌或減少。此外，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參加本集團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次及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頒佈及執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董事相信，隨著非法校外培訓機構及其行為根據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得以整改，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提升。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或取得任何有關其學生是否使用或在何種程度上依賴於彼等在本集團的課外課程中進行的考試分數，以便入讀其首選的學校的統計資料，本集團預計在頒佈3號通知和廣東方案後，其課後教育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出現大幅下降。

雖然本集團相信校外輔導服務對學生有益並有助於其進入首選學校，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或獲得有關本集團學生是否使用或在何種程度上依賴於彼等在本集團的課外課程中所進行考核的結果分數，以便入讀其首選的學校的統計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課外輔導服務課程及系統旨在提高學生的總體研讀及學習能力，而非通過短期強化培訓來提高學生的分數，董事們預期在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頒佈後，本集團課後教育服務的需求不會大幅減少。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其就規範中小學校外培訓市場提供各種指引，其中包括，根據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禁止強化應試培訓、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進階培訓以及任何將學生於校外教育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鈎的安排。請參閱「一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我們提供的兩類教育課程中，學業備考課程乃專門為幫助學生提升彼等在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業科目成績而設，而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則向入讀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術及興趣課程(如表演藝術及繪畫)。我們的董事確認，兩類項目均未涉及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3號通知所禁止的任何強化應試培訓、超出國家課程標準的進階培訓或將學生於校外培訓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鈎的安排。請參閱「一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了解有關我們是否就此遵守3號通知的分析。

經我們進行自檢，董事確認(i)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課後教育服務總租賃面積為90,047.76平方米。學生上課高峰時段是暑假的每日下午2時至4時，上課學生最高人數是13,036人。因此，我們學習中心於二零一八年的生均面積是6.9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得低於3平方米。根據自檢，董事認為，我們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此項規定；(ii)我們已符合消防(除下文「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及環保要求；(iii)我們已購買場地責任險，以防範及化解風險；(iv)我們並無聘用正規學校在職教師，我們從事學校學科培訓的教師中約40.7%已取得教師資格；(v)所開展學校學科課程的主要課程信息，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課程大綱等已向所在地教育管理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且課程進度並無超過所在地中小學同期進度；(vi)培訓結束時間不晚於晚上8:30；(vii)沒有留作業；(viii)並無組織舉辦中小學生學科類等級考試、競賽及進行排名；(ix)我們於國務院第80號意見發出後並無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及(x)並無向學生收取在公示的項目以外的其他費用，及並無以任何名義向學生強行集資。

根據我們的自查，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校外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在重大方面遵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倘適用)，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國務院意見第80號。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位於廣東省的學習中心獲得絕大部分收益，在中國法律顧問陪同下，我們亦已向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進行諮詢，並獲告知(其中包括)(1)市級及縣級地方政府將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監督校外教育機構進一步發佈更多詳細指引及實施細則，並要求校外教育機構遵守國務院意見第80號以及該等詳細指引及實施細則；(2)校外教育機構獲准在一定時期內糾正其不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方面，而校外教育機構在此期間不會受到任何處罰；(3)倘我們按照該等意見及相關詳細指引及實施細則運作，則國務院意見第80號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4)彼等未發現深圳及佛山的學習中心於重大方面有違反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合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根據我們的自查及向上述主管機關的諮詢，我們的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國務院意見第80號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1)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提供的確認，及(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相關政府機關網站進行搜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及佛山的學習中心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由於國務院意見第80號僅提供規管針對中小學學生的校外教育機構的一般指引，故存在不確定性；國務院意見第80號與先前公佈的政府政策之間存在潛在衝突，需要進一步解釋及澄清；以及主管部門可能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制定更為具體及嚴格的營運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國務院意見第80號相關之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號通知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体要求。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10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1)地方教育部門應加快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審批進度，特別是盡快向符合適用辦學標準的該等校外教育機構授出相關許可證；(2)不符合適用辦學標準的校外教育機構應予以停業整頓；及(3)並無有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校外教育機構應於二零一八年底終止營業。我們的一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經營實體(即廈門思考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廈門市教育局及其他三間當地市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聯合發佈《廈門市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並開始接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廈門思考樂營運的學習中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在中國的輔導服務取得或維持一切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及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10號通知頒發後，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深圳市教育局及佛山市教育局（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諮詢，並獲告知彼等並無發現深圳及佛山的學習中心在重大方面違反10號通知。

中國經營實體在廣東省（包括深圳、東莞、佛山及惠州）及福建省廈門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其中位於廈門的一間中國經營實體並未提交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此乃由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廈門市的相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並未發出有關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指引或辦法，以供營利性課後教育機構以有限責任形式開辦，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方才開始接納有關申請。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廈門思考樂營運的學習中心。此外，廈門市呂厝校區在未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完成在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法律登記的情況下開始營運。董事確認，廈門市呂厝校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已向相關當地部門提交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佛山禪城中心及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未經有關政府機構進行法人登記的情況下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廈門市呂厝校區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會使我們不能取得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任何情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管理層就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取得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基本條件進行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將使我們不能取得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任何重大法律阻礙，惟有關許可證的簽發由相關機關酌情決定及最終釐定。董事預計，根據彼等的經驗及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該校區將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我們將及時為廈門市呂厝校區完成法定登記手續。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四月分別就佛山禪城中心及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完成規定的法律登記。

此外，10號通知規定：(1)當地教育部門應制定措施並組織專家組，以評估校外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是否遵循正規學校課程；(2)縣級教育部門應盡快完成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大綱及進度安排等校外培訓課程的登記及批准工作；

及(3)在完成登記及批准之前，不得招收學生。在我們向深圳市教育局諮詢時，我們被告知深圳政府機構已根據10號通知發佈指引及具體的登記及批准措施。我們的董事承諾，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深圳市當地部門的要求。

鑒於10號通知是列出了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已經規定的原則之實施細則的文件，我們正在準備或提交申請，或正在接受主管部門的審查，以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董事認為，發佈及執行10號通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新教育法規—國務院意見第80號」、「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國務院意見第80號相關之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在中國的輔導服務取得或維持一切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及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的學習中心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3號通知、廣東方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10號通知（除了「業務—新教育法規概覽—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教師資格要求外），因為(a)相關經營實體被列入「白名單」，(b)於二零一九年之前成立的相關經營實體已通過二零一八年的年檢，(c)東莞三個縣級教育局已確認，彼等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相關經營實體的投訴或發現該等經營實體違反3號通知、廣東方案、國務院意見第80號或10號通知，及(d)相關經營實體並無因3號通知、廣東方案、國務院意見第80號或10號通知項下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三間學習中心中有兩間（即廈門思考樂及廈門市呂厝校區）不符合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10號通知，因為該等學習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營運（見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廈門其餘學習中心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10號通知（除了「業務—新教育法規概覽—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教師資格要求外），因為該學習中心被列入「白名單」並且沒有因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或10號通知項下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遭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索償、法律訴訟及行政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我們亦無經歷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或會不時遭致與進行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索償及行政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不曾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任何未決或有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合規事件詳情：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1.	<p>於往績記錄期間，(i)思考樂中心未經有關部門審批備案發佈廣告，我們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若干行政處罰；(ii)思考樂中心因不合法使用學生形象作為推薦而受到罰款；(iii)思考樂文化羅湖分公司因作出教育及培訓結果的保證承諾(《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而遭到罰款；及(iv)深圳思考樂因在未經當地城市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投放戶外廣告受到罰款。</p>	<p>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我們營銷及相關部門的經辦人員不熟悉相關的監管要求而造成的疏忽；及(ii)我們未能制定詳細的程序在投放前審閱廣告素材。</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深圳市教育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思考樂中心因在未經有關部門批准備案的情況下投放廣告而被責令改正並處罰款人民幣5,000元；(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深圳市市監局羅湖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思考樂中心因涉違法使用學生形象作為推薦而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罰款人民幣4,000元；(i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深圳市市監局羅湖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思考樂文化羅湖分公司因涉虛假宣傳被處罰款人民幣960元；及(i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區田街道辦事處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深圳思考樂因在未經當地城市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投放戶外廣告被處罰款人民幣5,000元。</p>	<p>我們已進行自查並已終止全部該等非法律廣告活動及繳納罰款。</p> <p>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我們已就本集團的廣告活動制定廣告指引，包括需要符合法律規定的材料的內容，及審查程序；(ii)對於需要政府部門審批的廣告，我們的執行人員將遵守相關政策，於發佈相關廣告材料前自政府部門獲得批准；及(iii)就相關中國廣告政策，將廣告分類為常規及重要廣告。倘我們將予發佈的廣告涉及若干重大方面，我們將遵守有關政策由法律部門審查有關廣告及保留審查記錄。</p>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實際薪資水平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經辦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定及地方主管部門對有關法規及政策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及(ii)我們未能制定詳細計劃以在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時遵守有關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未及時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款項將被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其可責令我們限期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補足欠繳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就全部欠繳數額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我們逾期仍不繳納，可被處全部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其可責令我們在限期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補足欠繳款項，若我們逾期仍不繳納，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確保社保現有徵收政策穩定，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社保供款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社保供款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當中提出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費費率等建議，有關機關對繳費人社保供款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董事已確認，該未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因該未有嚴格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受到任何監管干預或重大爭議。董事認為，過往未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地方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部門為相關事務的主管部門)的多項書面確認及/或諮詢意見，我們獲悉相關部門承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繳納供款的基準，且不會責令我們補繳供款或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部門承認的社會保險供款政策維持不變及不會應用有衝突的地方政策，我們還受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對我們繳納僱員保障計劃供款的基準及方式表示否定的通知，亦無遭遇任何形式的有關僱員保障計劃供款的監管干預。基於我們與主管部門的確認及/或諮詢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還受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的意見，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有關撥備。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指定人力資源部的人員密切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供款規例的持續合規情況及監察任何必要措施的執行情況。我們將委派指定人員於各學習中心每月監控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情況；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僱員作出足額供款。指定人員將每月妥善編製、保存及審閱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的書面記錄；及(ii)作為於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溝通有關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的事宜，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此外，我們亦會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我們已委派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明智先生負責僱員保障計劃的持續合規事宜。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3.	<p>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思考樂及廈門市呂厝校區在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經營。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市呂厝校區在未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法律登記的情況下開始經營。</p>	<p>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初打算將廈門思考樂及廈門市呂厝校區註冊為將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營運的營利性課後教育機構。然而，福建省廈門市地方主管部門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仍未頒佈營利性課後教育機構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或實施辦法。</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一間開始辦學但未能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完成法定登記的課後教育機構，我們或會遭相關政府部門勒令暫停營業、退回所收學費，而其出資人或會被處以非法所得一至五倍罰金。</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相關監管機關並無就廈門市呂厝校區及廈門思考樂缺少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懲罰。</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此不合規事宜作出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原因如下：</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市教育局及其他三個當地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聯合刊發了《廈門市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其中規定了營利性課後教育機構申請辦學許可證的標準)。董事確認，廈門市呂厝校區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申請辦學許可證，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取得辦學許可證。董事承諾廈門市呂厝校區將於根據《廈門市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時盡快完成法定登記手續。董事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廈門思考樂運營的學習中心，因為其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我們了解到，除非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否則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申請將不會獲相關部門接納。</p>
		<p>(i) 廈門市思明區教育部(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部門)知悉此不合規事宜；</p>		
		<p>(ii) 經董事確認，主管機關並不會就此不合規事宜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及</p>		
		<p>(iii) 我們正在申請廈門市呂厝校區的辦學許可證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廈門思考樂。</p>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4.	<p>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學習中心，即佛山禪城中心及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在未於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法律登記手續的情況下開展經營。</p> <p>於往續記錄期間，深圳螺蛳校區曾在未取得深圳市文化教育培訓機構教學點登記證的情況下開展經營。</p>	<p>發生該等事件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行政工作疏忽及經辦人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及(ii)我們未能落實程序以在有關學習中心開始辦學前審閱法律登記。</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對該等學習中心未辦理法律登記手續作出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佛山市教育局諮詢，其確認具備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課後教育機構可提供教育服務。倘有關課外教育機構正在申請辦理法律登記手續，則其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佛山市教育局是能夠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就深圳螺蛳校區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深圳市教育局進行面談，其確認我們不會因過往未取得登記證而受到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教育局是能夠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學習中心在未完成必要登記手續的情況下開展經營或會導致我們被暫停營業、退還學費及被處非法所得一至五倍罰金。</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對該等學習中心未辦理法律登記手續作出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佛山市教育局諮詢，其確認具備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課後教育機構可提供教育服務。倘有關課外教育機構正在申請辦理法律登記手續，則其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佛山市教育局是能夠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就深圳螺蛳校區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深圳市教育局進行面談，其確認我們不會因過往未取得登記證而受到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教育局是能夠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佛山禪城中心及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四月完成規定的法律登記手續。</p> <p>就深圳螺蛳校區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將其關閉。</p> <p>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控措施以避免費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刊發《關於集團公司開始新分校申請辦學許可要求的通知》，當中載列批准新開辦學習中心並開始辦學前的審閱及批准流程的詳情。本集團指定一名管理層員工負責法律登記備案。該管理層員工須在批准學習中心開始辦學前審閱法律登記的備案情況。</p>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5.	<p>於往績記錄期間，思考樂中心於二零一七年未通過年檢。</p>	<p>該事件主要是由於(i)未獲授權設立學習中心分點，因該思考樂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檢時未有就其若干學習中心取得深圳市文化教育培訓機構教學點登記證；及(ii)誇大廣告。</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課後教育機構的營運違反規則及規例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業及被處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處罰。倘年檢結果連續兩年為「不合格」，根據深圳當地相關法規或會被吊銷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此外，根據與深圳市教育局相關官員的面談，儘管年檢結果連續兩年「不合格」在實際操作中不大可能導致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但我們或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嚴重處罰。</p>	<p>我們已與深圳市教育局的一名官員進行面談，我們了解到，據有關官員所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思考樂中心糾正了不合規問題； (ii) 深圳市教育局對思考樂中心的警告為最低處罰，並不重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思考樂中心已通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未能通過一年的年檢不會影響現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思考樂中心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 深圳市教育局於二零一八年並未收到任何投訴或發現任何與思考樂中心有關的不合規問題；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 思考樂中心已經提交了有關二零一八年年檢的相關文件，且思考樂中心通過二零一八年年檢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教育局為就上述主體事項受訪的主管機關。</p>	
			<p>為防止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將於遞交年檢資料前主動自查，確保我們就經營課後教育機構的重大方面遵守監管規定。</p>	
			<p>我們將盡全力遵守相關規定及通過二零一八年年檢。鑒於我們已糾正有關不合規問題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二零一八年年檢並無阻礙。</p>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6.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7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受影響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為94,908.8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3.4%。</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處租賃物業的約定用途與樓宇所有權證書的規劃用途不一致。受影響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為9,481.8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8.3%。</p>	<p>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我們相關部門的經辦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而造成的疏忽；(ii)我們未能落實實程序以在有關中心開始辦學前審閱本集團租賃協議的登記情況；及(iii)業主通常不願配合我們登記租賃協議。</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義務登記並備案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被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金。</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變更用途性質的物業不可以出租。倘有關物業出租，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勒令限期整改並會對出租人處以罰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任何責令整改上述問題的要求或命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有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而撤遷及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相關出租人的合作，這並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盡量與相關出租人溝通以符合登記規定。尤其是，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要求相關出租人於重續相關租賃協議後遵守登記規定。</p> <p>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就租賃協議的登記(包括將職責及責任指派予員工)以及登記程序制定相關政策。</p>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7.	<p>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處建築面積704.0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用作學習中心的場所)已取得消防設計審批但未完成必要的消防檢查。</p>	<p>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有關租賃物業是連建建築工程，導致未能為該物業辦理消防檢查手續。</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通過消防檢查可能會(i)被責令暫停建築工程或場地使用或相關業務營運；及(ii)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估用有關物業的學習中心由廈門思考樂營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該學習中心。</p>
		<p>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曾因未遵守中國的消防安全規例而受到若干行政處罰：</p>	<p>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我們將要求代理(將由我們委聘處理我們的消防備案及批准事宜)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格文件或證書以供備案及審閱；(ii)我們已就代理的資格標準及有關代理所提供備案文件的核對，以向我們牌照管理部門的執行人員提供有關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備案的專業知識；及(iii)我們已制定培訓計劃，以向我們牌照管理部門的執行人員提供有關我們各個學習中心的全部證書/文件已經備案並由指定人員保管。我們的牌照管理部門已匯總我們各個學習中心證書/備案及指定人員的資料，以便及時更新有關資料。此外，我們已制定有關物業租賃規定的政策，將出租的物業應為授權建築且</p>	<p>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我們將要求代理(將由我們委聘處理我們的消防備案及批准事宜)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格文件或證書以供備案及審閱；(ii)我們已就代理的資格標準及有關代理所提供備案文件的核對，以向我們牌照管理部門的執行人員提供有關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備案的專業知識；及(iii)我們已制定培訓計劃，以向我們牌照管理部門的執行人員提供有關我們各個學習中心的全部證書/文件已經備案並由指定人員保管。我們的牌照管理部門已匯總我們各個學習中心證書/備案及指定人員的資料，以便及時更新有關資料。此外，我們已制定有關物業租賃規定的政策，將出租的物業應為授權建築且</p>
		<p>(i)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龍華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深圳思考樂因在無密集人員的地方使用不合格消防產品，且未在指定期限內整改而被罰款人民幣4,000元；</p>	<p>(i)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龍華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深圳思考樂安尚都花園分公司因未進行消防驗收便投入使用而被責令停用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p>	<p>且</p>
		<p>(ii)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思考樂中心因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驗收備案而被責令停用及罰款人民幣10,000元；</p>	<p>(ii)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思考樂中心因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驗收備案而被責令停用及罰款人民幣10,000元；</p>	<p>且</p>
		<p>(iii)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深圳思考樂因未通過建築工程消防竣工驗收備案檢查而被責令停止使用及業務營運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p>	<p>(iii)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羅湖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深圳思考樂文錦中路分公司因未出具建築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即投入使用而被責令暫停業務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p>	<p>且</p>
		<p>(iv)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羅湖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深圳思考樂京基東方華都店因非法降低建築消防技術標準且未整改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p>	<p>(iv)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羅湖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深圳思考樂京基東方華都店因非法降低建築消防技術標準且未整改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p>	<p>且</p>
			<p>董事確認，對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糾正並支付對我們徵收的所有罰款，該等行政處罰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且</p>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糾正措施及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8.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5%的學習中心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公示教師的資料及資格。</p>	<p>發生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辦人員因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而出現疏漏。</p>	<p>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通知》，當中規定課後教育機構應公示教師的資料及資格。</p> <p>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深圳市教育局作出的諮詢，彼等確認，倘發現任何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展示教師信息及資格的課後教育機構，彼等可以發佈整改通知，而不會對該等課後教育機構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該等課後教育機構的營運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p>	<p>經董事確認，(i)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及董事的欺詐或不誠信行為；(ii)我們並無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規定，公示所有學習中心所有老師的資料及資格。</p> <p>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為經辦員工提供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並將日後定期進行有關培訓。</p>

避免再度出現不合規的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

為於未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並減輕不合規事件的風險，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基於不合規事件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包括並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就其學習中心進行法律登記備案，不合規廣告、並無對本集團的融資協議進行備案及未能完成規定的消防備案，以審閱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內部控制審閱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及內部控制顧問並無表達對內部控制的鑒證意見；
-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人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定人員將為我們的僱員審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情況並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責任為本集團提供彌償。參見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各董事已確認，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或業務營運並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學生受傷事件或事故由我們的不合規事件造成及我們的輔導活動並無因我們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程度的中斷），及我們避免再度出現不合規進行的糾正及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作為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獨立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可導致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懷疑。

透過董事及僱員個人銀行賬戶結算

背景

過往存在使用董事及僱員個人銀行賬戶代表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情況。過往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決定主要方便我們以更靈活及便捷的方式收付款項及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就結算企業款項(包括自學生及其家長收取的學費)的指示，共使用九名董事、僱員及彼等之親人名下的23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賬戶」)(「安排」)。使用該等個人賬戶純粹為了行政上的便利性，且受嚴格限制僅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用途。

涉及的交易金額及終止安排

董事確認，所有個人賬戶僅用於收取學生及其家長的付款，除轉賬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外，我們概不會透過該等個人賬戶作出任何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該等個人賬戶收取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透過我們所有銀行賬戶(包括公司賬戶及個人賬戶)收取的總金額的約69.3%、4.7%及零。

我們的董事親人可結算企業款項，主要由於該等人士可靠、合作且容易聯繫，從而使我們可靈活管理賬戶。我們有23個個人賬戶，而僅有9名賬戶持有人，主要由於若干個人賬戶乃於我們學習中心附近的不同銀行以同一持有人的名義開設，以方便現金存款。

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之個人賬戶持有人為(i)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ii)陳啟遠先生的父母陳玉森先生及許素英女士；及(iii)陳啟遠先生的姐夫陳雲飛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入彼等個人賬戶的輔導費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賬戶，而個人賬戶的全部銀行結餘其後已轉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賬戶的總餘額為零。董事確認，透過個人賬戶所收取學生及其家

長的全部付款(i)不涉及非法收入；(ii)由真實交易及相關交易文件提供充分支持；及(iii)因收到的所有款項均於我們的納稅申報表中妥善記錄，故不存在逃稅意圖。董事亦已確認賬簿及記錄於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亦認為，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使用該等個人賬戶；及(ii)停止使用後所有學習中心維持正常營運；及(iii)本集團已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向個人賬戶作出之付款，故停止使用個人賬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賬戶資金的所有權

各個人賬戶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簽署確認書，追溯確認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均代表及為本集團利益在彼等各自個人賬戶持有資金且概未動用該等資金作個人用途。基於上述確認書，董事認為，本集團為該等資金的合法擁有人，擁有及有權使用個人賬戶內的資金。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該等資金的法定所有人，有權擁有及使用個人賬戶中的資金。

對使用個人賬戶的內部控制

個人賬戶的九名賬戶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即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及七名陳啟遠先生的親屬(其中有些亦為我們的僱員)，我們了解彼等的身份及背景。於採納安排後，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證我們能夠對經營及個人賬戶的資金所有權維持適當的控制。尤其是，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規定，所有銀行資料及材料乃用於運作個人賬戶，包括相關銀行卡、存折、支票簿、銀行密碼(包括網上銀行及自動取款機)及／或電子鑰匙(按適用者)，乃由我們保存及保管，以保證個人賬戶僅在我們的指示下運作。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亦規定我們設置及保管相關銀行密碼以保證對個人賬戶的運作受到限制。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規定我們經常監察個人賬戶的活動，以保證使用得到授權及交易乃根據我們的指示進行。所有個人賬戶持有人均須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協議，確認(i)本集團為存入個人賬戶的資金的真正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資金應僅用於本集團用途；(ii)與個人賬戶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僅由本集團擁有及承擔；及(iii)個人賬戶持有人不得使用、轉移或挪用該等賬戶的資

金。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我們指定會計人員負責每日監控及記錄個人賬戶中的資金流量並進行適當的會計分錄。我們的會計經理負責審核及批准會計分錄以及月末對賬及核對。有關個人賬戶的會計及記錄保存程序的實施方式與本集團的公司賬目相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對個人賬戶的控制水平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我們並無遭致有關安排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失誤或挪用資金。內部控制措施並無規定個人賬戶向公司賬戶轉賬資金的具體頻率。然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各個個人賬戶通常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月底銀行結餘，我們認為亦能夠減輕挪用資金的風險及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個人賬戶的月末銀行結餘分別介乎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9.5百萬元及零至人民幣1.5百萬元。個人賬戶的數量(即23個)亦使我們能夠在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任何具體賬戶的情況下管理資金。

概無違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漏稅行為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三間涉及該等安排的中國經營實體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稅務合規證明，確認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無被處以任何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當地稅務機關為出具有關證明的主管政府機關。董事確認，我們亦已將個人賬戶的全部結餘轉入公司賬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事實及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合規證明，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本集團涉及任何漏稅行為。

安排的法律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倘實體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資金，將被處警告或人民幣5,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董事確認，使用個人賬戶及涉及人士概未涉及任何非法收入。董事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未就安排作出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與安排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我們或會因為安排受到最高罰款合共人民幣30,000元，然而，鑒於已停用個人賬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受到任何警告或處罰，因此未來就安排而被相關政府機構罰款或處罰的法律風險

為低。由於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賬戶及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使用個人賬戶不曾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使用個人賬戶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使用個人賬戶結算公司資金的情況，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情如下：

- (i) 我們已加強銀行賬戶管理以及資金收支政策，規定所有付款必須通過公司賬戶作出，不得開立或使用個人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策仍然有效，並已知會本集團所有相關財務及業務人員；及
- (ii) 本集團財務主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確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開立或使用個人賬戶，方法為：(1)檢查所有會計記錄，以檢測資金收支是否涉及任何個人賬戶；及(2)審閱本集團公司賬目的所有銀行對賬單，以檢測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資金轉移。倘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個人賬戶進行資金收支，須即時通知本集團財務主管。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公司交易。隨著近年來支付技術的進步和普及，董事認為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交易不再具有任何重大行政優勢。我們的學習中心主要透過微信支付及銀行轉賬等付款方式收取費用，該等付款方式與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直接相關。此外，我們的學習中心不再需要使用個人賬戶存入收取的現金，因為現在零售銀行可以在一日中的任何時間透過ATM將現金存款存入公司賬戶。我們已指定財務人員負責每日核對我們的收款信息及公司銀行賬戶交易。

我們實施了一項財政政策，禁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我們的公司交易。我們公司交易的任何銀行賬戶開戶均需得到我們指定人員的批准，以確保我們控制及監控用於公司交易的所有銀行賬戶（特別是銀行賬戶的類型）。

於準備上市時，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進

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由我們、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商。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財務、財務報告、工資單及信息技術一般控制。

具體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的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閱，以防止日後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公司交易。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進行了後續審閱，以審閱我們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態，以解決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後續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審閱中並無任何進一步的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及後續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信息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未對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我們為防止日後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公司交易所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根據與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審閱及後續審閱所完成的工作進行的討論，概無導致對上述董事的意見產生懷疑的事項需引起獨家保薦人的注意。同時，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因上文披露的安排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成立相應部門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業務經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察必要措施的實施狀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最新情況，以主動識別有關潛在不合規之任何問題及事宜。

此外，我們採納一套規管僱員（包括教師及其他職能的人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且一經發現有任何員工違反有關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將無條件解僱該員工。於上市後，管理層將負責按年進行反欺詐賄賂及貪污風險評估，而審核委員會將會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明令禁止若干禁止行

為，如於履行其職責時為其本身或他人收受經濟及其他利益以及挪用本公司財產或資產。我們計劃為現有及新聘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知識及對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意識以及彼等之個人及專業操守。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風險，且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K-12課後輔導教育服務的認知變動、K-12課後輔導教育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我們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增加入讀學生人次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我們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力、為我們的擴充及業務營運融資的可用性及來自提供類似或更優質K-12課後輔導教育服務並擁有相若規模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如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為妥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制定了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我們學校的營運，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其負責考慮、審閱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商業決策，例如我們決定擴大校網至新地區、提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就成立新學習中心及／或新課程達成合作業務關係；
- 我們購買在我們看來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常做法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及
- 我們與銀行作出安排，確保我們能夠取得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充的信貸。
- 我們亦實施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我們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政策為投資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並在不對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造成干擾的情況下取得收入。為控制風險，我們一般投資於低風險、短期(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及保本的理財產品，例如(i)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證及貨幣基金；及(ii)債務工具，包括主權債務、央行發行的債務及各種債務基金。我們不投資股本證券，亦不投資由無抵押債務證券擔保的任何理財產品。就我們預先釐定限制範圍內的投資而言，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主席作出投資決策及簽署合約。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我們的理財活動。如

有必要，我們會聘請外部專家研究及評估投資產品並編製研究報告。我們的財務部落實投資決策前須獲得主席批准且所有相關投資合約須經主席簽署。我們的財務部會跟蹤我們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並分析其表現及進展情況。倘有關分析顯示我們的理財產品存在任何風險，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有權監察及審閱我們的投資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專業機構進行審閱及審計。我們的融資部門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每月審核我們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及潛在投資機會，並提交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其中包括(i)基於我們業務及投資政策的下月投資目標的建議範圍，及(ii)當月金融資產的最大結餘、可用於投資的金額以及投資期。該月度投資計劃應提交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批准，並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每月審核並批准此類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同時考慮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需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融資部門人員嚴格按照月度投資計劃執行投資及贖回決定。

控 股 股 東

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自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擁有投票權起在控制、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方面一致行動，並將一致行動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晟(由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最終控制)及鴻圖嘉業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73%。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晟(由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最終控制)及鴻圖嘉業將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將控制本公司約38.52%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天晟及鴻圖嘉業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圖嘉業由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許超強先生、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李愛玲女士、李勇先生、鄒邦新先生、朱立勛先生、朱明霞女士、冷新蘭女士、程載先生、梁仁紅女士及潘旦婷女士分別擁有25.1140%、9.0693%、9.9009%、1.3319%、9.1881%、9.0693%、2.2376%、8.9505%、4.4752%、9.4752%、2.2376%、2.2376%、2.2376%及4.4752%權益。

本集團現從事課後輔導服務業務。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

控 股 股 東 作 出 的 不 競 爭 承 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初次獲邀或獲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立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他們及／或他們的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拒絕與該第三方或連同他們及／或他們的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但前提是：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不超過10%；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在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啟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董事均知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如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作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即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他們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
- (ii) 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的學生基礎和獨立的管理團隊；
- (iii) 我們能夠獨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
- (iv) 我們自身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
- (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 (vi) 我們擁有或具備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的使用權；及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vii) 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財 務 獨 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照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由控股股東之一陳啟遠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所有有關個人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前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獲取任何額外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其 他 董 事 作 出 的 確 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 業 管 治 措 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規避因競爭性業務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審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且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和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每年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有若干持續協議和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印刷服務協議 . . .	14A.34、14A.52、 14A.53、14A.76	公告	9,400	12,220	15,880
2	結構性合約 . . .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和14A.71	有關公告、通 函、股東批 准、年度上限 和三年以內期 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印刷服務協議

根據深圳思考樂與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恒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相關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總印刷服務協議(「印刷服務協議」)，各相關實體同意提供本集團教學、廣告及營銷材料等的印刷服務及其他印刷服務。印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由深圳思考樂及個別印刷協議項下的各相關實體經公平磋商協定，並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印刷服務所需數量及時間；(b)印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c)其他獨立第三方印刷公司提供的類似印刷服務的通行市價。印刷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續約，除非任意一方於印刷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予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認為印刷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後，陳啟遠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有關實體由陳啟遠先生的姐夫實益擁有，故本公司認為將各有關實體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

由於上述印刷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集團與陳啟遠先生的姐夫實益控制的有關實體，故我們認為匯總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屬適當。

基於本集團當前應付的服務費（經合併計算）及印刷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印刷服務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過往，相關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參照(i)與相關實體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我們業務的估計年增長；(iii)其他獨立印刷公司提供的類似印刷服務的通行市價；及(iv)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印刷服務的歷史金額，印刷服務的數量要求及印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管理成本）的估計增加釐定的應付服務費估計。較之二零一七年同期，所需的印刷服務數量及印刷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分別增加約40%及10%。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印刷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12,220,000元及人民幣15,880,000元。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印刷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倘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或重續印刷服務協議，或印刷服務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倘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且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則本公司將即時採取行動，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相關交易將繼續受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所規限。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與董事所作的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亦認為，(i)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結構性合約

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段所披露，實際上以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i)外國投資者是否獲准在中國投資輔導業務；(ii)倘准許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輔導業務是否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及(iii)倘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方可符合資歷要求。此外，基於我們對相關教育主管部門的訪談，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楓燁)、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便我們可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

關 連 交 易

時，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在上市後透過深圳楓燁收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K-12課後輔導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深圳楓燁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本集團所有。

結構性合約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其中包括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保證，各協議均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陳啟遠先生 . .	陳啟遠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弘宇先生 . .	陳弘宇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軒揚投資 . . .	軒揚投資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由陳雲蕾女士(陳啟遠先生之配偶)擁有8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按及應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技術

關 連 交 易

上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ii)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深圳楓燁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中國經營實體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並已營運，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

關 連 交 易

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與董事所作的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亦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陳啟遠先生	36	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董事會主席兼執 行董事	業務策略及 發展的整體 制定及指導	陳弘宇先生的 妹夫及許超 強先生的表 弟
陳弘宇先生	33	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整體行政及 管理	陳啟遠先生的 大舅
齊明智先生	3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整體經營及 管理	不適用
許超強先生	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深圳鹽龍區學 習中心的整 體經營及日 常管理	陳啟遠先生的 表兄
沈敬武先生	49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董事會副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就業務策略及 發展提供 意見	不適用
黃偉德先生	4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本招股章程註冊 日期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不適用
柳建華博士	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本招股章程註冊 日期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不適用
楊學枝先生	7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本招股章程註冊 日期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不適用

附註：黃偉德先生、柳建華博士及楊學枝先生的委任均將自本招股章程註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當前職位獲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何凡先生	33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八日	佛山學習中心的 總經理	全部佛山學習 中心的教學 管理	不適用
李愛玲女士	36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八日	副總經理及 教研總監	教育項目的 整體發展	不適用
蘇偉恒先生	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首席財務官及公 司秘書	財務管理、 投資者關係 及公司秘書 事宜	不適用
花日寶先生	4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3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整體制定及指導。

陳先生在輔導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一直在籌備成立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深圳思考樂的總經理。在成立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邵陽的邵陽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邵陽教育局授出的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彼獲南方都市報授予「2015民辦教育風雲人物」。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中國國家行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院組織的香港青年社團領導國情研習班。此外，彼亦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以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訪問學者身份完成由牛津大學曼斯菲爾德學院舉辦的牛津訪問學習計劃。彼現為廣東省初等數學學會副會長。

陳弘宇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

陳先生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湛江市志遠文化培訓中心的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深圳思考樂，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深圳思考樂南山後海分校部長，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兼任高中事業部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晉升為深圳思考樂集團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農業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齊明智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管理。

齊先生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深圳思考樂科學組組長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升任教學部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思考樂中心副總監兼任深圳翠竹分校部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次擢升為深圳思考樂的運營副總監和中學部部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深圳思考樂運營總監兼執行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彼其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職於深圳市深信會所管理有限公司。

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安徽師範大學，專業為化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蕪湖教育局取得高級中學教師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超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鹽龍區學習中心校長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深圳鹽龍區學習中心的整體及日常管理。

許先生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深圳思考樂，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深圳福龍區學習中心校長。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及晉升為深圳福田區學習中心的校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為深圳思考樂集團的副總經理。

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莆田西天尾中學高中部（現稱為莆田第十五中學，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就讀於三明職業大學（現稱三明學院）的機械自動化管理專業。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

沈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華潤創業聯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匯睿資本有限公司（前稱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及Headlan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大中華區投資團隊負責人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離開該公司，最後職位為大中華區總部高級合夥人。於此之前，彼於一間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工作。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的風險資本投資。彼亦在Bain & Company於香港（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美國波士頓（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及美國舊金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職，最後職務為顧問。

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以優等成績畢業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註冊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任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3883.SH)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8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柳建華博士，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註冊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柳博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山大學金融系的研究生導師。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十月起為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金融系的副教授及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入選國家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之一。

柳博士亦擁有兩年的上市公司相關專業會計經驗。柳博士現為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i)廣東趣炫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以及(ii)廣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了中山大學的優秀博士後稱號。

楊學枝先生，7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註冊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自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福州第二十四中學就職，離任前職務為副校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亦為福建省教育學會數學教學委員會的理事。

楊先生亦為數家數學相關出版物之編輯及作者，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九年發表第一輯的「《中國初等數學研究》」、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表的「《不等式研究》第一輯和第二輯」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表的「《數學奧林匹克不等式研究》」。

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並獲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福州市教育局頒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級教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何凡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佛山學習中心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全部佛山學習中心。

何先生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深圳市深信會所管理有限公司。

隨後，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初創期便與陳啟遠先生一起加入深圳思考樂。彼曾任深圳鹽龍區學習中心校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任命為深圳思考樂佛山市校長。

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安徽科技學院，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李愛玲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教研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教育課程的整體發展。

彼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偉恒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蘇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領導並管理多個專業團隊並為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客戶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資本市場交易及諮詢項目。

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花日寶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深圳台威鞋業有限公司的財務課長。隨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華制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花先生為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稽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深圳蘇賽特商業數據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總監，負責該公司財務事宜的審閱及審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於深圳市美聯國際教育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億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深圳市中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於深圳市雲中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透過在線課程畢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交通大學，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由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蘇偉恒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一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偉德先生、柳建華博士及楊學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偉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成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組合的條款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柳建華博士、陳啟遠先生及黃偉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柳建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啟遠先生、柳建華博士及黃偉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啟遠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並已採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規劃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計劃及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對策略計劃的實施進行評估及監控。策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啟遠先生、沈敬武先生、齊明智先生及楊學枝先生。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陳啟遠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的問責性至關重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力的目標及方法及保持企業管治的主要準則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構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教育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投資以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具有廣泛的年齡範圍，涵蓋33歲至71歲。我們的董事會由新任及已有經驗董事組成，所有四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成立起便加入本集團，彼等對本集團多年來的業務具有寶貴的知識及見解，而另外四名新加入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想法與新的視角。經過充分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特長，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其成員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政策的原則。然而，就認可性別多元化的具體重要性而言，本公司確認其提名委員會將盡力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識別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女性人選供其考慮，本公司亦將盡力在二零二二年年底前實現董事會有至少20%的女性董事，前提為於作出委任時，董事(i)經過基於合理標準的合理審閱程序後滿足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履行彼等之授信責任及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尤其是，本公司的其中一名現有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現有教學團隊及研究職位均有女性管理人員。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動用更多資源培訓女性管理人員以將彼等擢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例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更多領導力培訓並向懷孕女性員工提供支持，以保證彼等與男性同事具有相似的前景。

提名委員會負責保證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保證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按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向彼等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向彼等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申請，並取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香港管理層留駐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時。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及包括）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天晟 ⁽³⁾	實益擁有人	214,080,000 (L)	38.52%
语汐国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080,000 (L)	38.52%
陳啟遠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080,000 (L)	38.52%
鴻圖嘉業 ⁽⁵⁾	實益擁有人	138,024,000 (L)	24.84%
華創煜耀 ⁽⁶⁾	實益擁有人	64,616,000 (L)	11.63%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 ⁽⁶⁾⁽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616,000 (L)	11.63%
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616,000 (L)	11.63%
CRE Alliance (BVI)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616,000 (L)	11.63%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616,000 (L)	11.63%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616,000 (L)	11.63%
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L)	11.63%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L)	11.63%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完成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55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语汐国际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啟遠先生為语汐国际的唯一股東，因此彼於上市後被視為於天晟透過语汐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鴻圖嘉業由陳弘宇先生、花日寶先生、李勇先生、何凡先生、鄒邦新先生、齊明智先生、朱立勛先生、李愛玲女士、朱明霞女士、冷新蘭女士、程載先生、許超強先生、梁仁紅女士及潘旦婷女士分別擁有25.1140%、1.3319%、2.2376%、9.1881%、8.9505%、9.0693%、4.4752%、9.0693%、9.4752%、2.2376%、2.2376%、9.9009%、2.2376%及4.4752%。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而其餘人士為本集團僱員。
- (6) 華創煜耀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由CRE Allianc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由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時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CRE Alliance (BVI) Limited、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華創煜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由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及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9.5%及49.5%的權益。因此，彼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創煜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53,831,0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1	53,831.05
1,000,000,000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0.001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53,831,0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1	53,831.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53,831,050	股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53,831.05	9.69
376,968,9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76,968.95	67.84
<u>124,9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24,900.00</u>	<u>22.47</u>
<u>555,700,000</u>	股股份合共	<u>555,700.00</u>	<u>100.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53,831,050 股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53,831.05	9.37
376,968,9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76,968.95	65.62
143,635,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43,635.00	25.01
<u>574,435,000 股股份合共</u>	<u>574,435.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合共18,735,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節選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列的營運數據。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顯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由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載列的若干項因素使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我們在廣東省五大（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廣東省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有約0.9%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為深圳的第二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市場份額為約2.5%。我們透過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提供全面的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業備考課程透過「升學」品牌開展，就學業科目向一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授課，著重幫助學生提高學業表現及為其中學、高中及大學的入學考試備考。我們的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透過「樂學」品牌開展，向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提供兒童教育課程以及語言及表演藝術等興趣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在廣東省及福建省五個城市的61間學習中心組成的網絡經營業務。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我們的學習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入讀學生人次分別約為97,046人、145,833人及241,203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輔導課時總數分別約為2,737,030個、4,616,179個及6,346,537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18名全職教師。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為我們的輔導服務支付的學費。我們通常要求學員在開始第一次輔導課程前預付學費。學費於根據課程時間表提供服務後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86.7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對K-12課後教育的需求

中國對K-12課後教育的需求受經濟發展水平、人口統計特徵變動和利好政府政策等多項因素帶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名義GDP已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7,000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64,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84,300元。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和人均名義GDP上升使中國城市家庭對教育的人均年度支出水平上升，中國對教育的人均年度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9.6%的幅度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624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899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358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父母極為重視對其子女的教育，願意為高質量教育投入大筆開支。此等意願連同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和財富逐步上升，共同在提升對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二零一三年，中國開始放寬「一孩政策」。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每個家庭可撫養兩個小孩。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該政策的變動將推動K-12學生人次增長，從而拉動對課後教育服務的需求。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通過鼓勵民間資本進入教育事業以鼓勵及推廣民辦教育的發展。此外，中國的民辦教育市場正逐步規範化，加快了民辦教育行業的整合步伐，為大型教育機構擴大市場份額創造了更多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日後可能出台的其他利好政策進一步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輔導課時及入讀學生人次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的學費，而學費主要由已完成輔導課時總數及總入讀學生人次增加而推動。我們的入讀學生人次增長直接受我們招收新學生及挽留現有學生的能力影響。

我們吸引新學生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此外，自創辦以來，我們已將服務範圍拓展至覆蓋各類課程編製的更廣泛的課後教育服務，從而滿足學生的多元需求。目前，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範圍涵蓋中國K-12制度各年級學校課程的大部分核心學科。我們亦已及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學習中心網絡及教員團隊，以適應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我們計劃專注於提升我們現有學習中心教師的生產力，以提供更多輔導課時及服務更多學生。

學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可收取的學費水平影響。我們收取的學費通常基於輔導課程的類別和需求、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經營學習中心所在的地域市場、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有關我們的單課程平均學費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政策」。

我們的學習中心網絡

我們擴大學習中心網絡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主要通過開辦新的學習中心擴大我們的網絡。我們的學習中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間增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間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擁有學習中心61間。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學習中心的利用率影響。利用率乃按特定期間內各學習中心總入讀學生人次總數除以計劃招生人次計算得出。各學習中心的計劃招生人次乃根據可報讀課程的計劃總入讀學生人次得出。在各個新學習中心開業後的上升期內所能產生的收益相對有限，但仍會定期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以及薪金及福利）。因此，新學習中心一般於其開業後第一年內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倚賴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67.0%、67.1%及62.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租金開支。我們視教師為我們取得持續成功的根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成本的66.8%、59.2%及61.6%，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顯示的教育行業通用成本結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學習中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成本的18.7%、22.8%及2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1.5%、18.3%及16.7%。我們控制總開支的能力對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K-12課後教育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K-12課後教育業務的外資持股受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負責運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楓燁已與（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令深圳楓燁能夠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取得其大體上全部經濟利益及收益。因此，就歷史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以全面追溯法採納及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我們於該期間須強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然而，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原則盡最大努力進行內部評估，下文載列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若干估計主要影響：

- 採納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根據已產生模型確認有關減值撥備。經我們評估，採納該兩種不同模式不會導致壞賬撥備有重大差異；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收益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有關尚未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已收客戶預付款之重新分類。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7百萬元將被重新分類為預收款項。我們認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上述影響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其他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我們認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亦會涉及我們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詳細列載。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我們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當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我們的輔導服務(被視為我們的履約義務)產生收益。教育服務費用在各課程開始前提前收取，並按於提供服務時根據相關課程表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教育服務費入賬為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產生的合約負債被反映為流動負債，而將於一年後產生的合約負債被反映為非流動負債。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有關)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本集團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開發成本。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我們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會產生資產淨值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所履行的履約義務，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基於報告期末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中國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有關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倘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相關期內於損益扣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至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35至57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5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計算機軟件主要包括教學平台及會計軟件。計算機軟件在兩年至十年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向軟件供應商購買的教學平台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許可期限為無限期。有關平台的估計使用年限為十年，相關供應商提供維護及升級。預計使用年限為兩年的計算機軟件代表升級本集團會計軟件的款項，即人民幣28,500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個別項目的實際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0,757	375,798	493,115
銷售成本	<u>(114,474)</u>	<u>(252,310)</u>	<u>(306,377)</u>
毛利	<u>56,283</u>	<u>123,488</u>	<u>186,738</u>
銷售開支	(14,236)	(17,560)	(12,072)
行政開支	(22,560)	(51,193)	(70,464)
研發開支	(6,465)	(15,261)	(30,985)
其他收入	100	1,560	3,541
其他收益—淨額	<u>669</u>	<u>3,189</u>	<u>8,987</u>
經營溢利	13,791	44,223	85,745
財務成本	<u>(655)</u>	<u>(2,814)</u>	<u>(3,1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6	41,409	82,559
所得稅開支	<u>(2,760)</u>	<u>(5,730)</u>	<u>(13,085)</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內溢利	10,376	35,679	69,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518)	762
所得稅開支	—	(260)	(518)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收益	<u>—</u>	<u>—</u>	<u>2,3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內(虧損)/溢利	<u>—</u>	<u>(9,778)</u>	<u>2,60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76</u>	<u>25,901</u>	<u>72,081</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主要組成描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從學生收取的學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人民幣375.8百萬元及人民幣49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學費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業備考課程	166,737	97.6	360,135	95.8	475,677	96.5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	4,020	2.4	15,663	4.2	17,438	3.5
總計	<u>170,757</u>	<u>100.0</u>	<u>375,798</u>	<u>100.0</u>	<u>493,11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學習中心網絡的擴張，尤其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學習中心總數由28個增加至54個；(ii)我們課程的總入讀學生人次增加；及(iii)總輔導課時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載列學業備考及初階小學教育課程於所示期間的入讀學生人次及已完成輔導課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入讀 學生人次 ⁽⁵⁾	輔導課時	入讀 學生人次 ⁽⁵⁾	輔導課時	入讀 學生人次 ⁽⁵⁾	輔導課時
學業備考課程						
小學課程 ⁽¹⁾	51,767	1,348,790	70,591	2,162,646	109,281	2,785,236
初中課程 ⁽²⁾	34,679	1,098,184	54,287	1,895,555	101,007	2,850,636
高中課程 ⁽³⁾	8,121	226,544	13,847	365,909	21,004	492,737
小計	<u>94,567</u>	<u>2,673,518</u>	<u>138,725</u>	<u>4,424,110</u>	<u>231,292</u>	<u>6,128,609</u>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						
課程 ⁽⁴⁾	2,479	63,512	7,108	192,069	9,911	217,928
總計	<u>97,046</u>	<u>2,737,030</u>	<u>145,833</u>	<u>4,616,179</u>	<u>241,203</u>	<u>6,346,537</u>

附註：

- (1) 小學課程針對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
- (2) 初中課程針對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
- (3) 高中課程針對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
- (4)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主要針對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
- (5) 由於我們的學生或會參加超過一個學期的課程或報名超過一個學科的輔導課程，入讀學生人次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生報名參加的學科總數。
- (6) 上述表格的資料僅與我們的常規課程有關，並不考慮體驗課程。

我們通常會提前向學生收取購買課程的學費，並將學費按比例確認為所提供輔導服務的收益。有關學費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定價政策」。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薪資及福利；(ii)學習中心租金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教材；(v)物業管理開支；(vi)維護開支；(vii)公用事業；(viii)其他稅項；及(ix)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6.4百萬元。

薪資及福利包括向員工(包括我們學習中心的教師及管理人員)支付的薪資及福利。我們的教師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按輔導課時數計算的教師費用、績效獎金及社保和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資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我們的薪資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員工數量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學習中心網絡擴張相符。租金開支主要與用作我們的學習中心的物業租金有關。折舊及攤銷與我們學習中心用來提供教學服務的設備折舊和攤銷以及翻新工程有關。教材開支主要包括課堂教材、教學工具及複印費用。物業管理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學習中心支付之物業管理費用有關。維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習中心相關的翻新及維修開支。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城建稅、教育相關稅項及印花稅。其他主要包括運費、低價值消耗品及保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資及福利	76,500	66.8	149,229	59.2	188,852	61.6
租金開支	21,379	18.7	57,468	22.8	69,651	22.7
折舊及攤銷	3,977	3.5	12,725	5.0	16,919	5.5
教材	4,083	3.6	10,895	4.3	12,333	4.0
物業管理開支	2,185	1.9	6,090	2.4	6,269	2.1
維護開支	1,303	1.1	1,866	0.7	3,144	1.0
公用事業	1,555	1.3	4,795	1.9	4,685	1.5
其他稅項	778	0.7	1,430	0.6	2,007	0.7
其他	2,714	2.4	7,812	3.1	2,517	0.9
總計	<u>114,474</u>	<u>100.0</u>	<u>252,310</u>	<u>100.0</u>	<u>306,377</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3.0%、32.9%及37.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主要由於新學習中心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開設了12、21及8間新學習中心。在各個新學習中心開業後的上升期內所能產生的收益相對有限，但仍會定期產生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以及薪金及福利）。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主要由於(i)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學習中心已完成提速準備進入增長階段；及(ii)我們在二零一八年開設的新學習中心相對較少，故儘管我們在該等新中心按相對常規課程相對更低的學費提供相對更多體驗課程，從新中心獲取的相對較低收入沒有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業備考課程						
小學課程	29,386	37.7	58,292	36.1	84,447	40.4
初中課程	23,664	34.7	50,649	33.1	85,756	38.9
高中課程	<u>3,762</u>	<u>18.3</u>	<u>15,992</u>	<u>35.3</u>	<u>18,782</u>	<u>41.0</u>
小計	<u>56,812</u>	<u>34.1</u>	<u>124,932</u>	<u>34.7</u>	<u>188,984</u>	<u>39.7</u>
初階小學素質						
教育課程 . . .	(529)	(13.2)	(1,444)	(9.2)	(2,246)	(12.9)
	<u>56,283</u>	<u>33.0</u>	<u>123,488</u>	<u>32.9</u>	<u>186,738</u>	<u>37.9</u>

我們的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策略性地為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提供更多學費折扣，以為學業備考課程吸引更廣泛的學生基礎，導致收益增長較我們所產生固定開支而言有所放緩。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含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品牌推廣相關廣告及展覽開支、業務活動相關酬酢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977	6.9	2,485	14.2	3,336	27.6
廣告及展覽開支	12,372	86.9	12,662	72.1	6,282	52.0
酬酢開支	640	4.5	2,092	11.9	2,396	19.9
差旅及交通	43	0.3	74	0.4	19	0.2
其他	204	1.4	247	1.4	39	0.3
總計	<u>14,236</u>	<u>100.0</u>	<u>17,560</u>	<u>100.0</u>	<u>12,07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渠道劃分的廣告及展覽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開支	438	297	411
線下廣告及展覽開支	<u>11,934</u>	<u>12,365</u>	<u>5,871</u>
總計	<u>12,372</u>	<u>12,662</u>	<u>6,282</u>

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廣告及展覽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主要指我們投放戶外廣告、於公共汽車、互聯網、報刊雜誌上刊登廣告產生的開支；(ii)與我們為促進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而舉辦的家長研討會、講座及其他線下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活動開支；(iii)推廣費，包括我們用於優惠券及印有我們徽標的文具的促銷費、宣傳材料費及與我們通過短信及手機進行的推廣活動有關的費用；及(iv)展覽開支，主要

財務資料

包括我們參加相關推廣展覽所產生的門票及其他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廣告及展覽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費	2,064	2,469	1,236
營銷活動開支	928	1,316	1,947
推廣費	8,517	5,260	3,036
展覽開支	<u>863</u>	<u>3,617</u>	<u>63</u>
總計	<u>12,372</u>	<u>12,662</u>	<u>6,282</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員工成本；(ii)用於行政職能的物業租金開支；(iii)寫字樓及辦公設備相關折舊及攤銷；(iv)辦公開支；(v)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我們向專業人才支付之費用，如審計費用；(vi)差旅及交通；(vii)銀行收費；(v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及(ix)其他(主要包括招聘開支、公用事業、維護成本及物業管理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行政開支組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12,725	56.4	26,075	50.9	38,237	54.3
租金開支	721	3.2	1,385	2.7	1,588	2.3
折舊及攤銷	771	3.4	3,847	7.5	4,343	6.2
辦公開支	4,735	21.0	11,683	22.8	4,471	6.3
專業服務費用	715	3.2	1,874	3.7	897	1.3
差旅及交通	303	1.4	909	1.8	866	1.2
銀行收費	1,000	4.4	1,734	3.4	1,844	2.6
上市開支	—	—	—	—	14,381	20.4
其他	<u>1,590</u>	<u>7.0</u>	<u>3,686</u>	<u>7.2</u>	<u>3,837</u>	<u>5.4</u>
總計	<u>22,560</u>	<u>100.0</u>	<u>51,193</u>	<u>100.0</u>	<u>70,464</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組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5,323	82.4	11,837	77.6	27,491	88.7
折舊及攤銷	54	0.8	131	0.9	293	0.9
辦公室開支	668	10.3	2,129	14.0	1,723	5.6
教材	107	1.7	531	3.5	870	2.8
差旅及交通	29	0.4	188	1.2	190	0.6
其他	284	4.4	445	2.9	418	1.4
總計	6,465	100.0	15,261	100.0	30,985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含(i)來自深圳優教優學的分租收入。我們按釐定價格(經參考我們產生的實際租金開支加上共同協定的升水)將部分學習中心分租予深圳優教優學。於深圳優教優學在二零一七年開始經營時，我們將租賃教學場所的一部分租賃予深圳優教優學；(ii)就我們分租予深圳優教優學的學習中心產生的分租開支；(iii)財務收入，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v)政府補助，其主要包括(1)政府的穩定就業補貼及(2)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的有關「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政府補貼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的「總部經濟基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其他收入組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租			
— 分租收入	—	8,303	14,482
— 分租開支	—	(6,919)	(12,368)
財務收入	75	165	111
政府補助	25	11	1,316
總計	100	1,560	3,54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追溯呈列為單一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即使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進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金額在合併層面消除，導致對分租安排的純利不受影響。然而，由於預期分租安排將持續，因此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分租收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應開支以反映於深圳優教優學出售後與其進行的持續交易將屬適當。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主要反映(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或虧損；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其他淨收益組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1,086	4,230	10,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虧損)	5	(372)	(1,059)
其他	(422)	(669)	(470)
總計	669	3,189	8,987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按揭借款	343	1,508	1,572
—其他借款	<u>312</u>	<u>1,306</u>	<u>1,614</u>
總計	<u>655</u>	<u>2,814</u>	<u>3,18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十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我們可獲授最高人民幣35.9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該貸款融資可借入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該貸款用於購買深圳的辦公物業，並由該等物業質押作抵押。

其他借款主要指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思考樂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原因是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深圳思考樂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倘深圳思考樂

財 務 資 料

未能維持其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將下降同樣金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有關稅項，與有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內的中國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647	12,338	18,484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增加	(1,887)	(6,348)	(4,881)
所得稅開支	2,760	5,990	13,603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	2,760	5,730	13,0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的溢利	—	260	518
	2,760	5,990	13,60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647	12,078	17,966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4,647	12,078	17,966
遞延所得稅			
一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887)	(6,348)	(4,881)
遞延稅項利益總額	(1,887)	(6,348)	(4,881)
所得稅開支	2,760	5,730	13,085

遞延稅項利益主要包括稅項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經營租賃負債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利益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東莞及廈門的新建學習中心錄得虧損，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遞延稅項利益減少，乃由於東莞及廈門學習中心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及虧損減少。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總入讀學生人次及輔導課時分別由145,833人增加至241,203人，及由4,616,179個增加至6,346,537個，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學習中心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新學習中心在二零一八年全面投入運營；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學習中心的入讀學生人次及輔導課時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快速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增設新學習中心及新的學習中心於二零一八年開業導致輔導課時總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有鑒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5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主要由於(i)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學習中心已完成提速準備進入增長階段，及(ii)我們在二零一八年開設的新學習中心相對較少，故儘管我們在該等新中心按相對常規課程更低的學費提供相對更多體驗課程，從該等新中心獲取的相對較低收入沒有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3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展覽減少了人民幣6.4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減少了大型廣告及展覽的支出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利用會談及家長研討會進行營銷及品牌建設推廣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巴士、報章、展覽及其他戶外廣告進行推廣。因此，我們的廣告及展覽開支大幅減少，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亦因我們僱用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數量下降而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就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我們的學習中心網絡擴張及業務增長使得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該等增幅被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對各學習中心實施辦公用品集中採購措施，並因批量折扣而成功縮減大量開支。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實

現集中採購管理及節省辦公開支：(i)我們就集中採購辦公用品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ii)我們已成立招標委員會，全程負責本集團辦公用品的採購；(ii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集中採購審批程序，以減少每個學習中心不必要的採購支出。例如，我們透過租用第三方的飲水機以減少我們在學習中心購買瓶裝水的費用。此外，我們不再為每個學習中心租賃綠色植物，而僅為我們新成立的學習中心購買綠色植物。此外，我們收緊了有關辦公用品採購的報銷政策。報銷此前可於每個學習中心級別批准。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收緊了報銷政策，因此，今後報銷只能於集團級別批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辦公用品包括但不限於印刷紙、鋼筆、筆記本、計算器、可重複使用的袋子及瓶裝水。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較二零一七年而言購買可重複使用的袋子所享有的單位購買價格折扣約為10.7%。對於筆記本、文具、文件夾、電源板、杯子及計算器等其他辦公用品，我們不再為自己購買該等用品的僱員提供報銷，同時允許彼等從我們的行政部門申請該等辦公用品。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因成功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產生專業服務費用，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有關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10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2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租收入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深圳優教優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向我們支付租金。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錄得有關租金收入，而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則一直錄得該租金收入；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此已被分租開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即我們就向深圳優教優學分租物業產生的開支）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18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就現金管理目的而購買更多的理財產品。有關增加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而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借款水平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有鑒於上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9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1百萬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設更多新學習中心，其錄得淨虧損並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顯著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8%，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5.8%。實際稅率提高乃主要由於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有鑒於上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9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12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總入讀學生人次由97,046名增加至145,833名及總輔導課時由2,737,030個增加至4,616,179個，此乃主要因我們的教育服務中心網絡擴展。我們的學習中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個；及(ii)我們常規課程每個輔導課時的平均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12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教師數目因應入讀學生人次增加而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ii)於二零一七年擴展東莞網絡及新開設21間學習中心導致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開支及維護開支增加；及(iii)教材及水電費因應入讀學生人次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有鑒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1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2.9%。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故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上升；(ii)學生活動相關之酬酢開支增加；及(iii)廣告及展覽開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12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i)行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大幅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開設21間新學習中心擴展學習中心網絡導致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開支大幅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13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深圳優教優學旗下的個人定制輔導課程於開始業務經營後由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向我們支付租金，分租收入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增加而導致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增加已由分租開支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向深圳優教優學分租物業產生的相關租金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37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加大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使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32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為購買辦公樓撥資的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有鑒於上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1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0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1.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3.8%，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有鑒於上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4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用於我們的營運。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資本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三者滿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852	173,881	113,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289)	(150,866)	(85,3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724	(1,344)	(16,0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	2,980	24,6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24,661	37,2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學費，其一般於提供相關輔導服務前提前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3.3百萬元；(ii)因折舊及攤銷正向調整人民幣22.7百萬元、財務成本正向調整人民幣3.2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負向調整人民幣10.6百萬元，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16.5百萬元；(iii)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部分抵銷，產生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32.4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2,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1.9百萬元；(ii)因折舊及攤銷的正向調整人民幣19.1百萬元、財務成本的正向調整人民幣2.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的負向調整人民幣4.6百萬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17.7百萬元；(iii)因入讀學生人次及平均學費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乃由於租賃按金、預付租金開支及採購教材增加)部分抵銷而產生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68,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ii)因折舊及攤銷的正向調整人民幣4.8百萬元、財務成本的正向調整人民幣0.7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的負向調整人民幣1.1百萬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4.4百萬元；(iii)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合約負債人民幣7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4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習中心的預付裝修開支、租金開支及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部分抵銷)而產生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91.4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75,000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95,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用人民幣1,166.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使用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ii)存付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由(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42.7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人民幣77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用人民幣68.2百萬元，由(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0.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人民幣311.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用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iii)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28.0百萬元，由(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ii)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ii)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及(iii)向股東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為(i)向CREG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由(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89.0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47.0百萬元、支付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應付弘德教育及軒揚投資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由(i)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9.7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人民幣46.9百萬元及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的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1	13,534	21,771	28,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169	179,616	205,084	213,41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0,500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24,661	37,200	17,414
流動資產總值	101,560	217,811	274,555	273,32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1,729	235,900	214,701	219,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49	53,345	85,958	58,449
流動所得稅負債	4,647	6,355	9,222	6,520
借款	12,244	40,251	16,373	23,275
租賃負債	—	—	—	67,632
流動負債總額	155,169	335,851	326,254	375,739
流動負債淨額	(53,609)	(118,040)	(51,699)	(102,4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51.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增加，其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向僱員派發紅股)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就我們的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預付上市相關開支

人民幣4.8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iii)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而導致借款下降人民幣23.9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下降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國務院意見第80號頒佈後我們收取不超過三個月的預付學費，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取更多個月的預收學費，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流動負債淨額的下降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原因為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就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應付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學費(乃因就讀學生及平均學費費率增加所致)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教師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薪金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並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結付應收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導致有關應收款項減少)；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購買的理財產品數量金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透過使用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減少我們總借款中短期貸款的百分比。

營運資金

過往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後)，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要求。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a)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於二零一六年，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及何凡先生向本集團借款合共人民幣28.2百萬元，用以繳付(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的註冊資本，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並由代表本集團產生的若干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資料

款項主要指(i)應收陳啟遠先生款項人民幣61,000元，主要乃由於陳啟遠先生提取有關墊款以購買本公司的吉利車牌照，有關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入賬列為應收陳啟遠先生款項。隨後，購買並未成功，墊款已獲償還；(ii)應收陳弘宇先生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及應收何凡先生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反映陳弘宇先生和何凡先生從我們公司提取的墊款，作為現有的現金，擬用於我們新開設的學習中心及佛山學習中心的營銷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定或發生)。有關營銷開支乃就行政便利的目的作出，主要為覆蓋與陳弘宇先生及何凡先生就促進業務經營及識別擴張的合適地點產生的相關差旅開支、工作相關活動、實繳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不再就上述用途向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任何大額墊款；(b)向僱員預支現金，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開支向僱員所作之墊款。我們就差旅及工作相關活動向僱員預支現金。此外，我們向各學習中心的總經理預支現金，以便彼等能就及時應對不時產生的客戶服務及維修需求。僱員在支付款項後以付款收據向我們結算預支現金。由於業務增長及擴充學習中心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僱員預支現金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監察向僱員授出墊款及補償的程序：(i)就業務用途產生的差旅費用，我們要求僱員通過提交出差申請表申請墊款。批准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的每月薪金。僱員須於出差後五日內向財務部門提供相關發票及收據，以結算墊款；(ii)就業務用途提供予僱員的其他臨時墊款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一個月之內結算；(iii)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墊款須至少提供一天通知財務部門，以便準備現金；(iv)倘所要求金額的使用超出准許範圍，則必須由僱員主管批准；及(v)未償還墊款的僱員不得再次提取墊款。若僱員未按時還款，相關金額將從其薪金中扣除；(c)授予僱員的貸款主要指我們提供予若干僱員以協助彼等購買個人用途的公寓。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d)租賃按金，即我們租用學習中心而支付之按金；(e)預付款項主要指有關租賃開支的預付款項及我們為取得折讓價購買課程教材作出的預付款項；及(f)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指我們進行翻新工程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8,929	17,593	17,486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8,239	5,745	5,747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	—	15,000
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8,000
	<u>17,168</u>	<u>23,338</u>	<u>46,233</u>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	28,210	1,061	—
應收股東款項	—	—	315
向僱員預支現金	496	1,929	882
授予僱員的貸款	—	—	840
租賃按金	532	220	1,301
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	—	4,780
預付款項	3,774	9,534	9,848
其他應收款項	399	790	3,805
	<u>33,411</u>	<u>13,534</u>	<u>21,771</u>
總計	<u>50,579</u>	<u>36,872</u>	<u>68,004</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拓展學習中心網絡及學生入讀人次的增加而使租金開支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ii)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購買三處單位作為學習中心的場所而支付首期付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就我們的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預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清償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而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並被(i)因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新開設21間學習中心而使非流動資產項下之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因有關新學習中心的預付裝修費用、採購費用、租賃費用及租賃按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我們購買教材及辦公用品所產生的預付採購開支；(ii)與我們學習中心的租金及水電費有關的未攤銷開支；(iii)其他未攤銷開支，主要反映我們的預付廣告費；及(iv)其他，主要涉及軟件及其他活動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採購開支	1,244	2,033	6,445
未攤銷開支			
— 租金及水電費	2,143	6,552	2,053
— 其他	—	158	246
其他	387	791	1,104
總計	3,774	9,534	9,8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我們將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管理現金的方式。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20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動用增加的手頭現金購買理財產品以作出額外金融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理財產品，以更好地使用我們的閒置現金，而其中大部分為我們提前收取的學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我們的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其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我們的財務部門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

技術確定我們的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已審閱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經考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值技術，並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為評估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董事已(i)審閱理財產品所涵蓋協議的條款；(ii)審慎考慮所有相關的市場及非市場資料輸入數據，特別是需要管理評估及估計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及(iii)檢討有關金融機構發出的理財產品的陳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的評估屬合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對其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表示滿意。獨家保薦人已就董事對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的評估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審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特別是附註3.3及18)；(ii)了解理財產品的一般特徵，尤其包括風險水平、到期日及預期回報，並將有關期末餘額與董事評估的公允價值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所評估公允價值與相關理財產品的一般特徵合理一致，並與之相稱；及(i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根據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至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質疑董事評估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

庫務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一間中國信託公司及數間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保本單位信託、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為在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為控制風險，我們一般投資於低風險、短期(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及保本的理財產品，例如(i)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證及貨幣基金；(ii)債務工具，包括主權債務、央行發行的債務及各種債務基金。我們不投資股本證券，亦不投資由無抵押債務證券擔保的任何理財產品並在不對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造成干擾的情況下取得收入。就我們預先釐定限制範圍內的投資而言，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主席作出投資決策及簽署合約。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我們的理財活動。如有必要，我們會聘請外部專家研究及評估投資產品並編製研究報告。我們的財務部落實投資決策前須獲得主席批准且所有相關投資合約須經主席簽署。我們的財務部會跟蹤我們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並分析其表現及進展情況。倘有關分析顯示我們的理財產品存在任何風險，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有權監察及審閱我們的投資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專業機構進行審閱及審計。我們的融資部門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每月審核我們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及潛在投資機會，並提交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其中包括(i)基於我們業務及投資政策的下月投資目標的建議範圍，及(ii)當月金融資產的最大結餘、可用於投資的金額以及投資期。該月度投資計劃應提交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批准，並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每月審核並批准此類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同時考慮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需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融資部門人員嚴格按照月度投資計劃執行投資及贖回決定。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80	24,661	47,70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10,500)
總計	2,980	24,661	37,200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學生的學費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學生的學費增加及向華創煜耀發行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提供教育服務的預付學費。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擴張使得入讀學生人次及預付學費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及於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後我們僅收取不超過三個月的預付學費，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會提前更多個月預收學費。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採購教學服務相關材料及書籍產生的採購費用)；(ii)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應付僱員薪金(指應計員工工資及花紅)；(i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雜項稅項；(v)應付利息(指銀行借款應計利息)；(vi)遞延經營租賃負債(指學習中心的應計租賃開支)；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指裝修及設備安裝的應付建築費、辦公設備或其他消耗品的應付採購費用、向僱員預支款項及僱員報銷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7	1,104	618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	1,269	2,035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	3,370	—
應付僱員福利	18,322	30,819	60,929
其他應付稅項	2,964	6,490	4,922
應付利息	66	98	55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346	923	2,380
應付上市相關開支	—	—	5,256
其他應付款項	3,954	9,272	9,763
總計	26,549	53,345	85,958

我們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僱員數目增加374名符合我們學習中心網絡的擴張及業務增長而使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就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人民幣5.3百萬元的應付上市相關開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ii)有關新開設學習中心的建築費用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i)應付一名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我們自弘德教育及軒揚投資取得墊款作為營運資金；(iv)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及(v)兩名關聯方為本集團提供教材印刷服務而應付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有關學習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私募配售我們股權證券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用於撥付購買有關學習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我們現時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就我們的學習中心和辦公室租用物業的應付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租期為2至20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810	69,306	69,41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193	206,666	208,075
超過五年	<u>7,993</u>	<u>45,947</u>	<u>42,258</u>
總計	<u>135,996</u>	<u>321,919</u>	<u>319,746</u>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44,824	69,780	42,759	48,568
租賃負債	<u>—</u>	<u>—</u>	<u>—</u>	<u>250,853</u>
	<u>44,824</u>	<u>69,780</u>	<u>42,759</u>	<u>299,421</u>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非流動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貸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2,580	29,529	26,386	25,293
流動				
— 有抵押				
非流動銀行借款之				
流動部分	2,844	3,051	3,173	3,225
銀行借款	9,400	37,200	—	—
— 無抵押有擔保				
銀行借款	—	—	13,200	20,050
	<u>12,244</u>	<u>40,251</u>	<u>16,373</u>	<u>23,275</u>
總計	<u>44,824</u>	<u>69,780</u>	<u>42,759</u>	<u>48,568</u>

我們主要向銀行借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我們的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24,000元、人民幣50,580,000元及人民幣29,559,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深圳思考樂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186,000元、人民幣72,163,000元及人民幣70,14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陳啟遠先生的個人物業做抵押。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而有關抵押已相應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24,000元、人民幣69,780,000元及人民幣42,759,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陳啟遠先生作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大多數的銀行借款於借款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分別為5.3%、5.4%及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44	40,251	16,373
1至2年	3,051	3,173	3,332
2至5年	10,004	10,506	11,034
5年以上	<u>19,525</u>	<u>15,850</u>	<u>12,020</u>
	<u>44,824</u>	<u>69,780</u>	<u>42,7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關融資協議規定，貸款的每次提取(包括其目的)均由我們申請並由貸款人批准。我們預期貸款人會於提取前對貸款用途施加限制並在相關貸款協議中訂明。

租賃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租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的形式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一債務」和「一或然負債」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和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各項交易。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與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教材：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 有限公司	—	2,771	3,816
深圳市恆創鑫實業科技 有限公司	—	448	4,789
	<u>—</u>	<u>3,219</u>	<u>8,605</u>

董事確認，購買教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購買價則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			
陳啟遠先生	<u>44,824</u>	<u>69,780</u>	<u>42,759</u>

陳啟遠先生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間尚未清償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陳啟遠先生	26,020	61	—
陳弘宇先生	1,990	800	—
何凡先生	200	200	—
天晟	—	—	184
鴻圖嘉業	—	—	118
炫信	—	—	13
總計	28,210	1,061	315

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而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有限公司	—	905	896
深圳市恒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	364	1,139
	—	1,269	2,0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弘德教育	—	2,220	—
深圳市軒揚九州	—	1,150	—
總計	—	3,370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日期和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¹⁾	6.1%	9.5%	14.1%
流動比率 ⁽²⁾	0.7	0.6	0.8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167.6%	212.7%	4.8%
資本負債比率 ⁽⁴⁾	179.5%	328.9%	37.1%
權益回報率 ⁽⁵⁾	105.5%	154.5%	101.8%
資產回報率 ⁽⁶⁾	8.1%	11.7%	15.9%

附註：

- (1) 純利率根據我們各年度的溢利除以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計算。
- (2) 流動比率根據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
- (4) 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我們截至有關日期的計息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
- (6)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原因為我們自學生收取的預付學費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0.8，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來自華創煜耀的投資的所得款項而增加及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於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及償還若干短期貸款而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7%，主要由於我們為營運資金撥資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至4.8%，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淨額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於來自華創煜耀的投資的所得款項及純利增加）以及我們的計息借款減少而下降。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8.9%，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8.9%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1%，此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純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或443.1%。此外，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償還若干貸款。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5%，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101.8%，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由於華創煜耀的投資）。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主要由於我們純利的增長超過平均總資產的增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深圳優教優學（以「優學」品牌）提供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及透過深圳阿美睿卡提供英語為主的輔導，該兩項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設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決定終止經營透過深圳優教優學及深圳阿美睿卡進行的業務，以專注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核心優勢及具備巨大市場潛力的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我們透過將本集團於其中所持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個人而分別出售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深圳阿美睿卡於出售前錄得淨流動負債。為促成出售的完成，我們放棄應收深圳阿美睿卡的款項人民幣3.9百萬元以抵銷深圳阿美睿卡產生的累計虧損。根據出售前在深圳

阿美睿卡的股權百分比，有關放棄對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實際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考慮到放棄應收款項，我們出售深圳阿美睿卡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抵銷出售深圳優教優學之收益約人民幣5.9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整體收益為人民幣2.4百萬元。

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金融工具對手方無力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本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年／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款項以及租賃按金。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公司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 公司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365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本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後，本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本集團會透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信貸風險進行會計處理。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屬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有滿足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承擔的強大能力。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接近於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有充足現金和銀行結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維持現金儲備和動用銀行融資進一步緩解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例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則按各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比率計算。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7	—	—	—	897
其他應付款項	3,954	—	—	—	3,954
借款	<u>13,984</u>	<u>4,583</u>	<u>13,659</u>	<u>21,977</u>	<u>54,203</u>
	<u>18,835</u>	<u>4,583</u>	<u>13,659</u>	<u>21,977</u>	<u>59,0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73	—	—	—	2,373
其他應付款項	12,642	—	—	—	12,642
借款	<u>41,783</u>	<u>4,554</u>	<u>13,660</u>	<u>17,423</u>	<u>77,420</u>
	<u>56,798</u>	<u>4,554</u>	<u>13,660</u>	<u>17,423</u>	<u>92,4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53	—	—	—	2,653
其他應付款項	15,019	—	—	—	15,019
借款	<u>18,243</u>	<u>4,553</u>	<u>13,660</u>	<u>12,899</u>	<u>49,355</u>
	<u>35,915</u>	<u>4,553</u>	<u>13,660</u>	<u>12,899</u>	<u>67,027</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惟將僅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股息政策

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按每年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的可分派淨利潤30%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訂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而定。由於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是否自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取得充足的資金而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向股東宣派及分派回報時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零、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自溢利扣除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授權賬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計為行政開支。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46.8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18.3百萬元金額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剩餘金額人民幣28.5百萬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項估計。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在經過充分及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發生。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我們所擁有物業的詳情以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如下：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47,480
土地使用權	39,3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添置：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857
土地使用權	10,414
減：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u>(1,003)</u>
估值盈餘	5,20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03,300</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有關日期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該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的發售價(下調發售價約10%後)	114,143	317,083	431,226	0.78	0.88
根據每股股份3.64港元的發售價	<u>114,143</u>	<u>355,011</u>	<u>469,154</u>	<u>0.84</u>	<u>0.96</u>
根據每股股份4.68港元的發售價	<u>114,143</u>	<u>464,581</u>	<u>578,724</u>	<u>1.04</u>	<u>1.19</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219,000元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76,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4,9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64港元及4.68港元及按下調發售價約10%後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當中會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5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787元兌1.0港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闡述，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約450.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

- 約50.0%或225.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擴展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學習中心網絡。尤其是，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及福建省的若干主要城市開設約95間新學習中心。我們計劃(i)於二零一九年使用50.0百萬港元開設21間新學習中心；(ii)於二零二零年使用80.0百萬港元開設34間新學習中心；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使用95.1百萬港元開設40間新學習中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滲透深圳市場並擴大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地域覆蓋」；
- 約30.0%或135.0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教學質量，包括（其中包括）(i)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及發展數字材料；及(ii)投資新技術，以開發領先的信息技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方便我們的教學程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及發展應用程式及數字材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將用以優化服務供應及投資新技術的所得款項金額詳情：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優化及豐富服務供應				
— 課程內容及課程材料信息化	9.2	6.7	6.7	22.6
— 提供人工智能新課程	1.7	3.5	6.2	11.4
— 開發輔助課程 ⁽¹⁾	2.3	2.8	2.8	7.9
— 提供歷史及政治新課程	2.3	3.3	—	5.6
— 招募更多課程開發員工	2.3	2.3	—	4.6
開發數字材料				
— 採購及優化數字平台	6.6	3.9	11.4	21.9
— 購買設備及優化錄音室	2.3	5.1	5.7	13.1
— 招募合資格人才	1.2	1.2	—	2.4
投資新技術				
— 開發應用程序及服務平台	8.3	7.2	7.3	22.8
— 人力資源、財務及業務營運 系統信息化	6.3	8.5	7.9	22.7
總計	42.5	44.5	48.0	135.0

附註：

(1) 包括(其中包括)與學生專注力及數學相關閱讀理解有關的小學課程、旨在培養習慣及道德教育的課程。

- 約20.0%或90.0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翻新我們學習中心的設施及購買教學設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進而進一步優化我們課程的定價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期將用以翻新設施及購買教學設備的所得款項金額詳情：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翻新設施 ⁽¹⁾	23.0	32.0	15.0	70.0
購買教學設備 ⁽²⁾	7.0	9.2	3.8	20.0
總計	30.0	41.2	18.8	90.0

附註：

- (1) 我們擬用於翻新設施的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預期現有學習中心重新裝修、日常維修及維護工作產生的維護成本及翻新成本計算得出。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預計(i)於該等年度為每間學習中心分別以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分別為約75間、109間及149間學習中心進行維護工作；及(ii)分別全面翻新約19間、16間及7間學習中心(已開始營運三年)的現有設施，於該等年度佔該等學習中心的總面積分別約20,735平方米、26,993平方米及10,952平方米。我們預計於未來三年產生的裝修費用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5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060元。有關未來三年估計維護及翻新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網絡」。
- (2) 我們預計用於購買教學設備的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預期升級教學設備及監控設備產生的設備購買費用計算得出。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分別升級約19間、16間及7間學習中心的設備，於該等年度佔該等學習中心的總面積分別約20,735平方米、26,993平方米及10,952平方米。我們預計於未來三年各年產生的教學設備購買費用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有關未來三年估計設備購買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網絡」。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6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2.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2.3百萬港元。倘我們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金額約43.2百萬港元。於此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我們將就有關用途考慮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6港元，我們預計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將為約7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3.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載比例將新增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4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疫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實施任何全面禁止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令、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或現行法律、法令、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任何發展, 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或
- (v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發展, 或出現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外匯管制; 或
- (ix) 任何第三方受威脅或唆使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 或因法律、法令、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 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 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或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令、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 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令、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 或

(xvi) 本公司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可能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的任何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關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獲授出(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獲授出，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

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

市場。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25%。

(B) 控股股東及／或保證董事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借股協議者除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以及各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少至低於25%。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證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上述承諾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以該等股份或證券為標的的任何相關發行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則除外）：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公司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再成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本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立即以畫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押記的證券，立即以畫面形式通知發行人該等示意。

本公司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18,73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倘發售價按每股4.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惟不含酌情花紅（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估計約為66.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範圍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自營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有關交易可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結束後停止。

包 銷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的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
 - (i) (1)超額分配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或
 - (iv)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i)(2)、(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任何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18,735,000股額外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2,49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的僱員優先發售最多1,249,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
-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初步提呈112,410,000股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的國際配售(載於本節「國際配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僱員預留股份，不得以公眾人士之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且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5.0%。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在上市日期前未後續撤銷或撤回該批准；
- 於定價日或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定，且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而獲豁免遵守任何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各情況均發生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相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kledu.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息退回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單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寄發。然而，該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收取股票前買賣股份或於股票附帶有效所有權證如此行事的投資者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4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乃經悉數包銷予以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且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以於香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商、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2,490,000股股份中，最多1,24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

全球發售的架構

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段落。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等段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後及經扣除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後，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等額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倘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發售予合資格僱員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接納，任何超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兩組間的重複申請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初步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過香港發售股份的50%（不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即5,62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遞交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表示有意或已於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申請或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的意願。

重新分配及回補

倘合資格僱員的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則餘下僱員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全球發售。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基於以下所述的基準可予調整。當前，我們已分配12,49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12,49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多於24,9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但不增加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470,000股股份(如為(i))、49,960,000股股份(如為(ii))及62,450,000股股份(如為(iii))，分別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經扣除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49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多於24,9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底端(即每股發售股份3.64港元)。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4,980,000股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毋須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4.6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為4,727.16港元。倘按本節下文「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4.6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1,249,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的10%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2%，無須按上文所述對國際配售進行重新分配）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僱員預留股份不足，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1,249,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根據分配指引，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

留股份將按比例以公平的方式並僅基於自合資格僱員取得的有效申請的水平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之年資、身份、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249,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時獲超額認購所通用的分配基準(即僱員預留股份之較少量申請適用較高的分配比例)一致。

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將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92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249,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為112,41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可因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發生變動)。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因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受限於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等段落所述相同條件。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我們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配售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堅實的專業、機構及其他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不超過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兩種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18,73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3.26%。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破發行價。相關交易會於所有允許進行該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所適用者。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已獲我們委任作為就全球發售而言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的限期內穩定或維持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操作。相關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完成，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8,73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可在香港進行，包括(a)初步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活動，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及(b)就任何初步穩定價格行動採取補充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進行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對因相關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僅就避免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股份；及(vi)要約或嘗試採取(ii)、(iii)、(iv)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上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任何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價的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屆滿為止。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有可能下跌；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股價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起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相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促使關於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的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天晟(一名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8,735,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出售的最高數目股份),或自其它來源收購股份。

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進行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的結算,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規定限制的規限,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以上述方式借得的股份須按同等數目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iii)天晟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的更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返還予天晟(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實施。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相關借股安排向天晟付款。

定價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而於該日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及各項發售下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之後短時間內確定。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4港元。閣下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下調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不超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釐定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ledu.com 刊登有關下調發售價後之最終發售價之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公佈)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宣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倘並無就下調發售價刊發公告，則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配售中促使潛在投資者表示出對購買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根據國際配售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活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相關通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ledu.com)查閱。

待相關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落實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有協定的情況下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以此方式調低，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未確認申請均告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6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64港元，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發佈公告。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4,727.16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4.68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超額申請款額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在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閣下倘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然而，合資格僱員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已遵守有關此類申請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若閣下符合上述條件且亦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美國境內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除非彼等：

- 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人士除外)；
- 為美國境內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及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i)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之日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3樓02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能夠在本公司(www.skledu.com)及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各自的網站查閱。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思考樂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思考樂教育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投入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3樓02室)的收集點。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除有關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者外，倘適用)；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且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且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不會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其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思考樂教育集團」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為其代理代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載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的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說明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及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交易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以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以致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skl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kl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作出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將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者的50%（不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即5,620,000股股份）；或
- 閣下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申請為超過1,249,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閣下將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款項為：(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預計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寄送至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向閣下轉寄。

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思考樂教育集團列位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思考樂教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該附註包含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利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0,757	375,798	493,115
銷售成本	8	(114,474)	(252,310)	(306,377)
毛利		<u>56,283</u>	<u>123,488</u>	<u>186,738</u>
銷售開支	8	(14,236)	(17,560)	(12,072)
行政開支	8	(22,560)	(51,193)	(70,464)
研發開支	8	(6,465)	(15,261)	(30,985)
其他收入	6	100	1,560	3,541
其他收益—淨額	7	<u>669</u>	<u>3,189</u>	<u>8,987</u>
經營溢利		13,791	44,223	85,745
財務成本	10	(655)	(2,814)	(3,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6	41,409	82,559
所得稅開支	11	(2,760)	(5,730)	(13,08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內溢利		<u>10,376</u>	<u>35,679</u>	<u>69,4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518)	762
所得稅開支	11	—	(260)	(518)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收益	13	—	—	2,36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內(虧損)/溢利	13	<u>—</u>	<u>(9,778)</u>	<u>2,60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76</u>	<u>25,901</u>	<u>72,08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76	29,613	72,214
		—	(3,712)	(133)
	13	—	(3,712)	(133)
		<u>10,376</u>	<u>25,901</u>	<u>72,081</u>
以下各項產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376	35,679	69,474
		—	(6,066)	2,740
	13	—	(6,066)	2,740
		<u>10,376</u>	<u>29,613</u>	<u>72,214</u>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				
		20.75	71.36	131.78
		—	(12.13)	5.20
	12	—	(12.13)	5.20
		<u>20.75</u>	<u>59.23</u>	<u>136.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64,652	116,666	106,134
土地使用權	14(b)	29,940	29,124	39,352
無形資產	15	32	18	1,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168	23,338	46,233
遞延稅項資產	26	2,249	8,597	13,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041	177,743	206,2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411	13,534	21,7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65,169	179,616	205,084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	—	1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80	24,661	37,200
流動資產總值		101,560	217,811	274,555
資產總值		215,601	395,554	480,828
權益				
股本	20	—	—	339
股份溢價	21	—	—	52,897
其他儲備	21	20,274	26,027	32,6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700	(1,100)	29,319
非控股權益		—	(3,712)	—
權益總額		24,974	21,215	115,2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24	2,878	8,959	12,969
借款	25	32,580	29,529	26,3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58	38,488	39,35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111,729	235,900	214,7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549	53,345	85,9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47	6,355	9,222
借款	25	12,244	40,251	16,373
流動負債總額		155,169	335,851	326,254
負債總額		190,627	374,339	365,6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5,601	395,554	480,828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66,3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b)	<u>35,54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1,89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b)	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c)	<u>8,986</u>
流動資產總值		<u>14,081</u>
資產總值		<u><u>115,977</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d)	<u>4,780</u>
權益		
股本	20	339
股份溢價	33(e)	52,897
其他儲備	33(e)	66,347
累計虧損		<u>(8,386)</u>
權益總額		<u><u>111,19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15,97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100	(5,402)	(5,302)	—	(5,302)
年內溢利	—	—	10,376	10,376	—	10,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0	4,974	5,074	—	5,0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注資 21	—	19,900	—	19,900	—	19,9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	—	274	(27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274	4,700	24,974	—	24,9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20,274	4,700	24,974	—	24,974
年內溢利	—	—	29,613	29,613	(3,712)	25,9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274	34,313	54,587	(3,712)	50,8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22	—	—	(29,660)	(29,660)	—	(29,6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	—	5,753	(5,75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6,027	(1,100)	24,927	(3,712)	21,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6,027	(1,100)	24,927	(3,712)	21,215
年內溢利	—	—	—	72,214	72,214	(133)	72,0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027	71,114	97,141	(3,845)	93,2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注資							
註冊成立 貴公司 20	315	—	—	—	315	—	315
發行新股份 20、21	24	106,728	—	—	106,752	—	106,752
已付股息 22	—	(53,831)	—	(35,158)	(88,989)	—	(88,9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	—	—	6,637	(6,637)	—	—	—
出售附屬公司 13	—	—	—	—	—	3,845	3,8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9	52,897	32,664	29,319	115,219	—	115,2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a)	108,878	187,126	132,142
已收利息		75	168	112
已付利息		(595)	(2,782)	(3,228)
已付所得稅		(1,506)	(10,631)	(15,0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6,852	173,881	113,9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無形資產付款		(102,946)	(68,184)	(53,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208	35	3,249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付款	27(c)	—	—	(10,5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8	(311,302)	(779,826)	(1,166,54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	269,761	669,960	1,142,662
應收股東款項		(28,010)	(861)	—
應收股東款項還款		—	28,010	86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13(c)	—	—	(1,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289)	(150,866)	(85,3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資本注資所得款項	20、21	19,900	—	106,752
借款所得款項	27(c)	46,890	60,500	20,000
償還借款	27(c)	(2,066)	(35,544)	(47,021)
已付股東股息	22	—	(29,660)	(88,989)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	—	(3,4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	3,370	—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724	(1,334)	(1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3)	21,681	12,5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	2,980	24,6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24,661	37,2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思考樂教育集團(「貴公司」)，前稱為中國遠方(控股)集團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rand Cayman, KY1 1107,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從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陳啟遠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思考樂」，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進行。

於籌備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及股份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成立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上市業務。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設立離岸集團架構

廣隆奔騰國際有限公司(「廣隆奔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煜耀國際有限公司(「煜耀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廣隆奔騰收購煜耀國際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天晟國際有限公司(「天晟」，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配發及發行49,999股新股份後，天晟、鴻圖嘉業有限公司(「鴻圖嘉業」)及炫信投資有限公司(「炫信」)分別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46%、37.54%及4%權益。

自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貴公司擁有權益並持有其投票權以來，天晟及鴻圖嘉業一直根據陳啟遠先生的決定及指示一致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已收購廣隆奔騰的全部股權。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深圳思考樂訂立股權轉讓及債務安排協議以出售深圳市阿美睿卡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深圳阿美睿卡」)，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其於深圳阿美睿卡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豁免應收深圳阿美睿卡款項人民幣3,91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深圳思考樂訂立股權轉讓以出售深圳市優教優學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優教優學」)，據此，深圳思考樂分別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之1%、29%及30%股權，代價各為人民幣1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

(c) 成立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楓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深圳楓燁由煜耀國際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d) 訂立安排以控制中國併表聯屬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乃轉讓予深圳楓燁。因此，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被視作深圳楓燁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附註2.2.1。

(e) 華創煜耀有限公司(「華創煜耀」)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8,345,310元、人民幣48,057,865元及人民幣7,611,424元，向華創煜耀轉讓2,481股、1,521股及241股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藉增設3,831股股份(按代價人民幣106,751,825元配發及發行予華創煜耀)由50,000股股份增加至53,831股股份。天晟、鴻圖嘉業、炫信及華創煜耀分別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69%、32.04%、3.27%及15.0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	
直接權益 廣隆奔騰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間接權益 煜耀國際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深圳楓燁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深圳思考樂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b)
深圳市思考樂教育培訓 中心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b)
廈門市思考樂教育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優教優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不適用	(a)
東莞市思考樂教育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深圳阿美睿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a)
惠州市思考樂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惠州市思考樂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佛山市思考樂文化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廈門市思明區思考樂教育培訓學校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佛山市南海區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 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a) 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深圳思考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透過直接控股及結構性合約，上市業務由深圳思考樂實際控制，並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計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而彼等經營並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作為上市業務的一項資本重組，並不會導致上市業務的業務性質、管理層或最終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據此， 貴集團現旗下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之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與所呈報的所有年度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修訂，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於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3,609,000元、人民幣118,040,000元及人民幣51,699,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分別擁有合約負債人民幣111,729,000元、人民幣235,900,000元及人民幣214,701,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鑒於合約負債將由 貴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而非透過現金清償，及經考慮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大量銀行存款結餘及理財產品，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因此，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財政期間生效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 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 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 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根據貴集團目前的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新準則生效時採納新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以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所有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將須於損益內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比較，此準則不僅變更開支分配方式，亦變更租期內各期間所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後，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後期逐漸減少。該新準則的選擇性豁免包括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適用於承租人。

貴集團為若干學習中心的承租人，其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為於貴集團當前年度的損益內記錄租賃開支，並將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8(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19,746,000元。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66,389,000元(經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預付及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及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738,000元。

故此，於其他相同情況下，於損益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開支攤銷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預付款項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預期將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預期將減少。

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總值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5%及租賃負債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73%，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合約處於租賃期限的早期。對租賃負債綜合應用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總額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基於現有租約的新準則，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6,288,000元。

貴集團將自其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日期應用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換算法及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貴集團計劃採取可行權宜方法，於轉換期保留租賃的定義。此意味著其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所有合約，並根據現有標準及詮釋確定為租賃。

2.2 合併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之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楓燁已與深圳思考樂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使深圳楓燁及 貴集團可：

- 對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產生之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代價，深圳楓燁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名義代價自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購買其全部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另一金額用作購買代價且在各種情況下該金額皆為購買代價。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之購買代價為名義金額以外之金額，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應將彼等已收的購買代價金額退還予深圳楓燁。應深圳楓燁的要求，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將於深圳楓燁行使其購買權後及時且無條件轉讓其各自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予深圳楓燁(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委託人)；及
- 自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獲得其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

貴集團並無擁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 貴集團有權利因涉足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控制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因此，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於向 貴集團提供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導致的有關不確定性可妨礙 貴集團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彼等的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c)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改變控制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表明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定義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其獨立財務資料可供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其於作出有關分配 貴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決定時會審閱綜合業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另有所指者除外)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

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概無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部分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部分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對於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就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35年至57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年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用該等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計算機軟件主要包括具有無限期許可期限的教學平台及會計軟件。計算機軟件在兩年至十年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2.7 土地使用權

預付土地租金乃為長期使用土地而預付的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折舊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相關權利日期起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於貴集團獲授於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進行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2.8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開發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及改良產品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逾款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分組，彼等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貴集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就撥回減值對除商譽以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進行審閱。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0.2 確認及取消確認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

2.10.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滿足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股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2.12 其他應收款項

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租賃按金及授予僱員的貸款。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 貴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會產生資產淨值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所履行的履約義務，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5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提供予 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個月內支付。除非支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

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年度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並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所得出的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計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貴集團僅運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為受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相關中國省市級政府組織實施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及受聘於中國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酬的比例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級政府按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

貴集團中國的員工能參與政府監管的多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酬(存在封頂數)的一定比例向基金繳納。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繳納的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於貴集團(i)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及(ii)實體確認重組(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恢復原狀義務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為管理層在報告期末按照將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產生對 貴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以下教育服務：i)課後教育服務、ii)以英文為主的輔導服務及iii)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

教育服務費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及課程材料。該等組成部分具高度相關性及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教育服務費一般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教育服務費按提供服務的相關課程表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教育服務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入賬的款項反映為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後入賬的款項反映為非流動負債。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先實際利率確認。

2.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則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來自政府的補助。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確認其擬補償的費用期間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貴集團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並無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僅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之借款。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1年內屆滿	12,244	40,251	16,373
1至2年內屆滿	3,051	3,173	3,332
2至5年內屆滿	10,004	10,506	11,034
超過5年屆滿	19,525	15,850	12,020
	<u>44,824</u>	<u>69,780</u>	<u>42,759</u>
敏感性			
	稅後溢利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一增加			
100個基點	(93)	(430)	(512)
利率一減少			
100個基點	<u>93</u>	<u>430</u>	<u>512</u>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金融工具對手方無力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責任而造成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眼面值。

貴集團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貴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款項以及租賃按金。貴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公司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公司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365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貴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後，貴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金融資產的年期內，貴集團會透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信貸風險進行會計處理。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屬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有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利率接近於零，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持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進一步通過維持現金儲備和動用銀行融資進一步緩解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報告年度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則按各報告年度的現行比率計算。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7	—	—	—	897
其他應付款項	3,954	—	—	—	3,954
借款	13,984	4,583	13,659	21,977	54,203
	<u>18,835</u>	<u>4,583</u>	<u>13,659</u>	<u>21,977</u>	<u>59,05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73	—	—	—	2,373
其他應付款項	12,642	—	—	—	12,642
借款	41,783	4,554	13,660	17,423	77,420
	<u>56,798</u>	<u>4,554</u>	<u>13,660</u>	<u>17,423</u>	<u>92,435</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53	—	—	—	2,653
其他應付款項	15,019	—	—	—	15,019
借款	18,243	4,553	13,660	12,899	49,355
	<u>35,915</u>	<u>4,553</u>	<u>13,660</u>	<u>12,899</u>	<u>67,027</u>

3.2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資金風險為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下為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參見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u>	<u>65,169</u>	<u>65,1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u>	<u>179,616</u>	<u>179,6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u>	<u>205,084</u>	<u>205,084</u>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報價的市場價格或經銷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貴集團擁有一隻團隊，負責管理第3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團隊將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涉及到外部評估專家。

第三級工具之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經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其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18呈示。

倘 貴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9,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473,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720,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結構性合約

誠如附註2.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由於對中國上市業務的外國所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並無於若干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參與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藉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由於結構性合約， 貴集團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建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較短期間為準)。然而，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如直接法律所有權一樣有效，為 貴集團提供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而中國法律制度所提出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與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結構性合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及產生的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效益變現之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發生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或會發生變動。

(c) 所得稅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於評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大量判斷(例如釐定離岸業務的溢利)(附註11)。

於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就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計算涉及判斷及估計，連同考慮貴集團稅務規劃策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的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計量。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通過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評估，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課後教育服務；
- 英語為主的輔導服務；
- 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通過深圳阿美睿卡提供海外考試備考服務，並通過深圳優教優學提供個性化輔導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益、分部銷售成本及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產及負債乃以合併基準定期審閱。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分部間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課後教育 服務	英語為主的 輔導服務	一對一及 小班輔導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70,757	—	—	170,757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114,474)	—	—	(114,474)
毛利	<u>56,283</u>	<u>—</u>	<u>—</u>	<u>56,2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課後教育 服務	英語為主的 輔導服務	一對一及 小班輔導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75,798	17	41,219	417,034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252,310)	(1,292)	(38,870)	(292,472)
毛利	<u>123,488</u>	<u>(1,275)</u>	<u>2,349</u>	<u>124,5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課後教育 服務	英語為主的 輔導服務	一對一及 小班輔導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493,115	99	20,965	514,179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306,377)	(1,080)	(17,986)	(325,443)
毛利	<u>186,738</u>	<u>(981)</u>	<u>2,979</u>	<u>188,736</u>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廣東省，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廣東省，及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貴集團決定出售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以終止英語為主的輔導及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3。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課後教育服務	<u>170,757</u>	<u>375,798</u>	<u>493,115</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租(a)			
— 分租收入	—	8,303	14,482
— 分租開支	—	(6,919)	(12,368)
財務收入	75	165	111
政府補助	<u>25</u>	<u>11</u>	<u>1,316</u>
	<u>100</u>	<u>1,560</u>	<u>3,541</u>

- (a) 貴集團向深圳優教優學分租一部分學習中心，分租收入的定價乃參照實際租金開支加上雙方協定之升水的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深圳優教優學的分租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3,000元及人民幣13,041,000元。深圳優教優學錄得的相應租賃開支人民幣7,293,000元及人民幣3,13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如附註13所述)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1,086	4,230	10,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	(372)	(1,059)
其他	(422)	(669)	(470)
	<u>669</u>	<u>3,189</u>	<u>8,987</u>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5,525	189,626	257,916
租賃開支	22,100	58,853	71,239
廣告及展覽開支	12,372	12,662	6,282
辦公開支	5,974	14,535	6,219
折舊及攤銷(附註14及15)	4,802	16,703	21,555
教材	4,283	11,822	13,552
物業管理開支	2,259	6,725	6,843
公用事業	1,667	5,021	5,131
維護成本	1,608	2,042	3,308
其他稅項	778	1,430	2,007
專業服務費用	767	2,300	973
核數師薪酬	6	94	9
業務招待及活動開支	640	2,092	2,396
差旅及交通	581	1,856	1,245
招聘開支	530	1,015	810
上市開支	—	—	14,381
其他	3,843	9,548	6,032
	<u>157,735</u>	<u>336,324</u>	<u>419,898</u>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2,851	181,584	246,254
定額供款計劃	1,646	4,914	6,575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 住房公積金	1,028	3,128	5,087
	<u>95,525</u>	<u>189,626</u>	<u>257,916</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1及1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於附註30所示的分析中予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剩餘3、4及4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02	1,608	2,647
定額供款計劃	8	13	14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 住房公積金	3	4	12
	<u>1,113</u>	<u>1,625</u>	<u>2,673</u>

(c)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薪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u>3</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從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655</u>	<u>2,814</u>	<u>3,186</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647	12,338	18,484
遞延所得稅			
一遞延所得稅增加(附註26)	(1,887)	(6,348)	(4,881)
所得稅開支	<u>2,760</u>	<u>5,990</u>	<u>13,603</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一持續經營業務	2,760	5,730	13,085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0	518
	<u>2,760</u>	<u>5,990</u>	<u>13,60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的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一持續經營業務	13,136	41,409	82,559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18)	762
	<u>13,136</u>	<u>31,891</u>	<u>83,321</u>
按適用於有關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4	7,973	23,004
稅項影響：			
一稅收優惠政策(c)	—	(3,985)	(8,337)
一不可抵扣稅開支	123	30	28
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d)	(647)	(667)	(1,420)
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639	328
	<u>2,760</u>	<u>5,990</u>	<u>13,603</u>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深圳思考樂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d)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規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的，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溢利時，二零一八年之前可按已發生研發費用的150%申報可扣稅開支，二零一八年後可按已發生研發費用的175%申報可扣稅開支。

1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及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分拆股份(誠如附註32所披露)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以人民幣千元計)			
— 持續經營業務	10,376	35,679	69,4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66)	2,740
	<u>10,376</u>	<u>29,613</u>	<u>72,2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	50,000,000	52,718,43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	20.75	71.36	131.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13)	5.20
	<u>20.75</u>	<u>59.23</u>	<u>136.98</u>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集團就豁免應收深圳阿美睿卡款項人民幣3,913,000元及按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深圳阿美睿卡70%股權訂立協議。深圳阿美睿卡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以英語為主的輔導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貴集團就按代價人民幣3元出售深圳優教優學60%股權訂立協議。深圳優教優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

- (a) 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1,236	21,064
銷售成本	—	(40,162)	(19,066)
毛利	—	1,074	1,998
銷售開支	—	(2,578)	(1,087)
行政開支	—	(6,969)	(2,934)
研發開支	—	(1,671)	(1,128)
其他收入	—	3	1
其他收益—淨額	—	623	3,912
經營(虧損)/溢利	—	(9,518)	762
財務成本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518)	762
所得稅開支	—	(260)	(51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9,778)	244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收益 (附註13(c))	—	—	2,363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虧損)/溢利	—	(9,778)	2,607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6,066)	2,740
— 非控股權益	—	(3,712)	(133)
	—	(9,778)	2,607

- (b) 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13,654	(3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1,812)	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現金流量淨額	<u>—</u>	<u>1,842</u>	<u>(298)</u>

- (c) 出售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的收益及現金流出淨額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詳情如下：

	深圳阿美睿卡	深圳優教優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2	19,070	19,452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	1,181	1,544
流動負債	<u>(2,164)</u>	<u>(44,508)</u>	<u>(46,672)</u>
流動負債淨額	<u>(1,782)</u>	<u>(25,438)</u>	<u>(27,220)</u>
非流動資產	2,098	15,588	17,686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淨值	<u>2,098</u>	<u>15,588</u>	<u>17,686</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16	(9,850)	(9,534)
累計非控股權益	<u>(95)</u>	<u>3,940</u>	<u>3,845</u>
	<u>221</u>	<u>(5,910)</u>	<u>(5,689)</u>
代價	—	—	—
債務豁免	(3,913)	—	(3,913)
債務豁免的所得稅影響	<u>587</u>	<u>—</u>	<u>587</u>
出售(虧損)／收益	<u>(3,547)</u>	<u>5,910</u>	<u>2,363</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94	6,240	121	7,155
累計折舊	—	(247)	(1,940)	(46)	(2,233)
賬面淨值	—	547	4,300	75	4,92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47	4,300	75	4,922
添置	44,447	1,773	16,927	1,451	64,598
出售	—	—	(203)	—	(203)
折舊開支	(201)	(503)	(3,936)	(25)	(4,665)
期末賬面淨值	44,246	1,817	17,088	1,501	64,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47	2,567	22,715	1,571	71,300
累計折舊	(201)	(750)	(5,627)	(70)	(6,648)
賬面淨值	44,246	1,817	17,088	1,501	64,652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246	1,817	17,088	1,501	64,652
添置	—	10,772	59,739	167	70,678
出售	—	(5)	(402)	—	(407)
折舊開支	(1,207)	(2,574)	(14,200)	(276)	(18,257)
期末賬面淨值	43,039	10,010	62,225	1,392	116,6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47	13,332	82,052	1,738	141,569
累計折舊	(1,408)	(3,322)	(19,827)	(346)	(24,903)
賬面淨值	43,039	10,010	62,225	1,392	116,666

	樓宇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039	10,010	62,225	1,392	116,666
添置	5,648	3,655	23,958	106	33,367
出售附屬公司	—	(1,707)	(15,979)	—	(17,686)
出售	—	(143)	(4,260)	—	(4,403)
折舊開支	(1,207)	(4,154)	(16,135)	(314)	(21,810)
期末賬面淨值	<u>47,480</u>	<u>7,661</u>	<u>49,809</u>	<u>1,184</u>	<u>106,13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95	14,379	79,571	1,844	145,889
累計折舊	(2,615)	(6,718)	(29,762)	(660)	(39,755)
賬面淨值	<u>47,480</u>	<u>7,661</u>	<u>49,809</u>	<u>1,184</u>	<u>106,134</u>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031	15,018	18,020
行政開支	634	3,239	3,790
	<u>4,665</u>	<u>18,257</u>	<u>21,81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折舊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4,665	15,873	20,6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	1,148
	<u>4,665</u>	<u>18,257</u>	<u>21,81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246,000元、人民幣43,039,000元及人民幣41,832,000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予銀行(附註25)。

(b)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	30,076	30,076
累計攤銷	—	(136)	(952)
賬面淨值	—	29,940	29,124
期初賬面淨值	—	29,940	29,124
添置	30,076	—	11,044
攤銷	(136)	(816)	(816)
期末賬面淨值	29,940	29,124	39,352
於年末			
成本	30,076	30,076	41,120
累計攤銷	(136)	(952)	(1,768)
賬面淨值	29,940	29,124	39,35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940,000元、人民幣29,124,000元及人民幣28,30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6,000元、人民幣816,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的攤薄開支已分別在行政開支內支銷以及全部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33
攤銷開支	(1)
期末賬面淨值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
累計攤銷	(1)
賬面淨值	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
攤銷開支	(14)
期末賬面淨值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
累計攤銷	(15)
賬面淨值	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
添置	1,135
攤銷開支	(77)
期末賬面淨值	1,0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8
累計攤銷	(92)
賬面淨值	1,076

攤銷開支已於損益內的行政開支支銷以及全部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38,56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	
	<u>41,546</u>	<u>65,1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21,59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61	—	
	<u>46,254</u>	<u>179,6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24,6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5,084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00	—	
	<u>72,329</u>	<u>205,0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7	2,373	2,653
其他應付款項	4,020	12,740	15,074
借款	44,824	69,780	42,759
	<u>49,741</u>	<u>84,893</u>	<u>60,486</u>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8,929	17,593	17,486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8,239	5,745	5,747
預付款項(a)	—	—	15,000
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8,000
	<u>17,168</u>	<u>23,338</u>	<u>46,233</u>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b)	28,210	1,061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9(c)(i))	—	—	315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c)	496	1,929	882
授予僱員的貸款(d)	—	—	840
租賃按金	532	220	1,301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	—	4,780
預付款項(e)	3,774	9,534	9,848
其他應收款項	<u>399</u>	<u>790</u>	<u>3,805</u>
	<u>33,411</u>	<u>13,534</u>	<u>21,77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 (a) 預付款項指於一年內將不會完全動用之長期租賃開支之預付款項。
- (b) 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 29 (c) (i))。
- (c)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主要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墊付予若干僱員的現金。
- (d) 授予僱員的貸款主要指就個人購房授予若干僱員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e) 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開支及購買教材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542	65,169	179,616
添置	311,302	779,826	1,166,540
公允價值收益	1,086	4,581	10,581
出售附屬公司	—	—	(8,991)
出售	(269,761)	(669,960)	(1,142,662)
於年末	<u>65,169</u>	<u>179,616</u>	<u>205,0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短期投資為理財產品，其以人民幣計值及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3.7%至9.5%、3.1%至6.6%及3.00%至8.30%。該等理財產品之回報均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享有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彼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0	24,661	47,700
減：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0,500)
	<u>2,980</u>	<u>24,661</u>	<u>37,200</u>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83	24,661	47,680
美元	697	—	13
港元	—	—	7
	<u>2,980</u>	<u>24,661</u>	<u>47,700</u>

20.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名義價值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後的已發行普通股(a)	50,000	50,000	50,000	314,410
發行新普通股(b)	3,831	3,831	3,831	24,0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31</u>	<u>53,831</u>	<u>53,831</u>	<u>338,501</u>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貴公司的股東就按每股股份1美元的面值向華創煜耀發行合共3,831股新股份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於完成後，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3,831美元，分拆為53,83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取得華創煜耀的注資人民幣106,751,825元，而人民幣24,091元及人民幣106,727,734元則分別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21.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00	100
股東注資	—	—	19,900	19,900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	274	2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u>—</u>	<u>20,274</u>	<u>20,27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0,274	20,274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	5,753	5,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u>—</u>	<u>26,027</u>	<u>26,02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6,027	26,027
重組(c)	—	(46,347)	46,347	—
發行股份(附註20)	106,72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	6,637	6,637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附註22)	(53,831)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2,897</u>	<u>(46,347)</u>	<u>79,011</u>	<u>32,664</u>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1)一般儲備金、(2)企業擴充基金及(3)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 (b)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權持有人之注資。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儲備增加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注入額外繳足資本，而該等附屬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日期起已綜合入賬。
- (c) 合併儲備指深圳思考樂(如附註1.2所述，乃由 貴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資產淨值超逾繳足資本的部分。

2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53,83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人民幣29,660,000元及人民幣35,158,000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教育服務	111,729	235,900	214,701

合約負債指就教育服務合約已收學生的預付代價，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253	111,729	235,900
確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0,757)	(375,798)	(493,115)
— 已終止業務	—	(41,236)	(21,064)
出售附屬公司	—	—	(37,051)
年內已收客戶現金	261,212	577,871	575,144
年內退還客戶現金	(10,979)	(36,666)	(45,113)
於年末	<u>111,729</u>	<u>235,900</u>	<u>214,701</u>

由於相關服務的短期性質，於期末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將在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並無披露。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u>2,878</u>	<u>8,959</u>	<u>12,969</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a)	897	1,104	618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附註29(c)(ii))	—	1,269	2,035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附註29(c)(iii))	—	3,370	—
應付僱員福利	18,322	30,819	60,929
其他應付稅項	2,964	6,490	4,922
應付利息	66	98	55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346	923	2,380
上市相關開支應付款項	—	—	5,256
其他應付款項	<u>3,954</u>	<u>9,272</u>	<u>9,763</u>
	<u>26,549</u>	<u>53,345</u>	<u>85,958</u>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教育書籍及其他教具有關。貴集團獲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或更短	897	1,769	1,409
3至6個月	—	540	967
6個月以上	—	64	277
	<u>897</u>	<u>2,373</u>	<u>2,65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按人民幣計值及該等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			
銀行借款	<u>32,580</u>	<u>29,529</u>	<u>26,386</u>
即期			
—有抵押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844	3,051	3,173
銀行借款	9,400	37,200	—
—無抵押有擔保			
銀行借款	<u>—</u>	<u>—</u>	<u>13,200</u>
	<u>12,244</u>	<u>40,251</u>	<u>16,373</u>
	<u>44,824</u>	<u>69,780</u>	<u>42,7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為5.3%、5.4%及5.2%。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貸款安排中所載的貴集團銀行借款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44	40,251	16,373
1至2年	3,051	3,173	3,332
2至5年	10,004	10,506	11,034
5年以上	<u>19,525</u>	<u>15,850</u>	<u>12,020</u>
	<u>44,824</u>	<u>69,780</u>	<u>42,75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5,424,000元、人民幣50,580,000元及人民幣29,559,000元分別由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186,000元、人民幣72,163,000元及人民幣70,140,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由陳啟遠先生的一處個人物業作抵押。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該抵押已因此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啟遠先生分別為人民幣44,824,000元、人民幣69,780,000元及人民幣42,759,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26.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49	6,275	8,8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331)	(303)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993	2,064	3,160
應計工資、薪金及花紅	—	—	1,208
其他	242	589	589
	<u>2,249</u>	<u>8,597</u>	<u>13,478</u>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按公允價值	遞延經營	應計工資、	其他	總計
		計入損益的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362	—	—	362
計入/(扣除自)全面						
收益表	1,049	(35)	631	—	242	1,8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	(35)	993	—	242	2,249
計入/(扣除自)全面						
收益表	5,226	(296)	1,071	—	347	6,34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5	(331)	2,064	—	589	8,597
計入全面收益表	2,549	28	1,096	1,208	—	4,88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4	(303)	3,160	1,208	589	13,478

對於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3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	2,639	—
二零二三年	—	—	—
	<u>—</u>	<u>2,639</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均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乎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中國公司所賺取溢利的分派於其分派溢利予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時須按10%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566,000元、人民幣25,560,000元及人民幣59,262,000元。就該未確認款項而言，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136	41,409	82,5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18)	7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802	19,087	22,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5)	372	1,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1,086)	(4,581)	(10,581)
財務成本	655	2,814	3,186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19)	(16,690)	(30,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419	30,062	47,316
合約負債增加	<u>79,476</u>	<u>124,171</u>	<u>15,852</u>
經營所得現金	<u>108,878</u>	<u>187,126</u>	<u>132,142</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203	407	4,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5	(372)	(1,154)
出售所得款項	<u>208</u>	<u>35</u>	<u>3,249</u>

(c) 現金淨額調節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24,661	37,200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0,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169	179,616	205,084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2,244)	(40,251)	(16,373)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2,580)	(29,529)	(26,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370)	—
現金淨額	<u>23,325</u>	<u>131,127</u>	<u>210,025</u>
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8,149	204,277	252,784
債務總額—浮息	(44,824)	(69,780)	(42,7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70)	—
現金淨額	<u>23,325</u>	<u>131,127</u>	<u>210,025</u>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 等價物	初始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693	—	22,542	—	—	—	26,235
現金流量	(713)	—	41,541	(9,400)	(35,424)	—	(3,99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086	(2,844)	2,844	—	1,0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	—	65,169	(12,244)	(32,580)	—	23,325
現金流量	21,681	—	109,866	(24,956)	—	(3,370)	103,22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581	(3,051)	3,051	—	4,58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1	—	179,616	(40,251)	(29,529)	(3,370)	131,127
現金流量	12,539	10,500	23,878	27,021	—	3,370	77,3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590	(3,143)	3,143	—	1,59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0	10,500	205,084	(16,373)	(26,386)	—	210,025

28. 承擔

(a)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並於2年至20年內屆滿的經營租賃租有多處學習中心，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按市場價格進行重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810	69,306	69,413
一年後五年內	92,193	206,666	208,075
五年後	7,993	45,947	42,258
	<u>135,996</u>	<u>321,919</u>	<u>319,746</u>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要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之名稱／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弘德教育」)	由非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軒揚九州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軒揚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圖文廣告有限公司	關聯方
深圳市恆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陳啟遠先生	控股股東
陳弘宇先生	董事
齊明智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超強先生	董事
何凡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8	1,695	3,160
定額供款計劃	20	24	27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 住房公積金	15	23	33
	<u>2,053</u>	<u>1,742</u>	<u>3,220</u>

(b)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除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與關聯方開展以下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相關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購買教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有限公司	—	2,771	3,816
深圳市恆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	448	4,789
	—	3,219	8,605

購買教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購買價則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啟遠先生	44,824	69,780	42,759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啟遠先生	26,020	61	—
陳弘宇先生	1,990	800	—
何凡先生	200	200	—
天晟	—	—	184
鴻圖嘉業	—	—	118
炫信	—	—	13
	28,210	1,061	315

於二零一六年，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就深圳思考樂教育注資自深圳思考樂教育借得若干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應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於本報告日期前結清。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到應收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的款項。

(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圖文廣告有限公司	—	905	896
深圳市恆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	364	1,139
	—	1,269	2,035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弘德教育	—	2,220	—
軒揚投資	—	1,150	—
	—	3,370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總計
				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298	100	7	405
執行董事：					
陳弘宇先生	—	196	100	6	302
齊明智先生	—	259	80	4	343
許超強先生	—	249	80	6	335
	—	1,002	360	23	1,3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及住房 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 .	—	331	—	7	338
執行董事：					
陳弘宇先生 . . .	—	206	—	7	213
齊明智先生 . . .	—	287	—	6	293
許超強先生 . . .	—	275	—	7	282
	—	1,099	—	27	1,1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及住房 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 .	—	360	140	9	509
執行董事：					
陳弘宇先生 . . .	—	188	144	9	341
齊明智先生 . . .	—	453	200	9	662
許超強先生 . . .	—	364	144	9	517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 . .	—	—	—	—	—
	—	1,365	628	36	2,0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並無享有退任或終止福利。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貴公司的業務而貴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項目。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貴公司將其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分拆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3,831.05美元（分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財務報表呈列的每股盈利金額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其他財務報表附註的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追溯修訂。

3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思考樂	66,347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549
計入流動資產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4,780
應收股東款項	315
	<u>5,095</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970
美元	13
港元	3
總計	<u>8,986</u>

(d)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相關開支應付款項	<u>4,780</u>

(e)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	66,347
發行股份(附註20)	106,728	—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53,8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2,897</u>	<u>66,347</u>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指附註1.2所載 貴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深圳思考樂的資產淨值。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未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刊發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有關日期發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該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3.28港元的發售價 (下調發售價約10% 後)	114,143	317,083	431,226	0.78	0.88
根據每股股份3.64 港元的發售價	<u>114,143</u>	<u>355,011</u>	<u>469,154</u>	<u>0.84</u>	<u>0.96</u>
根據每股股份4.68 港元的發售價	<u>114,143</u>	<u>464,581</u>	<u>578,724</u>	<u>1.04</u>	<u>1.19</u>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219,000元計算，並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76,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3.64港元及4.68港元發行124,900,000股新股份及按下調發售價約10%後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當中會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5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787元兌1.0港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或相反。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思考樂教育集團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思考樂教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思考樂教育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思考樂教育集團(「貴公司」)之指示對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作比較的銷售交易。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二零一七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曾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等產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所有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顧毓喆先生及雷希女士進行了物業視察。顧毓喆先生及雷希女士分別擁有超過6年及1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且擁有相關房地產學術背景。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中國經營實體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數字為人民幣。

謹請閣下留意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思考樂教育集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3樓02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路 卓越梅林中心廣場A座 6個辦公單元	74,900,000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寶安大道東側及 迎賓路南側 鴻榮源禧園 32個商鋪單元	28,400,000
	總計：	<u>103,300,000</u>

估值證書

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路 卓越梅林中心廣場 A座6個辦公單元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落成的一幢28層高辦公大樓26樓的6個辦公單元。</p> <p>該物業位於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該物業的目標面積與公共交通接駁，交通便利，距離深圳北站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分別僅需約20分鐘及約50分鐘車程。該物業的所在地為一個發展完善及配套公共設施的住宅、辦公及商業區域，且鄰近地鐵4號線及9號線的上梅林站。</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30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元號</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601</td> <td>341.41</td> </tr> <tr> <td>2602</td> <td>129.01</td> </tr> <tr> <td>2607</td> <td>302.30</td> </tr> <tr> <td>2608</td> <td>253.12</td> </tr> <tr> <td>2609</td> <td>150.74</td> </tr> <tr> <td>2610</td> <td>157.72</td> </tr> <tr> <td>總計：</td> <td><u>1,334.30</u></td> </tr> </tbody> </table>	單元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601	341.41	2602	129.01	2607	302.30	2608	253.12	2609	150.74	2610	157.72	總計：	<u>1,334.30</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深圳思考樂持有及佔用作辦公用途。	74,900,000
單元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601	341.41																			
2602	129.01																			
2607	302.30																			
2608	253.12																			
2609	150.74																			
2610	157.72																			
總計：	<u>1,334.30</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商業用途，截至二零五二年九月四日止為期40年。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間之6份深圳市房地產買賣合約一深(福)房現買字(2016)第20906號至20910號及21091號，深圳市思考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334.30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2,038,048元。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作商業用途，截至二零五二年九月四日止為期40年。

據 貴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所告知，深圳市思考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思考樂」， 貴公司之中國經營實體)。

2.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房產證」)，總建築面積約1,334.30平方米的物業乃由深圳思考樂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思考樂作商業用途，截至二零五二年九月四日止為期40年。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房產證編號	單元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位用途
(1)	粵(2016)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58499號	2601	341.41	辦公
(2)	粵(2016)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58491號	2602	129.01	辦公
(3)	粵(2016)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58492號	2607	302.30	辦公
(4)	粵(2016)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58493號	2608	253.12	辦公
(5)	粵(2016)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58502號	2609	150.74	辦公
(6)	粵(2016)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58459號	2610	157.72	辦公
總計：			1,334.30	

3. 根據按揭合同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興銀深景田抵押字(2016)第0029A號，該物業之第2608號須按揭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銀行」)，作為抵押擔保貸款合同(興銀深景田固借字(2016)第0029A號，銀行與深圳思考樂訂立貸款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總數為人民幣6,700,000元之貸款)項下之主要責任。
4. 根據按揭合同之最高數目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興銀深景田授信(抵押)字(2017)第0068號，該物業之第2601、2602、2607、2609及2610號須按揭予銀行，作為抵押擔保信貸合同項(興銀深景田授信字(2017)第0068號，銀行與深圳思考樂訂立貸款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總數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之貸款)下之主要責任。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深圳思考樂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建築所有權。根據房產證所示使用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期限規定，深圳思考樂合法擁有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權利。

6. 吾等已參考相同樓宇內辦公室物業之多項近期售價。吾等選擇該等可比較物業之原因為其特徵與該物業相若。辦公室可比較物業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3,000元至人民幣58,000元。吾等所假設之單位價格與經適當調整後有關可比較物業之售價一致。吾等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於樓齡、位置、規模、條件及其他特徵之差異。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之假設平均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6,100元。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寶安大道東側及 迎賓路南側 鴻榮源禧園 32個商鋪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二零零九年完工的住宅及商業樓宇1層及2層的32個商鋪單元。 該物業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寶安大道東側及迎賓路南側。該物業標的區域公共交通方便，距離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約35分鐘車程。該物業的所在地為一個發展完善及配套公共設施的住宅區域，且鄰近地鐵11號線的沙井站。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74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28,4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樓</td> <td>270.92</td> </tr> <tr> <td>2樓</td> <td>823.82</td> </tr> <tr> <td>總計：</td> <td>1,094.74</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270.92	2樓	823.82	總計：	1,094.74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270.92											
2樓	823.82											
總計：	1,094.74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截至二零七五年八月八日止為期70年。										

附註：

- 根據32份深圳市房地產買賣合約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深(寶)房現買字(2018)第37425、37431、37435、37437、37440、37443、37444、37447、37450、37452、37454、37456、37457、37459、37460號及第37464至37477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深(寶)房現買字(2019)第733、741及743號，深圳思考樂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74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8,137,022元。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截至二零七五年八月八日止為期70年。

2. 根據32份房產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94.74平方米)乃由深圳思考樂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思考樂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截至二零七五年八月八日止為期70年。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房產證編號	單元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位用途
(1)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787號	2K04	36.15	商業
(2)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818號	2K05	28.83	商業
(3)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876號	2K06	42.31	商業
(4)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895號	2K07	35.83	商業
(5)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929號	2K08	31.18	商業
(6)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951號	2K09	36.82	商業
(7)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959號	2K10	28.83	商業
(8)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720號	2K11	34.18	商業
(9)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340號	2K12	18.01	商業
(10)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330號	2K13	15.03	商業
(11)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294號	2K14	14.49	商業
(12)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252號	2K15	13.96	商業
(13)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314號	2K16	14.40	商業
(14)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215號	2K17	15.77	商業
(15)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192號	2K18	17.26	商業
(16)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271號	2K19	17.87	商業
(17)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356號	2K20	27.38	商業
(18)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175號	2K21	27.24	商業
(19)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198號	2K22	34.04	商業
(20)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244號	2K23	31.49	商業
(21)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223號	2K24	24.14	商業

編號	房產證編號	單元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位用途
(22)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306號	2K25	33.40	商業
(23)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274號	2K26	34.60	商業
(24)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522號	2K27	34.60	商業
(25)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537號	2K28	34.30	商業
(26)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509號	2K29	34.30	商業
(27)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487號	2K30	34.30	商業
(28)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470號	2K31	34.30	商業
(29)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42368號	2K32	38.81	商業
(30)	粵(2019)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44762號	1A13	144.87	商業
(31)	粵(2019)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44750號	1A15	66.39	商業
(32)	粵(2019)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44555號	1A16	59.66	商業
總計：			1,094.74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深圳思考樂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建築所有權。根據房產證所示使用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期限規定，深圳思考樂合法擁有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權利。

4. 吾等已參考相同地區內零售物業之多項近期售價。吾等選擇該等可比較物業之原因為其特徵與該物業相若。1層的零售可比較物業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2,800元至人民幣61,100元。吾等所假設之單位價格與經適當調整後有關可比較物業之售價一致。吾等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於樓齡、位置、規模、條件及其他特徵之差異。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之1樓假設平均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4,300元，2樓假設平均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900元。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

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以上所述者，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

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法律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

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釐。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只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成員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董事可能釐定的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倘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較其面值折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

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款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

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在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

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或以此方式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

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之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履行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

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

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經營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

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行事時認為該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就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以公司資本相應削減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一項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由於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擔保。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互相勾結，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3樓02室。香港居民蘇偉恒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桃灣3座37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有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並由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Avalon Ltd.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上述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天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9,229股、18,7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831.05股(由華創煜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認購)每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946,168,9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55,7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444,3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實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通過增設946,168,9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全球發售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

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撤回或重續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撤回或重續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v)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d)(iv)、(d)(v)及(d)(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4A.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376,968.95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376,968,950股股份，以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盡可能接近，不涉及碎股）或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

發行予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接獲有關數目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應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相關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在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規範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圳思考樂與陳琳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已將其於深圳阿美睿卡持有的全部70%股權轉讓予陳琳燕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
- (b) 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企業運營服務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作為深圳楓燁將獲支付的相關服務費的代價；
- (c) 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作為深圳楓燁將獲支付的相關服務費的代價；
- (d)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容許之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ii)深圳思考樂不可撤回及無條

件地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人民幣1元之代價，或如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前述價格，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購買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e)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以中國法律容許者為限，登記股東各自不可撤回授權及委託深圳楓燁或深圳楓燁指定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之全部權利；
- (f) 陳啟遠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g) 軒揚投資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h) 弘德教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i) 陳梅琴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j)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深圳楓燁質押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並向深圳楓燁授出就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的最優先擔保權益，以為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履行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義務以及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償還擔保債務提供擔保；
- (k) 深圳思考樂、元海斌先生、黃子卿女士及孟翠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i)向元海斌先生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所持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ii)向黃子卿女士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所持的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iii)向孟翠秋女士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所持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l) 陳啟遠先生、天晟、鴻圖嘉業、炫信、本公司、深圳楓燁、深圳思考樂與華創煜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據此，華創煜耀(i)認購本公司3,831.0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6,751,824.82元；(ii)自天晟購買本公司2,480.8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8,345,309.58元；(iii)自鴻圖嘉業購買本公司1,521.7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8,057,865.23元；及(iv)自炫信購買本公司241.0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611,423.73元；
- (m) 深圳思考樂與陳建華先生(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之堂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其於福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陳建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1元；
- (n) 深圳思考樂與許超旗先生(執行董事許超強先生的表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轉讓出資合同，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其於廣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許超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
- (o) 深圳楓燁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企業運營服務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深圳楓燁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p) 深圳楓燁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作為代價，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深圳楓燁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q)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各方不可撤回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容許之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深圳思考樂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人民幣1元之代價，如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前述價格，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購買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r)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以中國法律容許者為限，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授權及委託深圳楓燁或深圳楓燁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之全部權利；
- (s)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深圳楓燁質押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並向深圳楓燁授出就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的最優先擔保權益，以為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履行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義務以及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償還擔保債務提供擔保；
- (t) 陳啟遠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u) 軒揚投資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v) 弘德教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w) 陳梅琴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x) 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偶承諾函，以深圳楓燁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其中包括)承認及同意由陳啟遠先生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y) 彌償契據；
- (z) 不競爭契據；及
- (aa)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239398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2.	思考乐·升学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281144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3.	思考乐教育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678592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日
4.	思考乐培训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679226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日
5.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1731083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六日
6.	思考乐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17311129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六日
7.	SCHOLAR EDUCATION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17310922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8.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549348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	思考乐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54936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	思考乐教育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54939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	SIKAOLE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67540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41	31789337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2.		中國	41	3463813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3.		中國	41	3482283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4.		美利堅合眾 國	41	8794568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5.		香港	41	30478461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第41類指就教育商品及服務、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的商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1.	吉祥物(思考樂教育)	外觀設計	深圳思考樂	ZL201730559091.7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2.	一種折疊宣傳展示架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3939.6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3.	一種電教用投影幕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9879.9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4.	一種鏡頭可切換式投影儀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3955.5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5.	鏡頭可切換式投影儀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4768.9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期
1.	思考樂教育平台 [簡稱：思考樂]V1.0.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88267	中國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2.	思考樂教育平台 V1.2.1	深圳思考樂	2019SR0021819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思考樂教研教學管理系統軟件 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1377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基於圖像特徵採集的主觀題庫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65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六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發佈。

(2)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版)，屆滿日期為軟件版權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期
5.	基於二維碼掃描的雲教育平台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1375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中小學智能教育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2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基於雲平台的分層式智慧教育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70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網絡教育平台教學資料推送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75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教育辦公自動化教務管理系統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1379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思考樂課題研究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7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思考樂師資管理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40854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思考樂家校互聯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40682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思考樂自動出題管理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60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思考樂學員管理收費考勤系統[簡稱：學員系統]V1.0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期
15.	學員考試成績測評分析系統 V1.0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5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思考樂網站CMS管理系統V1.0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6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思考樂老師APP軟件(Android版) V1.0	深圳思考樂	2018R11S1130635	中國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發佈。
- (2)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版)，屆滿日期為軟件版權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深圳思考樂 . .	shengxue100.com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	深圳思考樂 . .	思考樂.cn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3.	深圳思考樂 . .	思考樂.com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4.	深圳思考樂 . .	sklvip.c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5.	深圳思考樂 . .	shengxue100.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6.	深圳思考樂 . .	scholaredu.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7.	深圳思考樂 . .	sklvip.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8.	深圳思考樂 . .	skledu.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9.	深圳思考樂 . .	scholaredu.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0.	深圳思考樂 . .	思考樂教育.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1.	深圳思考樂 . .	scholaredu.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2.	深圳思考樂 . .	sklstu.c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3.	深圳思考樂 . .	sklstu.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4.	深圳思考樂 . .	skledu.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5.	深圳思考樂 . .	skledu.c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6.	深圳思考樂 . .	youxue1v1.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7.	深圳思考樂 . .	shengxue100.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18.	深圳思考樂 . .	sklsx.cn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9.	深圳思考樂 . .	sklwx.com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0.	深圳思考樂 . .	youareshine.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21.	深圳思考樂 . .	sk1520.c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22.	深圳思考樂 . .	sk1520.com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當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陳啟遠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陳弘宇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齊明智先生	人民幣396,000元
許超強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沈敬武先生	—
黃偉德先生	200,000港元
柳建華博士	人民幣100,000元
楊學枝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有意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董事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啟遠先生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14,080,000	38.52%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完成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55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陳啟遠先生為语汐国际的唯一股東，因此彼於上市後被視為於天晟透過语汐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深圳思考樂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註冊 股本數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註冊 股本數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啟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39%	7,800,000	39%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或將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天晟 ⁽²⁾	實益擁有人	214,080,000	38.52%
语汐国际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14,080,000	38.52%
鴻圖嘉業 ⁽³⁾	實益擁有人	138,024,000	24.84%
華創煜耀 ⁽⁴⁾	實益擁有人	64,616,000	11.63%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⁴⁾⁽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11.63%
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11.63%
CRE Alliance (BV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11.63%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11.63%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11.63%
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11.63%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16,000	11.63%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完成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55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语汐国际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鴻圖嘉業由陳弘宇先生擁有25.1140%權益、花日寶先生擁有1.3319%權益、李勇先生擁有2.2376%權益、何凡先生擁有9.1881%權益、鄒邦新先生擁有8.9505%權益、齊明智先生擁有9.0693%權益、朱立勛先生擁有4.4752%權益、李愛玲女士擁有9.0693%權益、朱明霞女士擁有9.4752%權益、冷新蘭女士擁有2.2376%權益、程載先生擁有2.2376%權益、許超強先生擁有9.9009%權益、梁仁紅女士擁有2.2376%權益及潘旦婷女士擁有4.4752%權益。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而其餘人士為本集團僱員。
- (4) 華創煜耀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後者由CRE Allianc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由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後者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CRE Alliance (BVI) Limited、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華創煜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由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及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9.5%及49.5%的權益。因此，彼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創煜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深圳思考樂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註冊股本數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弘德教育 ⁽¹⁾	實益擁有人	7,508,000	37.54%
軒揚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3,892,000	19.46%

附註：

- (1)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弘宇先生，及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由陳弘宇先生擁有18.1140%權益、花日寶先生擁有1.3319%權益、李勇先生擁有2.2376%權益、何凡先生擁有11.1881%權益、鄒邦新先生擁有8.9505%權益、齊明智先生擁有10.0693%權益、朱立勛先生擁有4.4752%權益、李愛玲女士擁有10.0693%權益、朱明霞女士擁有4.4752%權益、冷新蘭女士擁有

2.2376% 權益、程載先生擁有2.2376% 權益、許超強先生擁有17.9009% 權益、梁仁紅女士擁有2.2376% 權益、潘旦婷女士擁有4.4752% 權益。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而其餘人士為本集團僱員。

- (2)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及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 權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貨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的上限指55,57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

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

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

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而有關該承授人並無根據股權計劃條款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的事宜並不存在,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

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若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若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

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合併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自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附錄「F.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期限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類別頒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無論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限制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如果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例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進行；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之日期(「註銷日」)起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不時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全部條文，而股份由(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開始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為第三方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可以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該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

倘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5,57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55,57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天晟、语汐国际及鴻圖嘉業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收入、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章節所披露者)所引致或遭受的其任何資產價值消耗或減少或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其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第9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所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內所述的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思考乐教育

思考樂教育集團
Scholar Education Group